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问 董建华 周小川 陈元 张平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炳华 王洛林 宁吉喆 毕井泉 江小涓 刘元春
刘世锦 刘伟 刘遵义 许宪春 朱之鑫 朱民 朱光耀
杜鹰 谷源洋 李扬 李毅中 杨伟民 张大卫 张卓元
张勇 张晓强 林兆木 林毅夫 郑新立 姜增伟 高培勇
海闻 钱颖一 郭树清 常振明 黄奇帆 隆国强 程永华
韩永文 谢伏瞻 解振华 楼继伟 蔡昉 樊纲 薛澜
戴相龙 魏礼群 魏建国

国际专家

康睿哲/Richard Constant

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

马克·乌赞/Marc Uzan

傅强恩/John Frisbie

欧伦斯/Stephen A. Orlins

约翰·桑顿/John Thornton

郑永年

编委会

主任 王一鸣

副主任 王晓红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晓河 王昌林 王战 叶辅靖 陈文玲 迟福林 陈宗胜
李平 李向阳 张宇燕 张琦 张燕生 张蕴岭 范恒山
冼国明 郑京平 施子海 姚洋 顾学明 贾康 徐林
黄志凌 黄群慧 曹文炼 裴长洪 霍建国

主编 王一鸣

编辑部主任 李蕊

· 本刊专论 ·

迈向高收入经济体必须系统解决消费需求不足问题 马晓河 (005)

我国消费领域面临的障碍与应对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 (019)

· 国际经济 ·

建设贸易强国背景下服务贸易指标体系构建与创新发
展路径分析

聂平香 赵若锦 崔艳新 (029)

全球经济蹒跚前行复苏前景仍面临多重风险挑战

——2023 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及 2024 年展望

国际统计信息中心释经组 (041)

新型能源体系的内涵、挑战及建设重点 景春梅 何七香 (052)

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的特色学徒制嵌入式发展路径探索 韩晓婷 (060)

· 宏观经济 ·

促进国内有效需求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建议 唐 雅 许宪春 (069)

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性研究 费太安 (077)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收录期刊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博看期刊网收录期刊
中文知网收录期刊 龙源期刊网收录期刊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

邬琼 (93)

· 数字经济 ·

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动力与路径研究

孙晓 夏杰长 (103)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经济效能、动力与空间差异

——基于社会福利改进视角

胡超凡 陈柳钦 (113)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126)

CONTENTS

- Moving towards a high – income economy requires a systematic solution to the lack
of consumer demand *Ma Xiaohe* (005)
- Obstacles and responses faced by China’s consumption sector
Research Group of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xchanges (019)
- The construction of service trade index system and the analysis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ath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trade power
Nie Pingxiang, Zhao Ruojin, Cui Yanxin (029)
- The global economy is faltering and the outlook for recovery remains challenged by multiple risks
——Analysis of the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in 2023 and outlook for 2024
Expositor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041)
- The connotation, challenges and construction priorities of the new energy system
Jing Chunmei, He Qixiang (052)
- Exploration of the embedded development path of characteristic apprenticeship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ino – German Industry – Education Alliance *Han Xiaoting* (060)
-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effective domestic demand
Tang Ya, Xu Xianchun (069)
- Research on the match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s new changes *Fei Taian* (077)
- Deepen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Wu Qiong* (093)
- Research on the driving force and path of digital culture to driv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 power *Sun Xiao, Xia Jiechang* (103)
- Economic efficiency, driving force and spati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improvement
Hu Chaofan, Chen Liuqin (113)
-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6)

迈向高收入经济体必须系统解决 消费需求不足问题

马晓河

摘要：2022 年，中国人均国民总收入（GNI）已达到高收入国家最低门槛值的 97.3%。根据国际经验，在迈向高收入国家门槛时，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会越来越大，如何增加社会消费就成为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命题。长期以来，我国消费增长一直受到高投资特别是无效、低效投资的挤压，导致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消费率持续偏低、投资率奇高。当前，我国消费增长不足是系统性变量综合影响因素形成的。一是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抑制了居民购买能力的提升和社会消费规模的扩大；二是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偏低压低了居民对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能力；三是不同收入群体之间收入差距大直接降低了社会消费的整体增长；四是社会再分配功能偏弱不能消除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五是供给结构适配性不足难以适应国内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六是消费市场环节痛点堵点多，扩大消费需求的体制机制有待理顺。必须从体制和政策上根本解决居民不能消费、不敢消费、不愿消费和难以扩大消费的问题。

关键词：投资消费 居民收入 社会保障 供求结构 体制政策

作者简介：马晓河，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202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越来越重视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 2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一文，指出总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加居民收入让群众“能消费”，提高消费便捷性和供给质量让群众“愿消费”，完善居民保障体系让群众“敢消费”。7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共 20 条举措。

由此可见，国家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恢复和扩大消费不可谓不重视，政策措施也不可谓不得力。但是，新冠疫情解封以来，社会消费虽有恢复性增长，但并未出现所谓的爆发性增长，到 2023 年末社会消费也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再看新冠疫情暴发以后我国最终消费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比重的变化，2019 年最终消费占当年 GDP 比重 55.8%，到 2022 年下降到 53.2%，其中居民消费占 GDP 比重也由 39.1% 下降到 37.2%。为什么消费需求增长乏力，占 GDP 比重还出现下降呢？笔者以为，影响消费的变量是长期性、系统性因素，既有供给变量也有需求变量，既有体制影响也有政策影响，还有就业收入、社会文化等因素影响。要想恢复和扩大消费，必须以问题为导向，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体制机制改革，调整需求结构，采取系统性战略对策，方能使消费对经济增长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一个国际比较的结论： 中国消费增长长期受到高投资率的挤压

2022年，按照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世界银行划定人均国民总收入（GNI）达4256~13205美元者为中高收入类型国家，人均GNI达13206美元及以上者为高收入类型国家。显然，中国是中高收入类型国家，人均GNI已十分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2022年，中国人均GNI为12850美元，已达到高收入国家最低门槛值的97.3%。如果今后几年经济增长能够稳定保持在合理水平，中国在“十四五”末期到“十五五”初期迈上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将是大概率事件。根据国际经验，在迈向高收入国家门槛之时，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会越来越大，如何增加社会消费就成为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命题。

（一）经济增长中的消费和投资

众所周知，按照支出法计算，一国经济即GDP是由消费、投资、净出口组成。消费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具有基础性、持续性的推动力。一般而言，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要高于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但是，由于经济发展阶段不同，体制文化存在差异，投资、消费、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有着不同的作用特点。在封闭经济环境下， $GDP = 投资 + 消费$ 。等式中，投资越多消费就越少，反之亦然。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如果外需（净出口）越强，内需（投资 + 消费）就会相对受到挤压；相反，内需越强，外需也会变弱。另外，还有一个经济学基础问题，就是消费与投资、与收入、与储蓄之间的关系。在经济学中， $收入 = 投资 + 消费$ ， $储蓄 = 收入 - 消费$ ，因此， $投资 = 储蓄$ 。20世纪60年代初期，新古典经济学派的经济学家菲尔普斯揭示出了人均消费与人均资本的关系，找到了与人均消费最大化相联系的人均资本量应满足的关系式，这一关系式被称为资本积累的黄金分割线。基本内容是：对人均资本量的选择应使资本的边际产品等于劳动的增长率。1970年，索洛在《经济增长理论：一种解说》一书中，通过对稳定状态的消费和储蓄率的分析得出结论：在所有稳定状态中，当人均消费对储蓄率的弹性为零时，人均消费达到最大。^①凯恩斯在其论著中对消费与收入、储蓄的关系变化也做了深入论述，指出当人们提高收入时，一般也会增加他们的消费，但消费增加量要小于收入增加量。他进一步指出，在收入水平变化中，更高的绝对收入总是会扩大收入与消费之间的差距。接着，他还阐述了就业以及随之而来的收入增减对消费的影响：一方面，当就业以及随之而来的收入增加时，并不是所有就业都用来满足增加了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由就业降低所带来的收入降低如果足够大，会使消费超过个人收入。^②

钱纳里作为发展经济学结构学派的代表人物，将经济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初级产品生产阶段、工业化阶段、发达经济阶段。通过实证研究发展，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呈现出不同的变化特点。在初级产品生产阶段，人均收入水平极低，居民将收入的绝大部分都用于消费支出，此时投资水平较低。在工业化阶段，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投资率增加，资本积累对经济增长贡献较高，而居民消费率是下降的。当人均收入水平达到较高时，资本的增长速度较慢，投资率出现了下降趋势，居民消费率出现了由降转升的变化。^③

①姚开建、梁小民主编：《西方经济学导读》，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第705页。

②[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凯恩斯文集》，改革出版社，2000年，第56~57页。

③H·钱纳里、S·鲁宾逊、M·塞尔奎因著，吴奇等译：《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5年，第95~104页。

(二) 消费和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变化规律

经济发展实践经验一再验证了消费同经济增长之间的规律性变化。表 1 是根据世界银行数据计算的不同收入类型国家的消费率和投资率变化情况。可以看出，第一，按收入类型顺序排列，社会最终消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变化是由高到低、再由低到高。由高到低依次是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中高收入国家，再由低到高是中高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这就是说，在所有收入类型国家中，人均 GDP 水平最低国家和最高国家消费率都较高。第二，在同一时段里，最终消费率处于最低水平的是中高收入类型国家，2021 年这类国家的最终消费率为 61.13%。第三，从所有收入类型国家分析，在可获得数据的年份里，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中高收入国家的最终消费占 GDP 比重都呈现下降趋势，唯独高收入国家最终消费占比是上升趋势。第四，与最终消费率变动相对应，中高收入国家投资率是上升的，高收入国家投资率是下降的。

表 1 1970—2021 年世界各类经济体消费率、投资率比较

单位：%

年份	高收入国家		中高收入国家		中低收入国家		低收入国家
	消费率	投资率	消费率	投资率	消费率	投资率	消费率
1970	74.48	27.0	72.81	27.0	83.02	37.0	—
1975	76.12	25.0	71.60	29.0	78.20	45.0	—
1980	75.22	26.0	70.55	27.0	77.17	49.0	—
1985	76.45	25.0	73.68	26.0	80.34	28.0	—
1990	75.46	26.0	72.83	27.0	77.32	29.0	95.01
1995	75.12	25.0	74.32	26.0	77.46	27.0	97.93
2000	75.94	24.0	73.08	24.0	75.75	25.0	93.12
2005	77.00	23.0	68.42	27.0	70.74	31.0	88.44
2010	78.30	21.0	64.32	23.0	70.86	32.0	88.51
2015	80.94	22.0	64.42	34.0	76.57	28.0	87.98
2020	76.81	23.0	63.52	35.0	76.74	27.0	89.64
2021	76.26	23.0	61.13	36.0	75.76	28.0	90.4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注：数据根据当年现价美元价格计算而得。

为了深入探讨消费、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本文引入美国、日本、韩国这几个典型高收入国家当年由中等收入类型经济体（包括中低收入和中高收入）转向高收入国家过程中，消费率和投资率的变动情况。

先看美国。分析美国的消费、投资与经济增长关系要比日本、韩国困难得多，主要难在这个早在 1913 年就成为世界头号经济体是何时迈进高收入国家行列的？由于 1987 年前世界银行还没有将世界不同收入水平的国家按高中低划分成不同收入国家类型，要研究美国消费、投资与经济增长关系，就要按照世界银行最早认定的标准，即以 1987 年世界银行高收入类型国家的人均 GNI 达到 6000 美元及以上为基准向前推算。如将美国得到的历史数据人均 GDP 换算成 1987 年美元不变价，可发现早在 1940 年美国人均 GDP 就已达 5737 美元，1950 年为 8622 美元。这就是说，1940 年后美国人均 GDP 已迈上了 6000 美元高收入国家的台阶。如果按照 2022 年美元价格换算，2022 年高收入国家最低门槛值为 13206 及以上，以此换算 1940 年美国人均 GDP 为 9584 美元、1941 年为 11109 美元、1942 年为 13017 美元、1943 年为 14939 美元。也就是说，美国应该是在 1940—1943 年间迈进高收入国家门槛的。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正处于从中高收入阶段向高收入阶段的过渡时期，此时美国一方面遇到经

济危机，另一方面需求结构转型。在这两大因素影响下，国内消费率出现下降，比如1930年美国最终消费率高达83.62%，到1942年降到75.6%。此后，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社会消费占GDP比重不断上升，到1960年消费率提高到76.68%，1970年为78.5%，1990年为79.9%，2000年为80.0%，2021年达到82.6%。可以看出，美国消费率由降转升的转换发生在20世纪40年代初期，此时也恰恰是美国由中高收入阶段向高收入阶段迈进的转折区位。消费率的这种规律性变动不只是在美发生，同样也在日本、韩国等国家发生了。

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50年代初期，日本人均收入水平低，居民将绝大部分收入用于消费，资本严重不足，但劳动力剩余，促使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迅速。此后，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有了收入结余，消费需求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社会对水、电、路、房、通讯等的需求出现了大幅度增长，资本开始投向重化工产业。重化工业获得迅速发展之后，又进一步带动了高加工度制造业的发展。在重化工业和高加工度制造业发展过程中，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上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下降。

二战后，从“岩武景气”时期（1945—1955年）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期，日本的投资率都是上升的，并在1970年高达44%。在1960年日本宣布启动为期10年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后，日本国民收入不仅有了大幅度增长，而且阶层间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城乡间收入差距基本消除。这些变化极大地带动了消费需求的增长。从统计资料分析，日本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经历了先升后降、消费率先降后升的过程。从图1可以看出，日本的投资从20世纪50年代一直上升，到1970年达到最高44%，此后持续下降，到2010年降到23%，投资率变化呈现出下凹的抛物线特征。与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相反，日本的消费率从1952年到1970年一直下降，由77%下降到57.95%，此后不断上升，到2010年达到76.04%。与日本投资率的变化趋势相反，日本消费率的变化呈现上凹的U型曲线特征。从投资和消费两条曲线变化还可以看出，日本投资率从升到降、消费率由降到升的拐点都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此时，日本人均GDP折合成1987年美元价格为5685美元，已经十分接近世界银行6000美元的高收入门槛值。

韩国消费率和投资率的变动与日本相似。韩国消费率由降转升、投资率由升转降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1990年韩国人均GDP折合成1987年美元为5677美元，1991年折合为6459美元。也就是说韩国是在1990年后迈上高收入国家门槛的。在90年代之前，韩国的消费率一直下降，从1960年的99.2%不断下降到1991年的61.1%，此后开始上升，到2022年消费率上升到67.1%。与消费率变动相反，在90年代之前，投资率一直上升，由1960年11%持续提升，到1991年达到最高为41%，此后开始下降，到2020年降到32%（见图2）。

从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高收入国家的需求结构变化可以看出，发达经济体消费率由降到升和投资率由升到降的拐点都发生在由中高收入阶段向高收入阶段的转折区位，在该区位经济体的最终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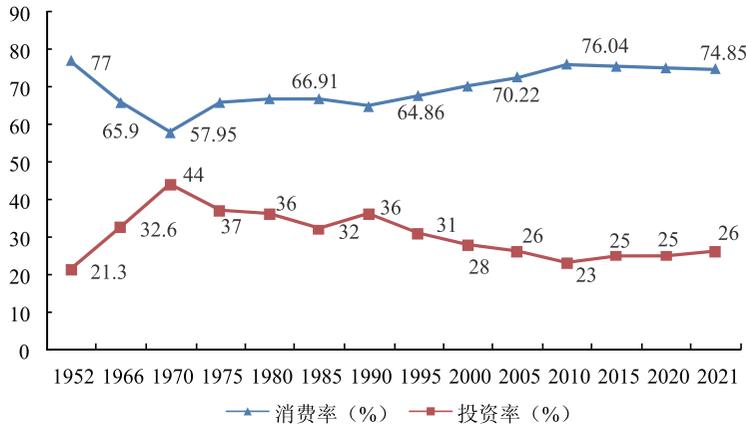


图1 1952—2021年日本消费率和投资率的变化（以现价美元计算）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注：消费率根据当年现价美元计算；1952年和1966年数据来自，马晓河，《转型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29页。

费率最低，投资率最高。推动这种转变的动力是需求结构变化。在多年投资率上升驱动下，这些经济体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已经趋向饱和，产业的投资空间也变得越来越小，继续扩大投资其效率越来越不经济。恰在此时，随着收入分配制度的完善，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社会消费空间却越来越得到扩张。于是，能成功实现向高收入阶段跨越的国家，其经济增长都越来越多地依靠消费增长去拉动。

（三）国际比较：中国的消费率偏低、投资率偏高

中国的需求结构变动会是个例外吗？图 3 是 1962 年以来中国消费率和投资率的变动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在较早时期，极高的消费率不断下降和极低的投资率不断上升，同其他经济体在经济发展较早阶段对称性变动特点并无大的区别。有所不同的是，中国消费率下降到最低与投资率上升到最高的年份都要比美日韩国家要早一个时期。这是不是意味着中国在刚刚跨进中高收入阶段时就完成了需求结构的转型，经济增长开始更多地依靠消费需求拉动？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尽管 2010 年中国的消费率降到最低、投资率升到最高，看似出现了转折，但在此后 12 年间，消费率在低点回升后又再次出现下降；相反，投资率回落后也再次反弹。另外这个变化并不意味着消费率和投资率都到了转折点，因为只要还没有稳定跨越高收入门槛值，真实的转折点将不会到来。

中国需求结构变动的另一个不同特点是，无论经济处于何种发展阶段，中国的消费率一直偏低，投资率持续偏高。表 2 是中国在不同收入阶段与相同收入类型国家的消费率、投资率的比较。可以看出，无论中国经济发展处于哪一阶段，中国的消费占 GDP 比重都明显偏低，而投资占 GDP 比重偏高。比如 1998 年，中国刚刚进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消费率、投资率与相同收入类型国家平均值分别相差 -18.58 个和 10 个百分点。2010 年，当中国迈上中高收入国家台阶时，消费率、投资率与相同收入类型国家平均值分别相差 -15.42 个和 24 个百分点。2021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12617.5 美元，是高收入国家门槛值的 97.3%。而当年中国消费率、投资率与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偏差分别是 23.26 个和 20 个百分点。对此会有人提出，中国是出口导向型经济，总供给面向的是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投资规模以及投资占 GDP 的比重当然要高一些。即使这样，与同样属于出口导向型经济的东亚国家日本、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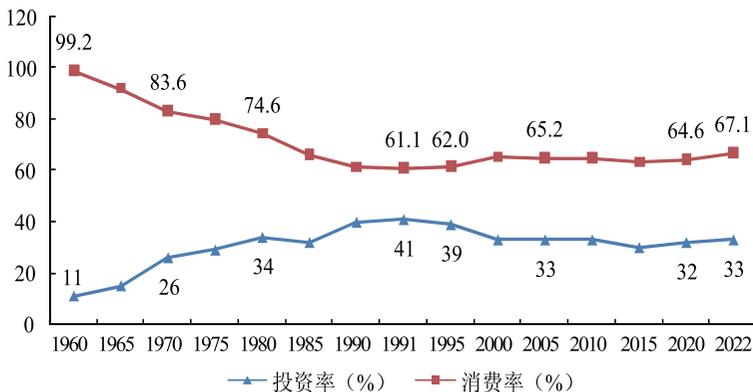


图 2 1960—2022 年韩国消费率和投资率变动（现价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注：消费率根据当年现价美元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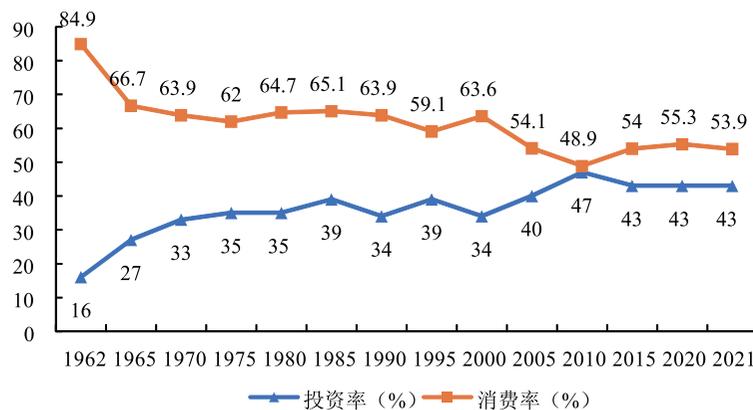


图 3 1962—2021 年中国消费率和投资率变动（现价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注：消费率按当年现价美元计算。

国相比，中国消费率依然偏低、投资率偏高。1970年，日本即将跨入高收入国家门槛时，消费率为57.95%，投资率为44%，2021年中国消费率同日本当时的消费率偏差为-4.05个百分点，投资率比日本低1个百分点。但是日本在1960到1970年间大多数年份投资率都在40%以下，而中国从2010年到2021年连续12年投资率都在42%以上，其中6年在44%以上。再看韩国，1990年韩国即将跨进高收入国家门槛，当年其消费率为66.6%，投资率为40%，2021年中国消费率比韩国当时的消费率低了12.7个百分点，投资率高出3个百分点。

表2 1980—2021年中国在不同收入阶段的消费率、投资率变动国际比较 单位：%

年份	中国		世界不同收入类型国家								偏差值	
	消费率	投资率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消费率	消费率	投资率	消费率	投资率	消费率	投资率	消费率	投资率	
1980	64.7	35.0	—		—	—	—	—	—	—	—	
1985	65.1	39.0	—	—	—	—	—	—	—	—	—	
1990	63.9	34.0	95.01	—	—	—	—	—	—	-32.8	—	
1995	59.1	39.0	97.93	—	—	—	—	—	—	-38.83	—	
1998	60.4	35.0	—	78.98	25.0	—	—	—	—	-18.58	10.0	
2000	63.6	34.0	—	75.75	25.0	—	—	—	—	-12.15	9.0	
2005	54.1	40.0	—	70.74	31.0	—	—	—	—	-16.64	9.0	
2010	48.9	47.0	—	—	—	64.32	23.0	—	—	-15.42	24.0	
2015	54.0	43.0	—	—	—	64.42	34.0	—	—	-10.42	9.0	
2020	55.3	43.0	—	—	—	63.52	35.0	76.81	23.0	-8.22	8.0	
2021	53.9	43.0	—	—	—	61.13	36.0	76.26	23.0	-7.23	7.0	

资料来源：2022年《中国统计年鉴》，世界银行网站。

在较长时期里投资率一直偏高，意味着中国将较多资源用于投资活动，这种活动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显然，无论是对于国家或个人来说，投资越多，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本占GDP比重越高，就必然会对消费形成挤出效应。投资率偏高还意味着由固定资本转化为社会总供给的规模在扩大。在消费率持续偏低条件下，最终会导致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此时，如果出口增长较快，还能够消化掉总供给超过总需求的那部份供给剩余，总供给与总需求也就实现了均衡。但是，如果外部需求下降或出口不足以完全消化国内那部分过剩供给，此时，供求结构性矛盾会更加凸显。面对过剩产能，如果依然还保持高投资率、低消费率，必然会进一步造成更大规模的产能过剩。当前，中国的外部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出现持续负增长，而在高投资率持续推动下，产能总供给还在不断增加，国内消费需求又明显不足。因此，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结构性矛盾必将不断积累。

二、消费增长长期不足的主要影响变量

毫无疑问，在迈上高收入国家行列之际，扩大社会消费需求对化解供求结构性矛盾、转变发展方式具有战略意义。但是，在中国扩大消费需求遇到以下变量制约。

第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抑制了居民购买能力的提升和社会消费规模的扩大。消费是收入的函数，收入是消费的决定因素，当收入增长时，人们会有更多的钱购买商品和服务。同时，收入的增长还会提升人们的消费水平，促进人们实现消费结构升级，将越来越多的支出用于优质消费，用于非食品消费。再者，收入的持续增长，还能增加人们的消费信心，提高人们对未来的消费预期。但是，

如果收入增长出现连续下降，人们用于消费的支出增长就会相应缩减，消费结构提升的步伐也会放慢，未来消费预期也将会减弱。2010 年，当中国跨入了中高收入国家行列时，^①人均 GNI 达到 4340 美元。从此时开始，随着中国经济增长率的不断下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率也在持续放缓。从图 4 可以看出，2010 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都呈现下降趋势，这势必会给消费带来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计算，从 2010 年到 2022 年，中国居民的平均边际消费倾向为 62.22%，就是说人们每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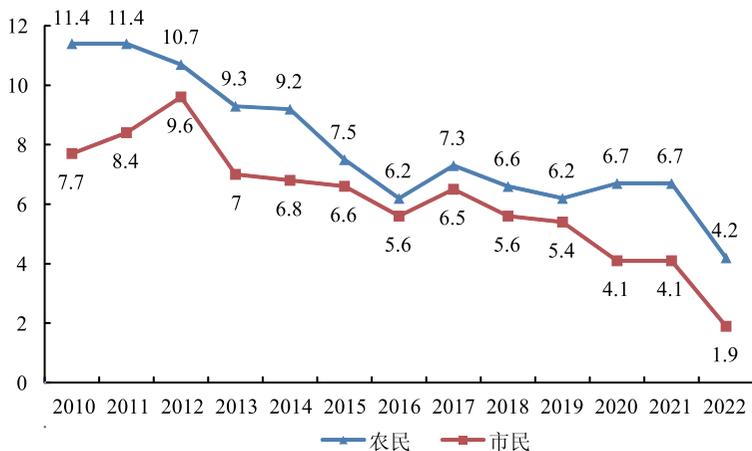


图 4 2010—2022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变化 (%)

资料来源：《2023 年中国统计摘要》。

注：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是以两年平均增长率计算。

加 100 元收入用于消费支出为 62.22 元。居民收入增长率放缓，意味着人们每年的收入总量增加比以前更少了，于是每年的消费支出总量增加也会减少。比如 2019 年到 2022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4.37%，而在新冠疫情爆发前的 2016—2019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4%。按照不变价格计算，2019 年与 2016 年相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了 4986 元，以 62.22% 的边际消费倾向相乘，2019 年居民由于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用于消费的支出增加了 3102 元。仍按不变价计算，2022 年与 2019 年相比，由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由 6.54% 下降到 4.37%，2022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仅比 2019 年增加了 3943 元，以相同边际消费倾向乘之，2022 年居民因收入增加用于消费的支出仅增加了 2454 元。显然，由于居民收入增长率的下降，后三年居民消费增加额明显低于前三年。由此可见，稳定保持居民收入的增长率，对增加居民购买能力和扩大社会消费规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二，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偏低压低了居民对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能力。在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中，劳动者所得与资本所得是一种负相关关系，劳动者获得的报酬占 GDP 比例越高资本所得就越低，反之亦然。众所周知，居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动报酬，对消费起着基础性决定作用。显然，劳动者报酬占比越高，越有利于家庭及居民个人有更多的收入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但是，劳动报酬占 GDP 比例过高，又会造成资本积累不足，社会生产经营规模扩展缓慢，反过来又会造成社会就业困难和居民收入增长下降，还会造成社会总供给不足。相反，劳动者报酬占比越低，越不利于家庭及居民个人消费增长，反而有利于资本扩张和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最终会造成社会总供给超过总需求。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者报酬占比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一般而言，在经济发展水平还处于高收入国家门槛以前，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都相对较低，迈向发达的高收入国家门槛时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一是迅速上升，二是占比都比较高。就国家之间而言，发达的高收入国家的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都比较高，发展中国家相对较低。根据联合国《国民账户统计年鉴》数据，美国在 1900 年到 1909 年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平均为 55%，1947 年到 1952 年，也就是美国刚刚迈进高收入国家行列时，该指标提高到 65%。日本从 1970 年到 1975 年，也就是其迈向高收入国家行列时期，劳动报酬占比由 42% 上升到 53%。韩国在临近高收入国家门槛之前的 1990 年，劳动报酬占比已由 1970 年的 34% 跃升到 50%。因

^①2010 年世界银行界定人均 GNI 在 3976 ~ 12275 美元的国家属于中高收入经济体，而高于 12275 美元的国家属于高收入经济体。

此，可以说在迈向高收入国家门槛时，或已经成长为高收入国家经济体时，劳动报酬占比绝大多数国家都在 50% 以上。比如 2021 年，美国为 53.59%、英国为 51.56%、德国为 53.13%、法国为 51.33%、加拿大为 50.73%。

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计算，中国的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经历了先高后低再到高的变化。比如 1992 年中国劳动报酬占比高达 59.9%，2012 年下降到 47.4%，自 2014 年回升到 51% 后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的水平，2020 年为 52.3%。同发达国家劳动报酬占比水平相比，目前中国的劳动报酬占比指标水平并不低，已经达到高收入国家的水准。那是不是能说明中国的劳动报酬占比就合理了？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在资金流量表中，中国劳动报酬的统计口径偏宽，它包括了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应获得的全部报酬，比如城镇和农村居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并不是全部来自劳动所得，还包含劳动者资本所得。因此，在劳动报酬测算中，应进行必要的扣除后才能较为准确计算出中国劳动报酬的合理所得。这里，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0 年以来的城乡居民收入数据为基础，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张车伟、张士斌在计算劳动报酬时，将城乡居民的经营收入中以 2/3 属于劳动报酬计算方法，并将居民财产性收入进行剔除，^① 其余都计算在劳动报酬范围之内。图 5 便是笔者的计算结果，从中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在扣除了城乡居民家庭经营收入中资本收益和居民财产性收入部分之后，中国劳动报酬占比最高也没有超过 44%，而且还呈现出一种下降趋势。到 2022 年中国劳动报酬占比已经下降到 36.9%。以此衡量，与目前中国已十分临近高收入国家门槛相比，中国的劳动报酬占比确实太低。过低的劳动报酬占比意味着资本所得占比过高，结果必然是劳动者用于消费的支出被压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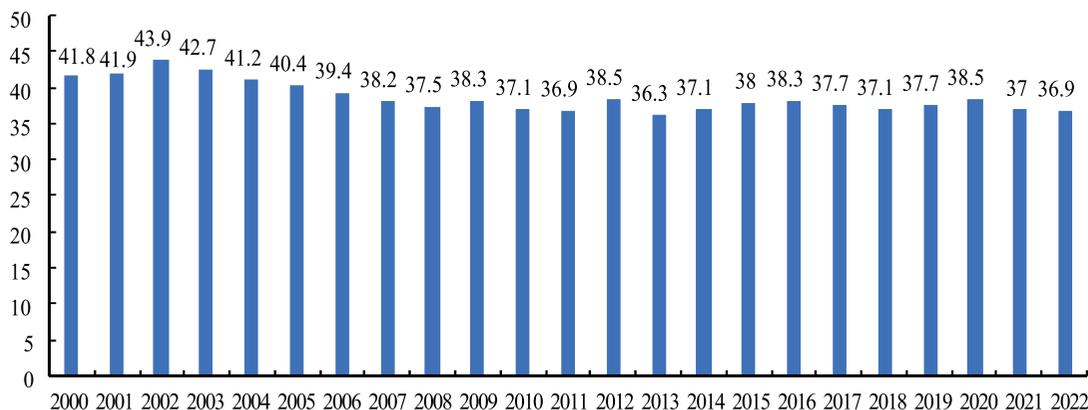


图 5 2000—2022 年中国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变化 (%)

资料来源：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注：这里劳动报酬是根据 2013 年到 2022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去居民家庭经营收入中由非劳动（比如资本收益、土地收益）收益部分，并扣除居民财产性收入。在居民收入结构中，城乡居民家庭经营收入按照 67% 计算劳动报酬，33% 为土地、资本等收益，财产性收入全部扣除掉。从 2000 年到 2012 年是根据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纯收入结构测算，2013 年以后是根据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结构测算。

事实上，2010 年以来中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是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水平不断降低而下降的，而且居民消费支出增长率要低于收入增长率。特别是 2020 年和 2022 年当居民收入增长率下降到 3%

^①张车伟、张士斌：《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与问题——以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为视角》，《中国人口科学》，2010 年第 5 期。

以下时，其消费支出增长还出现了较大的负值（见图 6）。这种变化似乎同凯恩斯的经验分析相背离。^① 这是不是可以说，现阶段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不能跌破 3%，否则，消费支出会出现大幅度萎缩。显然，这还需要更多的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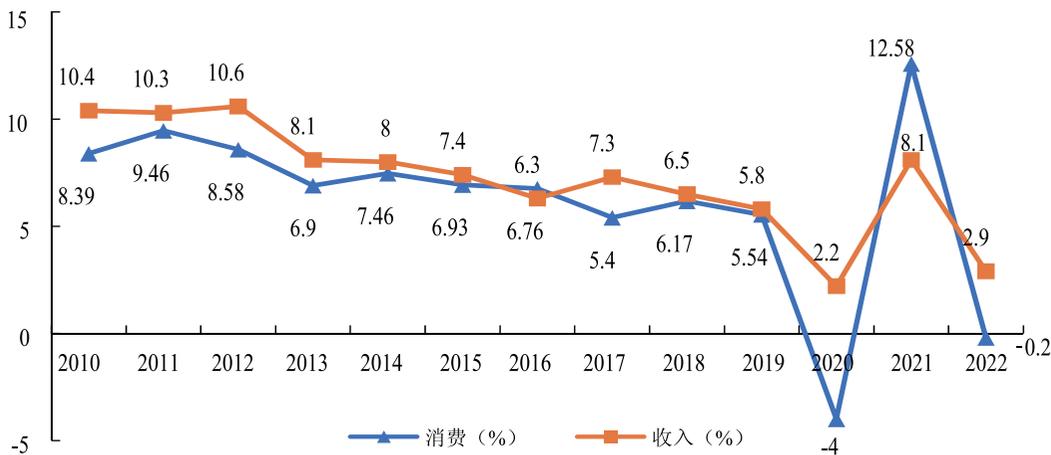


图 6 2010—2022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增长指数变化

资料来源：《2023 年中国统计摘要》。

注：消费收入增长指数是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 年到 2021 年两年居民收入消费增长数据是平均计算所得。

第三，不同收入群体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直接降低了社会消费的整体增长。由于不同人群间的消费倾向存在差异，群体之间收入差距扩大对社会消费也带来了不同影响。由于高收入群体平均消费倾向和边际消费倾向均低于其他群体，如果这类群体的收入增长过快、增加量比其他收入群体多，势必会拉低社会整体平均消费倾向。相反，由于低收入群体具有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如果这类群体的收入增长过快、收入增加量多，会使这类群体将更多的收入用于消费支出，从而会推动社会增加总体消费。另外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化，还会造成消费需求结构断层，由此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不利影响。如果低收入人口庞大，收入增长缓慢，这类群体的恩格尔系数就会居高不下，消费结构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换将受到抑制，于是，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升级就缺乏必要的市场需求动力做支撑。

表 3 2019 年和 2022 年按五等份分组全国低收入与高收入户人均收入变化比较

项目	2019 年	2022 年	增长
低收入户（元）	7380.4	8601.1	16.54（%）
高收入户（元）	76400.7	90116.3	17.95（%）
倍差（倍）	10.35	10.48	12.56（%）
绝对差额（元）	69020.3	81515.2	12494.9

资料来源：《2023 年中国统计摘要》。

我们用两组数据来考察新冠疫情暴发以来，中国居民群体之间和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变化对消费带来的影响。表 3 是根据国家统计局按照五等份法将调查户 20% 最低收入户和 20% 高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较。可以发现，2019 年以来，最高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要明显快于低收入户。因此，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人均收入倍差是扩大的，由 10.35 倍扩大到 10.48 倍。两个群体之间的收入差额也拉大了，由 69020.3 元增加到 81515.2 元，差额扩大了 12494.9 元。

再看城乡之间以及城乡内部收入群体差距。从表 4 数据可以观察到，从 2019 年到 2022 年，尽管

①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凯恩斯文集》，改革出版社，2000 年，第 57 页。凯恩斯提出，如果就业降低所带来的收入降低足够大，会使消费超过收入。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由 2.64 倍缩小到 2.45 倍，但由于城镇居民收入基础高，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相当于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2.5 个百分点。于是，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额还是由 26338.1 元扩大到 29149.1 元，收入差额增加了 2811 元。从城乡内部看，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趋势要显著大于城镇内部。从 2019 年到 2022 年，城乡居民收入内部低收入和高收入群体之间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都有所扩大，但农村内部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倍差更高，从 8.46 倍扩大到 9.17 倍，而同期城镇内部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倍差由 5.9 倍扩大到 6.32 倍。

表 4 2019 年和 2022 年城乡以及城乡内部低收入与高收入户人均收入变化比较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2 年	名义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358.8	49281.9	16.34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020.7	20132.8	25.67 (%)
倍差		倍	2.64	2.45	-0.19
绝对差额		元	26338.1	29149.1	2811
城镇	低收入户	元	15549.4	16970.7	9.14 (%)
	高收入户	元	91682.6	107224.1	16.95 (%)
	倍差	倍	5.90	6.32	0.42
	绝对差额	元	76133.2	90253.4	14120.2
农村	低收入户	元	46262.6	5024.6	17.88 (%)
	高收入户	元	36049.4	46075.4	27.81 (%)
	倍差	倍	8.46	9.17	0.71
	绝对差额	元	31786.8	41050.8	9264.0

资料来源：《2023 年中国统计摘要》。

当前，由于中国高收入者消费倾向低于低收入者，收入差距在不同阶层和城乡之间扩大明显，不利于社会消费总量的增长。影响更大的是目前我国存在着一个庞大的低收入群体，这个群体有巨大的消费潜力，但缺乏现实购买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各阶层收入及人口分布，2021 年中国居民收入 1000 元以下者有 5.6 亿人，占总人口的 39.7%，月收入在 1000 ~ 2000 元者有 3.1 亿人，占 22.1%。若按照世界银行衡量成年人每天收入在 10 美元至 100 美元之间为中等收入者的标准，假定汇率以购买力 1:4.19 计算，2021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标准低于 1275.4 元者为低收入者，全国有 5.9 亿人口，占 41.8%。如果假定以当年现汇 1:6.45 计算，2021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标准低于 2000 元者为低收入者，全国则有 8.7 亿人为低收入者，占全国人口的 61.6%。如此庞大的低收入人群，直接限制了中国消费的正常增长和消费规模的持续扩大。

第四，社会再分配功能偏弱，城乡居民消费存在后顾之忧。在居民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社会保障能为居民提供消费“兜底”支撑，人们仍然可以增加消费。但是，多年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距离能保障居民“敢消费”仍有较大差距。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住房保障制度缺位，中国居民在买房支出方面压力过大，大大压缩了居民的正常消费空间。我们以 1998 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全国商品房中住宅销售额同城镇居民扣除当年消费支出后的可支配收入结余之比，来分析城镇居民支出结构变化。表 5 的数据表明，2000 年以后，城镇居民把收入结余中的绝大部分都用于住宅支出，住房支出比重过高对家庭消费形成极大的结构性挤压。

另外，政府在教育、医疗、养老、社会救助等方面对居民的公共保障性支出不足，城乡、区域、群体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也会导致居民增加预防性储蓄而降低消费。例如，2022 年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仅有 3.02%，与同等收入类型国家相比是最低的国家之一。2019 年社会福利开支占 GDP 的比例，法国为 31%，芬兰为 29.1%，意大利为 28.2%，德国为 25.9%，日本为 22.3%，英国为

表 5 1998—2022 年城镇居民收入余额与商品住宅销售额之比变化

年份	城镇人口 (万人)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总收入结余 (亿元)	住宅销售额 (亿元)	住宅销售额/总 收入结余 (%)
1998	41608	5425.1	4549.8	2006.9	44.1
2000	45906	6255.7	5641.9	3228.6	57.2
2005	56212	10382.3	13010.8	14563.8	111.9
2010	66978	18779.1	33210.4	44120.7	132.9
2015	79302	31194.8	77735.0	72769.8	93.6
2020	90220	43833.8	151807.0	154567.0	101.8
2021	91425	47411.9	157484.7	162729.9	103.3
2022	92071	49282.9	173941.5	116747.0	67.1

资料来源：199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 2007 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他数据来自《2023 年中国统计摘要》。

注：城镇居民总收入结余等于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减去人均消费支出，再乘以城镇常驻总人口。

20.6%，美国为 18.7%。^①再以养老保险为例，目前，中国养老保险由政府直接支持的有三类，三类养老保险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第一类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这类职工退休后领取养老保险金水平比较高，每人每月领取 6000~8000 元的比较普遍，高者每月 1 万元以上。第二类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21 年城镇职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32 亿人，平均每人每月领取 3577 元。北京市平均每人每月领取 5946 元，上海市为 4515 元、深圳市为 4272 元、广州市为 3834 元。第三类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1 年全国领取城乡基本养老金的人数有 1.62 亿人，^②平均每人每月只能领取 190.9 元，最低领取标准仅 100 多元，他们绝大部分是农村老人。在基本医疗保险上，城乡、地区、群体差距也与养老保险相类似。城乡、地区低收入群体医疗、养老保障水平明显偏低，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差距过大。但恰恰是这部分人群边际消费倾向高，有较大的消费潜能亟待释放。

第五，供给结构适配性不足，难以适应国内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从经济发展阶段看，当经济发展还处于较低收入阶段时，居民只能将有限收入中的大部分用于食品消费，此时的居民消费结构以食品支出为主，恩格尔系数非常高；当经济发展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中用于食品支出的比重越来越低，而用于非食品支出的比重越来越高。在这一阶段，居民消费结构将发生两方面的变化，在食品消费结构中，他们用于绿色优质高档食品支出比重提高了，在非食品消费中用于文化娱乐和健康的支出大大增加。当经济发展进入中高收入特别是高收入阶段后，在人们的消费结构中，用于食品支出的比重迅速下降到 30% 以下甚至降到不足 10%，这时人们将收入用于发展需要和享受需要的支出越来越多，他们对消费品的需求呈现出品质化、多样化、高端化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经历了先从低收入阶段进入中低收入阶段，尔后又从中低收入阶段进入到中高收入阶段，目前已经十分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如果不出意外，我国稳定迈进高收入国家行列将是大概率事件。伴随着经济发展阶段性演进，我国城乡居民的消费结构确实呈现出规律性变化。图 7 是 1978 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变动趋势，从中可以看出，过去 40 多年里，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由 1978 年的 57.5%、67.7% 下降到 2022 年的 29.5%、33%。就是说，目前中国城乡居民的非食品消费支出占比已分别上升到 70.5%、67%。社会消费结构正处于加快转型升级时期。然而，中国国内产业体系还不能完全适应消费需求的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为，一般消费品供给过剩，产品换代升级缓慢，品牌产品、优质精细产品、新兴消费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多年来，中国游客在外国商

^①刘元春：《中国社会保障支出占 GDP 比重太低？》，新浪网，2023 年 2 月 10 日。

^②笔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而得。

店抢购奶粉、婴幼儿用品、化妆用品、电饭煲、膏药甚至还有马桶盖等现象，充分反映当前中国供给体系的适配性不高，已经加剧了城乡居民“不愿消费”的矛盾。另外，市场准入门槛过高，也造成了部分新型消费供给不足。比如由于存在垄断和竞争不充分，民营资本在能源、卫生、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文化娱乐、健康保健等领域的进入受到不同形式的限制，使得这类消费产品的总量、结构供给不足，质量效率不高，都难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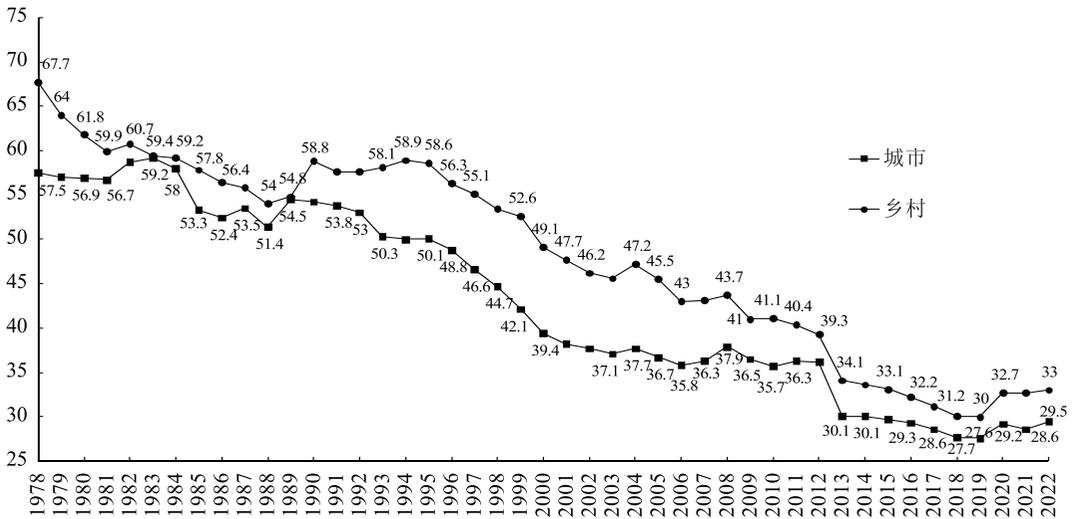


图7 1978—2022年中国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

资料来源：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

第六，消费市场环节痛点点多，扩大消费需求的体制机制有待理顺。消费环境的好与差也是影响消费的一个重要因素。2022年3月1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21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指出，2021年度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0.59分，较2020年提高1.27分。^①但是，在60424个有效样本访问中，消费者对“商家信任度”“售后保障”“服务水平”“交易安全”“信息真实”“消费执法”等指标满意度较低；另外对于“分布合理”“价格公道”“供给创新性”“安全性”“消费知识法制宣传”“商品或服务品质”“消费警示提示”等指标满意度得分也有待提高。

此外，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物流体系供给不充分，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还存在法律缺失等，都对促进消费增长和扩大社会消费规模带来了不利影响。

三、解决消费需求不足的思路、路径与对策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消费不足的问题是由系统性变量综合影响形成的，必须从体制和政策上根本解决居民不能消费、不敢消费、不愿消费和难以扩大消费的问题。

（一）理顺投资和消费的关系，解决偏高的投资率挤压消费空间问题

中国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主要是投资率超常偏高，无效、低效投资太多，挤压了消费增长的常态空间。因此，必须加快调整投资与消费的关系，寻找消费与投资的合理均衡点。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投资率下降、消费率上升是一个必然过程，而且投资率长期过高不但带来投资边际效率的下降，更为严

^①中国消费者协会：《2021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中国消费者报》，2022年3月13日。

重的后果是导致供求结构失衡。因此，降低投资率、提升消费率，并将两者调整到合理区间，不但是化解当前中国总需求不足、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需要，更是下一阶段中国迈向高收入经济体所亟待解决的结构性矛盾。考虑到中国体制改革的长期性和经济结构转型的难度，近期可将中国的投资率控制在 35% 以下，把消费率逐步提升到 65% 以上。调整投资与消费的关系要依靠市场引导和政府干预相结合的办法。

一方面要控制投资总规模，要将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降下来。对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应实行结构性紧缩政策，要采取严厉措施将公共投资中的无效和低效投资部分压下来，减少决策失误，严格限制楼堂馆所的投资，禁止地标性建筑、各种形式的超豪华设施建筑的投资。同时，现阶段中国产能总体上已经供大于求，今后除了结构升级中亟需发展的新兴产业之外，也不宜鼓励扩大产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把重点放到优化产业投资结构、为未来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方面。为此，可采取财税政策引导产业投资。

另一方面要将更多的公共投资用于强民生、补短板、完善消费基础设施方面，解决消费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消费品市场基础设施完善和提档升级行动，加强集贸、批发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以及网络设施建设配套。还有，要重视消费商圈、社区便民中心的建设，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停车位、充电桩以及数字设施配套建设。还有，今后公共投资要把养老康养、幼儿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这些对扩大消费也有重要意义。

（二）通过改善收入分配关系增加居民收入，解决城乡居民“不能”消费、“不敢”消费的问题

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中理顺政府、企业、居民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适当降低政府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份额，稳定企业的份额，促进劳动报酬比重稳步提升。首先，要建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机制，确保人们能公平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其次，深化体制改革，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消除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薪酬歧视、住房保障歧视，解决不同阶层群体间的“同工不同酬”问题。最后，鼓励企业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协调职工报酬与资本收益之间关系，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保劳动者能够在企业成长中公平合理分享发展成果。

在再分配中，积极推进税费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加强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房等方面的“兜底”作用，以消除中低收入群体“不敢”消费的后顾之忧。在税费体制改革方面，一是建立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动态调整机制。建议将目前的个税起征点由 5000 元提高到 8000 元。二是简化个人所得税档次，将现有七档改为五档，前三档进一步降低税率，后两档税率保持稳定。三是充分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城乡居民提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鼓励城镇职工积极参加商业养老保险，促进低收入家庭稳定就业。

在社会保障方面，要持续缩小城乡、地区、群体之间在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差距，建立居民医疗、养老、困难救助标准随经济增长和物价指数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于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领取标准偏低、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差距过大的现实，建议将农村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最低标准由目前的 100 多元提高到 200 元以上。另外，鼓励地方政府向低收入者发放阶段性现金补贴、专项消费券，以推动消费增长。

（三）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供给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供给体系适配性及拓展就业增收渠道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鼓励民营资本进入能源、卫生、教育培训、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文化娱乐、健康保健等领域，积极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发展观光旅游、文化休闲、康养服务、信息咨询、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互联网、电商、冷

链物流等，以增加和改善这些领域的消费产品供给，提高供给效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改善企业营商环境，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贷款难问题，以此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免征所得税，对新冠疫情以来所征税额予以足额返还。实施针对中低收入家庭就业援助工程，对中低收入者技能培训、初始创业投资、用房占地政策、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此外，鼓励供给创新，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为扩大消费拓展新空间。制造业转型升级要走品牌化、精细化、绿色化、优质化发展之路，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的广泛应用与推广，大力增加品牌产品、优质精细产品、新兴消费产品的供给，以提高供给体系对消费需求的适配性。

（四）实施“提低扩中”行动，^①解决消费规模难以扩大问题

现阶段，我国消费需求不足的主要根源是低收入群体庞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偏小。建议实施“提低扩中”行动计划。一个是用十年时间将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水平翻一番，促使他们大部分成长为中等收入者，成为有消费能力的群体；另一个是用十年时间将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一倍，采取多种措施为他们减负增收，促使他们成为中国最大、最有消费能力的群体。为此，改革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破除行业壁垒，促进劳动力跨城乡、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加大财政在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房等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以减轻中低收入者在这些方面的负担；为中低收入者开展劳动技能再培训提升行动计划，以提高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中低收入家庭在首套房购买、养老、子女教育、看病等方面的支出实施税收抵扣政策等。最终在中国培育成长出一个有能力消费、敢于消费、能引领消费的庞大中等收入群体，届时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橄榄型社会也由此形成。

（五）加强立法监管，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解决居民“难以”消费的体制障碍

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大力营造公平正义、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全消费、乐意消费。健全消费维权信息共享、问题会商、交易纠纷调解等机制，开展消费知识法制宣传和商品服务质量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降低消费投诉发生概率。加强对新型消费品领域的市场规范和立法，促进消费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健全市场诚信体系，对重点消费领域加强价格监管、品质监管、安全监管、信用监管，开展集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着力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假冒伪劣、欺客宰客、诱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处置力度。

参考文献：

1. 姚开建、梁小民主编：《西方经济学导读》，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
2.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凯恩斯文集》，改革出版社，2000年。
3. H·钱纳里、S·鲁宾逊、M·塞尔奎因著，吴奇等译：《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5年。
4. 张车伟、张士斌：《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与问题——以劳动报酬占GDP份额为视角》，《中国人口科学》，2010年第5期。
5. 刘元春：《中国社会保障支出占GDP比重太低？》，新浪网，2023年2月10日。
6. 中国消费者协会：《2021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中国消费者报》，2022年3月13日。
7.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走共同富裕之路》，中国发展出版社，2023年。

责任编辑：谷 岳

^①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走共同富裕之路》，中国发展出版社，2023年，第210页。

我国消费领域面临的障碍与应对^{*}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

摘要：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引擎”，是培育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居民消费逐步恢复，呈现出传统消费持续回暖，服务消费加快恢复，新型消费快速发展，绿色低碳消费潜能不断释放，以及居民消费环境日益完善等特征。但消费领域存在居民资产负债表恶化带来的“不愿消费”，基础设施不完善带来的“不便消费”，政策堵点产生的“不能消费”，以及消费环境欠佳引起的“不敢消费”等障碍，对扩大消费产生不利影响。本文提出，应针对我国消费领域存在的各种障碍，在稳定就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补齐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打通限制消费的政策堵点，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从而为扩大消费提供坚实基础。

关键词：居民消费 消费障碍 扩大内需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引擎”，是培育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但制约我国消费尤其是居民消费有效增长的因素仍然不少。破除消费领域面临的障碍，能够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对于筑牢当前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的基础，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现阶段我国消费领域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的社会消费规模、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等方面都取得较大进展，消费对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2023 年，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作用明显增强，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2.5%，较 2022 年提高 49.7 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 4.3 个百分点，较 2022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2011—2022 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规模由 24.47 万亿元升至 64.16 万亿元，扩大了 1.6 倍。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连续 13 年保持在 50% 以上。^① 世纪疫情冲击过后，在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以及中央大力促消费政策作用下，居民消费逐步恢复。2023 年，消费成为拉动经济恢复增长的主要因素，呈现出传统消费持续回暖，服务消费加快恢复，新型消费快速发展，绿色低碳消费潜能不断释放，以及居民消费环境日益改善等特征。

^{*} 本文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2023 年度重点基金课题《消除制约扩大消费的障碍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执笔人为韩永文、窦勇、邱琼、郭迎锋、王成仁、梁云凤、李娣、赵春哲、卞靖、杨白冰。

^① 数据来源：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用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一）传统消费持续回暖

一是餐饮消费引领消费市场复苏。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看，2023年餐饮收入同比增长20.4%，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3.2个百分点。二是服装和金银珠宝类消费表现亮眼。限额以上单位的服装类和金银珠宝类销售同比分别增长15.4%和13.3%，均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三是住房相关支出放缓拖累居民消费增速的修复。受商品房销售下降等影响，与住房相关的消费支出增长乏力，家电和家具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0.5%和2.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同比下降7.8%。四是汽车消费回暖有效支撑居民消费支出增长。在购车优惠政策持续释放等刺激下，2023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3000万辆，同比增长12%，销量再创历史新高。^①

（二）服务消费加快恢复

2023年，以接触型、聚集型为代表的服务消费增长动能强劲，成为促进我国消费恢复的主要动力。其中，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明显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14.4%，快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5.2个百分点，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升至45.2%，较2022年提高2个百分点。文旅消费市场火爆，国内出游人次达48.91亿，同比增长93.3%，旅游人数已恢复至2019年的81.4%；实现国内旅游收入4.91万亿元，同比增长140.3%，旅游收入已恢复至2019年的85.7%。^②冰雪经济强势增长，2023年11月和12月，19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共接待游客总人次943万，同比增长316%，实现体育及相关收入64.6亿元，同比增长543%。^③

（三）新型消费快速发展

一是数字经济发展为新型消费奠定良好基础。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极大丰富了消费场景，刺激新型消费蓬勃发展。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1%，是促进消费恢复的重要动力。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2015年的12.88%升至2023年的32.72%，网上购物已成为消费的重要形式。二是线上线下商品消费加快融合发展。一方面，线下消费逐步向线上转移。消费者通过社交媒体获取产品与服务导向，再到抖音、快手等直播间购买产品或服务。另一方面，线上消费愈发注重给消费者线下般的体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不断进步，极大拓展了消费空间。三是“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加快推广。随着互联网工具与各行业融合发展，“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旅”等社会服务新模式加快发展。

（四）绿色低碳消费潜能不断释放

随着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消费者的消费模式也发生了转变，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渐入人心，绿色低碳消费需求大幅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已从2019年的4.7%快速升至2023年的31.6%。^④苏宁易购2023年11月发布的《“双11”电器消费观察》数据显示，“双11”期间门店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占比升至73%，一站式以旧换新订单量环比增长131%。

^①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③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④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五）消费环境不断改善

随着我国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日益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从而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与此同时，各级政府加快推进消费类基础设施建设，以电商、移动支付、物流配送等为代表的消费类基础设施持续普及，极大提升了消费者的便利性，更好满足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二、制约我国消费有效增长和持续发展的障碍

当前，制约我国消费合理有效增长和持续发展的障碍，既有居民资产负债表恶化带来的“不愿消费”，又有基础设施不完善带来的“不便消费”，还有政策堵点产生的“不能消费”，以及消费环境欠佳引起的“不敢消费”等问题。

（一）资产负债表恶化削弱居民消费能力

受新冠疫情等的冲击，近几年居民部门的资产面临较大压力。从居民收入看，疫情冲击导致居民收入恢复偏慢，特别是由于企业盈利水平下降，不得不采取裁员或者降薪等方式控制成本，进而导致部分行业和居民收入减少。2021—2023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82%，慢于名义 GDP 增速 0.8 个百分点。从居民财富看，在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下，市场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企业的融资需求不足，导致居民理财收益率不断下降。而且当前资本市场疲弱，2021—2023 年，上证综合指数年均下降 4.7%，^① 对居民财产收入增长形成拖累。此外，房地产价格逐步回落，截至 2023 年 12 月，一线城市住宅价格指数已连续 11 个月下降，三线城市住宅价格指数更是连续 20 个月下降。^② 而住房是居民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房地产价格的持续走低使居民财富进一步收缩。居民负债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23 年，住户贷款余额已升至 80.1 万亿元，^③ 较 2015 年扩大了近 2 倍。居民负债中又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截至 2022 年，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个人消费贷款的近 70%。住户贷款余额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66.76% 升至 2021 年的 104.3%，^④ 居民偿债压力不断加大。受这些因素影响，2023 年居民部门杠杆率升至 63.5%，较 2022 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⑤ 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在居民资产增长放缓或收缩的状态下，部分居民通过提前还贷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特别是那些面临刚性债务支出而收入减少的居民，不得不通过减少消费支出来应对债务偿还。

（二）基础设施供给短板仍然较多，影响居民消费便利性与可得性

消费基础设施总体还存在满足居民消费升级诉求不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以及部分领域数字化基础薄弱等问题，制约着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一是商品流通基础设施不尽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导致消费便利化程度不高和物流成本较高，制约了衣食等方面的商业消费。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一直未能有效缓解，推高了传统消费支出，主要表现在农产品的流通成本居高不下和运输腐损率高两个方面。此外，部分地区城乡便民化商业网点建设力度不足，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依然

①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②数据来源：Wind。

③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④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计算而得。

⑤数据来源：国家资产负债表研究中心。

存在“最后一公里”的短板。城乡结合部的商业配套设施建设被部分城市总体规划“遗落”，城乡部分区域“米袋子”“菜篮子”以及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配套的商业设施供给也相对不足。二是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县域以下地区存在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效率不高等问题。一方面，县域以下地区的充电桩设施相对电动汽车的发展相对滞后，抑制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步伐，一些地区存在一“桩”难求。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推高了电力负荷，影响了充电效率，抑制了购车意愿。新能源汽车的短期快速增长，对我国储能和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只能牺牲充电效率，影响用车者的体验与需求。三是部分领域数字化基础薄弱，数字化转型慢。新型消费有赖于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但各领域数字化转型进展不一，部分领域数字化转型成本高、困难多，对新型消费造成一定制约。以“互联网+医疗”为例，大部分医院内部整体数字化水平较低，部分医疗机构数字技术应用以及数字化诊疗设备设施建设仍不能满足需求。特别是基层医院和社区医疗机构新型诊疗设备设施不足，医疗设备新老不一，数据互通困难，新的数字医疗技术和产品推广也相对滞后。

（三）政策堵点犹存，影响居民消费潜力释放

目前，在房地产、汽车消费等部分领域和城市管理方面存在一些区域性政策堵点，影响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存在“有消费意愿”但实现现实消费难的现象。一是房地产的“三限”政策与市场的供需结构脱节。从因时因地因需的原则出发，房地产的“三限”政策已经不适应当下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的调整与变化。尤其是限价政策，已经严重背离了当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形势，出现了部分城市和热点区域一二手房价差的“倒挂”现象。另外，限购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城市中非户籍人口的合理购房需求。二是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政策导致汽车的合理消费渠道不畅。目前北京、上海等城市的汽车限购政策已经从发布之初的“临时性、过渡性”政策固化为城市交通治理的主要抓手。我国的汽车市场已经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产能释放过度与需求相对不足，已经成为汽车市场的主要矛盾，而限购城市恰恰是拉动汽车消费的重点地区。我国“十四五”规划已经明确规定“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目标如何具体推进，依然难以看到限购城市政策调整的意向。三是地摊经济等消费场景受到城市治理的制约。在部分地区，地摊经济、烟火经济、夜市经济等消费场景受限于城市管理的制约而难以发展。未来这些烟火气的经济要素要想得到有序发展，需要在妥善处理城市治理问题的基础上加以解决。部分城市存在借创办公明城市之名，侵害商販和商户权益的现象。一方面，城管在执法过程中缺少温情的人文关怀，在履行份内职责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侵犯商販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另一方面，“乱执法”现象破坏了立法、法律、监管、部门政策的秩序，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四是免税店的特许经营牌照抑制消费的高端升级需求。作为对特定消费群体（出入境、离岛的旅客）的免税消费场景，国家对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在这种特许经营行业管理下，对我国这部分群体的免税消费有严格的金额和件数限制，单客消费金额受政策影响较大，而政策放宽并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制约了行业的增长空间。

（四）消费环境欠佳加大居民消费顾虑

我国消费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部分商家虚假宣传及欺诈行为时有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不高，企业经营不规范，消费者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对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信心产生较大影响。一是电商直播门槛低，鱼龙混杂现象严重。部分电商主播片面追求热度，先红后带货，翻红手段层出不穷，身份信息真假难辨。有部分专业主播扮演农民、公益代言人等多种角色，便利带货销售。还有流量明星、节目主持人、企业家等，纷纷转换身份为产品代言直播带货，但对产品信息不完全掌握、不真正

使用产品、对质量不负责，往往出现“翻车”现象，透支消费者对直播行业的好感和耐心。二是存在夸大事实、虚假宣传现象。网络直播宣传花样繁多，利用直播红人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引导消费者关注其产品。有些商家、主播在直播中利用广告传播商品、服务的虚假信息，甚至将一些线下禁止出售的东西通过直播或文字，由主播直接或间接地引导消费者进入直播平台之外的社交平台进行交易，打法律擦边球、道德擦边球。花式促销、先涨再降、明降暗涨、优惠券难优惠等严重影响消费者体验。有的平台以违法广告等方式进行欺诈，侵害用户权益；某些平台的交易量、关注度等数据造假误导消费者。三是存在网络维权存证难、成本高等问题。与传统消费相比，消费者通过社交媒体、购物软件进行的新消费活动面临存证难问题。主播在直播间对产品功效的宣传话语，社交媒体上达人对商家、旅行景点的推荐帖，以及短视频平台中的快闪式广告推送，都是“转瞬即逝”，为侵权追溯、侵权证据保留带来困难。同时，商家与平台的法律关系与责任划分不清，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四是新业务、新模式缺少政策规范指导，缺乏行业统一标准。新型消费多是新兴融合型新业务和新模式，在具体操作中，往往缺乏政策规范和参考，在行业层面也缺少统一标准和强制性约束，不利于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发展。如“互联网+医疗”模式下，其行业标准仍不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仍有待细化，对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违规行为等约束不够明确，导致互联网医疗咨询和诊疗服务等流程混乱，医疗纠纷时有发生。五是数据泄露、隐私保护等安全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目前国家已出台数据安全等政策文件，但监管政策体系建设仍处在初期阶段，政策落地效果仍不确定。如“互联网+旅游”模式下，消费者浏览目的地、出行住宿、线下消费行为、旅游感受、消费规模和偏好等个人信息，经过大数据分析形成消费者的个人画像，这类个人信息存在被泄露和滥用风险，但相关监管细则仍未出台。再如，“互联网+医疗”将原来线下医疗诊断信息线上化，包括影像、检验检查报告等个人信息，在便利医疗服务供给的同时，也可能带来个人隐私泄露和医疗数据外流等问题。

三、破除消费领域的障碍、扩大消费的主要思路

破除消费领域的障碍，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共同打造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要坚持供给侧改革与需求端管理相结合，补齐供给侧短板；要坚持长短结合，统筹短期政策刺激和长期制度变革。

（一）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健全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进一步规范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优化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使需求获得更高效率和更高质量的满足，实现更可持续的消费增长。当前商品和服务供给领域还存在着一些地方保护问题，为了保护本地产品，个别地方政府会通过种种隐蔽手段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随着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兴起，个别头部企业还会滥用市场优势，对入驻企业设置诸多不合理限定，甚至个别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手段“杀熟”。这些不合理做法既妨碍了公平竞争、降低了市场效率，也给消费者造成福利损失。

要把扩大消费作为政府扩大内需的政策重点。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需求来看，与投资拉动相对可控、见效更快相比，消费的提升涉及众多微观主体，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取决于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缺乏有效的干预手段。因此，当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时，往往优先选择投资作为刺激经济的手段。自1998年提出扩大内需战略以来，政策重点多以扩大投资为主，并形成了一整套引导地方政府和企业扩大投资的政策框架及工具，但扩大消费的手段和政策工具较为有限。要创新扩大消费的政策

工具，完善扩大消费的制度安排，释放巨大的消费需求潜力。

（二）坚持供给侧改革与需求端管理相结合，增强短板供给能力

制约扩大消费的诸多障碍不仅仅存在于消费领域，供给侧的短板和限制也会造成供需错配，导致无法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当前我国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总体水平仍然滞后于发展需要，产业大而不强、产品多而不优等问题依然突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传统供给与新兴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错配，导致产能过剩与有效需求不足同时出现。特别是当前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中高端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部分领域消费成本偏高、消费环境还有待完善等问题，极大制约了消费潜力的释放。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有效供给显著增强。避免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导致的产能过剩现象，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消费能从需求侧为投资寻求合理方向，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是推动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居民消费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要直面市场需求和群众关切，通过供给侧改革与需求端管理良性互动，着力打通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化解一批民生消费领域质量痛点，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三）坚持长短结合，统筹好短期政策刺激和长期制度变革政策的衔接

扩大消费既需要短期的政策举措，更需要中长期的制度变革，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从根本上消除制约扩大消费的障碍。短期促消费政策侧重于带动终端消费需求企稳回升，进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内循环，起到稳增长的政策效果；中长期要着眼于全面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促进消费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挖掘和释放内需潜能。针对制约我国中长期扩大消费的主要问题和障碍，特别是分配差距较大、有效供给能力不足、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深层次矛盾，明确改革目标和路线图。

消费是收入的函数，扩大居民消费的关键还在于增加居民收入。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增收政策，如房贷利率调整、个人所得税调整优化和延续、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印花税减半征收降低交易成本等，这将进一步增加经营者和居民收入，促进消费。但从长远来看，还要进一步改革完善分配制度，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为扩大消费注入源头活水。

四、破除消费领域的障碍、扩大消费的主要举措

针对我国消费领域存在的各种障碍，应该坚持标本兼治，强化长效机制。在保持经济健康可持续增长以及稳定就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补齐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打通限制消费的政策堵点，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从而为扩大消费提供坚实基础。

（一）保持宏观经济健康可持续增长

中国经济发展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这是社会发展、人民增收以及扩大消费的基础。宏观经济失速传递出的信号会影响社会预期，进而导致投资、收入以及消费下降。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推动中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国经济 2023 年增速依然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32%，仍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但要看到，保持中国经济量的合理增长还面临不少挑战和压力。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轨道，但从 2010 年之后，中国经济增速开始逐年放缓，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 GDP 增速年均下降 0.33 个百分点，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的长期趋势已经形成，2020 年初暴发的世纪疫情更加重了这一趋势。

针对经济下行压力，首要的是提振信心，坚定不移发展经济，坚持经济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从具体操作来看，要把握好轻重缓急，妥善处理好经济增长的短期周期问题和长期趋势问题，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要用足政策、用好政策，努力保持中国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政策执行中，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特别是要加强各部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避免出现政策打架、合成谬误等问题。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强化正向预期，引导社会大众形成良好的发展预期和共识。

（二）加强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收入和消费提高的前提。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加大服务和保障力度，完善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提升。一是以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为重点解决好青年的就业问题。相关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高校就业部门对青年人开展对口的就业指导及帮助，建立更加公平和开放的就业市场和信息平台，为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和机会，提高青年人的就业效率和质量。完善培训体系和机制，为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培训资源和服务，提高就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进一步创设针对年轻人的创业孵化器和创投基金，多方位扩展渠道，为年轻人提供创业平台和资金支持，鼓励年轻人从事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优化高校的学科设置，提高专业的市场适配度。高校需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避免出现供需失衡或者结构不匹配的情况。二是消除就业歧视，优化农民工就业渠道。政府公共与基建类等项目建设向农民工倾斜。推行“以工代赈”，鼓励农民工参与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工就业和增收。切实消除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的招聘，集中清理其中的歧视性规定，确保农民工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农民工就业的稳定性，落实《劳动合同法》，提升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增强农民工就业信息的获得渠道，降低农民工收入中断的风险，稳定其收入预期。三是针对城镇失业者进一步优化再就业扶持政策。各地根据自身条件和需求，制定失业劳动者再就业培训政策，给予培训机构或就业困难群体适当补贴，鼓励和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针对传统经济业态的下岗失业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再就业服务，提高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的成功率。

（三）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收入是提升消费的核心问题，对促进消费增长起着决定性作用。要在保持经济合理增速的基础上，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而实现居民收入的增加。一是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投资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的转变。创新驱动型经济增长方式依赖于技术变革以及制度创新等方面，关键在于劳动者的才能和创造力等，更加突出人力资本的作用，有利于提高人力资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劳动密集型、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

业的发展。在保持工业合理规模的条件下，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劳动要素、人力资本以及知识资本是服务业的主要投入要素，在参与收入分配时能够获得更高的比重。二是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加强财政制度在再分配环节的核心地位。第一，加大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效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个人所得税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定期调整起征点的基础上，依据经济发展与生活成本变化动态调整免征额和专项扣除标准，进一步缩小中高收入人群收入差距。第二，降低间接税的累退性，扩大消费税的征收范围，进一步拉开奢侈品等高档商品和一般生活必需品消费税税负差距，减少累退效应对中低收入人群的负担。第三，加快推进遗产税、房产税、资本利得税等财产税的征收问题研究与立法进程，调节中高收入人群的收入差距。第四，遗产税和慈善激励双管齐下，解决财富代际转移问题，限制超高收入人群财产代际转移，避免代际间贫富差距扩大。三是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第一，完善以《慈善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实行“疏堵”结合的方式鼓励并激励居民个人的慈善行为。“疏”以免税法律法规为保障；“堵”以较高的遗产、赠予和奢侈品消费类税种引导慈善捐助行为。第二，各地制定鼓励慈善的法律落地政策，制定细致、操作性强的制度性安排。第三，明确政府监管职责方位，在慈善事业中引入高效管理和竞争评价机制，针对性地提高整个社会公益事业的效率。第四，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建立内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有效监督机制。第五，健全新闻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监督和制约机制，加强社会对慈善组织运作的外部监督。第六，高度重视筹募后善款善物使用的规范透明及高效，有效管控“黑天鹅”类风险，防止对慈善机构公信力的破坏。第七，逐步淡化红十字会等“官方”慈善机构的行政色彩，依靠法规以及行业纪律规范这些机构的行为，促进慈善本心回归，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四）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能够有效减少居民即期与远期消费面临的不确定性，减轻居民生活负担，能够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在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的过程中，将科学调整保障标准和受益标准作为主要抓手，尽快修复疫情后的民生经济。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完善民政部统筹下的多部门与多元主体的协作救助机制，从物质型、生存型救助向多元型、发展型救助转变，将精准扶贫标准认定和系统管理与长效扶贫机制的实践经验拓展至社会救助其他领域，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水平。二是扩大社会福利制度的覆盖面，结合当前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人口抚养比不断提高的社会现实，深化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管理体制，在保证社会保障基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收益率，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绩效考核。四是加强社保体系建设，稳定居民预期，解决好住房、养老、育儿、医疗等支出对传统消费需求的挤出效应，提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

（五）加快补齐消费领域基础设施短板

消费基础设施的改善能够提升居民消费的可获得性、增强消费的便利性、降低交易成本以及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有利于更好的改善居民消费条件。一是尽快提升商品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一方面，有效解决我国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降低传统消费支出。通过流通体系的制度机制改革和效率的提升，切实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加快农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降低运输的腐损率。另一方面，切实解决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的“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强城乡便民化商业网点建设力度。将城乡结合部的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到城市的总体规划，提高城乡部分区域的米袋子、菜篮子以及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配套的商业设施布局密度。二是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充电效率。推动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水平，使之与我国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匹配。尤其推动国家电

网、特来电等国有和民营的充电桩企业在县域以下地区开展充电桩设施建设；同时，加强电力供应，提升储能和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缓解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效率不高等问题，保证充电效率，改善用车者的充电体验。三是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技术应用基础环境。加快建设数字化社区，提升社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 5G 等在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领域应用，加快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服务设施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技术和智能化产品应用。推进服务资源数字化，加快新型消费领域服务主体数字化转型，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开发数字服务资源。

（六）着力打通部分领域和区域存在的政策堵点

破除消费领域的限制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更大的消费潜力，尤其是对推动大宗消费加快恢复、丰富消费场景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是高度重视居民购车的合理诉求。将“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共识进一步落实，将国务院、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落地，推动限购城市就“向使用管理转变”的目标如何具体推进制定时间计划表。重视公共交通合理发展，推动智慧交通建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在制定取消汽车限购的时间计划表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共交通的发展，鼓励人们选择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通过智慧交通建设，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整体效率。二是妥善处理城市治理与地摊经济的关系。各地的地摊经济基本都存在“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现实情况，对当前城市治理的能力和耐心提出了考验。原则上需建立公平透明的管理机制，支持合法商贩的组织和发展，使外部环境和谐，进一步建立人与城市空间的共生关系。一方面，应将地摊经济纳入城市社会经济布局中，立足城市整体制定地摊经济发展的战略与定位，协调城市中此类非正式经济与其他正式经济的关系，形成互补共赢的城市经济发展格局。另一方面，做好部门协调统筹的工作。以往地摊经济管理往往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组织，但其负外部性波及的不仅是城市风貌，更包含城市交通、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因而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需在多部门之间做好协调，可设立针对地摊经济这一特殊经济形态的规制条款。三是优化免税店的牌照管理制度。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立足国情，加快推进放宽免税商品限量、限额及限品种的政策研究和改革，深挖市场潜力，扩大消费者的选择空间。创新消费场景，优化口岸免税店、离岛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三种布局业态，尤其是加快市内免税店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消费体验。顺应免税新业态发展形势，加强监管创新模式，推进“一店多仓”“保免互转”监管模式改革，在免税品实现“即到、即审、即卸”的情况下提升免税商品的更新换代效率。

（七）多措并举优化消费环境

优化消费环境是扩大消费的重要条件。良好的消费环境能够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从而对居民消费产生积极影响，让消费者乐于消费、放心消费。一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市场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手段，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的执行和监督工作，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维护市场秩序，从而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发生。加强执法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跨区域、跨部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惩处，通过媒体曝光、信用惩戒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法律的执行效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

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促进消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加强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平台型企业监管，实现线上行为可追溯、可履责。加大线上实时监督与线下执法力度，实现无缝对接，打击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出台网络直播、共享经济、社交媒体购物等领域法律法规，细化行业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规范直播带货、数字营销等行为。健全数字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新型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在跨境电商、“互联网+社会服务”、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领域，研究制定行业及国家标准。规范网络直播等新模式、新业态，完善直播平台准入机制，引入“黑名单”机制，严厉打击不遵守法律法规、恶意引导消费者等行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强化食品安全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落实经营者责任，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食品违法专项整治活动，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增加日常抽检巡查，建立风险可控、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引导、规范行业发展，不断优化企业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推动操作系统、电池技术、配套设施等不断完善，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快针对新能源智能汽车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规、标准的出台和修订。加强网络消费侵权问题治理，明确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带货主播、商品经营者的责任，落实直播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主播等主体的核验监督义务，为消费者建立便捷的维权渠道和信息反馈通道。将直播带货的商品，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纳入和其他商品一样的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大预付式消费跑路违约问题治理力度，通过规制预付式消费格式条款、禁止约定不合理退费条件，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虚假宣传、非法集资等案件。

参考文献：

1. 刘瑞：《恢复和扩大消费：着力方向与根本措施》，《人民论坛》，2023年第18期。
2. 何代欣：《财税政策全力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中国财政》，2023年第18期。
3. 贺京同、张斌：《有效供给、消费升级与扩大内需》，《社会科学文摘》，2023年第9期。
4. 李勇坚：《把扩大服务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经济导刊》，2023年第9期。
5. 陈文玲：《关于扩大消费需求的几个基础性问题》，《北方经济》，2023年第8期。
6. 刘司可、尤庆南：《扩大内需视阈下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建设路径》，《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7. 杨俊、黄潇、李晓羽：《教育不平等与收入分配差距：中国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2008年第1期。
8. 岳希明、张斌、徐静：《中国税制的收入分配效应测度》，《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9.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2023年4月27日。
10.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3》，国家信息中心网站，2023年2月23日。
11. 张叶芝：《后疫情时期直播带货行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中国商论》，2022年第8期。

责任编辑：郭霞

建设贸易强国背景下服务贸易 指标体系构建与创新发 展路径分析

聂平香 赵若锦 崔艳新

摘要：服务贸易是贸易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支撑。本文在分析我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面临国际国内环境的基础上，借鉴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传统贸易强国的服务贸易发展经验，从发展基础、国际竞争力、结构与趋势、开放与安全等四个主要维度构建了我国贸易强国的服务贸易指标体系。通过与贸易强国的指标对比分析，发现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在机制创新、产业基础、国际竞争力、贸易结构、跨境开放、服务贸易规则治理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基于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问题以及支撑贸易强国建设的目标方向，本文认为，创新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应以开放合作为引领，以安全发展为底线，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以更好支撑贸易强国建设。

关键词：服务贸易 贸易强国 服务贸易指标体系 国际竞争力

作者简介：聂平香，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赵若锦，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
崔艳新，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的致辞中指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当今世界，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加快融合，研发设计等服务环节在价值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与世界贸易强国相比，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仍然较弱，成为建设贸易强国的主要短板。只有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我国贸易竞争优势向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才有可能实现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飞跃。

一、服务贸易支撑贸易强国建设的重要意义

贸易强国通常都是外贸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国际竞争力强、贸易质量效益优，且在国际市场拥有重要产品定价和经贸规则制定话语权乃至主导权的国家，而数字时代贸易强国的竞争力更多体现在科技、数据、服务、标准、规则等领域。因此，服务贸易在我国贸易强国建设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成为贸易强国建设的关键支撑。

（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的目标方向是建设贸易强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目标，贸易强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重要构成之一。新形势下推进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是我国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和主要任务。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共同构成贸易强国建设的稳固三角支撑。贸易强国建设是战略性工作、系统性工程，不仅要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还对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提出更高要求。只有持续推进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推动服务贸易总量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早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强国，才有可能最终实现贸易强国的建设目标。

（二）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是建设贸易强国的突破关键

随着全球经济的服务化，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服务贸易越来越成为贸易强国的本质特征与核心衡量指标。世界主要贸易强国的服务贸易竞争力都处于全球前列。因此，服务贸易在贸易强国建设中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建设贸易强国的关键是成为服务贸易强国。长期以来，我国货物贸易保持巨额顺差，但服务贸易逆差居高不下。与世界贸易强国相比，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较弱，服务业开放力度不足。只有大幅提升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以及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地位，培育一批世界知名服务品牌和服务型跨国公司，才能使我国真正跻身全球贸易强国行列。

（三）大力发展数字服务贸易是贸易强国竞争的制高点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动数字技术强势崛起，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服务广泛应用，数字贸易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蓝海。新一代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还将持续改变信息通信服务的提供方式，推动商品与服务的生产和支付方式变革，数字技术与制造、销售、娱乐、金融等行业的融合将日益加深，并衍生出更多货物与服务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国际贸易的外延与范围将大大拓展，围绕贸易强国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应当看到，数字时代贸易强国的竞争更多围绕科技、数据、服务、标准、规则展开，我国已经具备数字贸易发展的良好基础，在贸易强国的激烈竞争中面临“弯道超车”的巨大机遇。只有顺应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动数字贸易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才能占据数字贸易竞争的制高点，在贸易强国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贸易强国服务贸易指标体系的构建

通过借鉴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传统贸易强国的服务贸易发展经验，本文从发展基础、国际竞争力、结构与趋势、开放与安全等四个维度构建我国贸易强国的服务贸易指标体系。

（一）世界贸易强国服务贸易发展的基本特征

总结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世界贸易强国发展历程和经验可知，贸易强国的服务贸易发展一般应具备七个基本特征：一是服务业产业基础雄厚，为贸易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二是贸易规模居于世界前列，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三是出口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结构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为主；四是拥有一批世界级跨国公司和品牌企业；五是对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具有重要影响力，特别

是在与自身重大利益相关的规则、标准制定中享有充分的话语权和决策权；六是服务贸易数字化程度加深，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加速融合；七是服务贸易绿色化发展趋势明显，绿色贸易已经成为创新引领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二）贸易强国建设的服务贸易指标体系

本文遵循理论分析和数据的可得性原则来构建贸易强国服务贸易指标体系。根据世界贸易强国服务贸易发展基本特征，参照已有相关的服务贸易评价指标，设计形成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构成的贸易强国服务贸易指标体系（见表 1）。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银行（WB）、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主要国家贸工部网站等。

第一个是服务贸易的发展性指标，即产业基础和市场主体。从产业与贸易的发展关系看，服务业是服务贸易的发展基础，服务贸易是服务业国际化的表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大国通常服务业基础也较强，市场主体是贸易强国服务贸易建设的重要支撑。衡量服务业发展的指标共包括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以下简称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以下简称服务业就业占比）、服务业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其中，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反映出一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占比越高代表其服务型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服务业就业占比衡量一国劳动力构成状况，占比越高代表其服务经济吸纳就业的能力越高；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衡量人均服务业增加值水平。市场主体包括世界 500 强服务企业数量、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等指标，通常贸易强国也拥有更多高价值、高营收的 500 强服务业企业。

第二个是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指标，即规模和竞争力。这两个指标也是贸易强国服务贸易的重要指向性指标。只有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较大份额，且在国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贸易大国才是贸易强国。其中，规模指标包括服务贸易总规模、服务出口规模、服务贸易总规模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占比等指标。服务贸易规模越大，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越高，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越高。竞争力指标包括服务出口国际市场占有率、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TC）、服务贸易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等指标。其中，服务出口国际市场占有率从出口角度衡量一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数值越接近 1，表明其国际竞争力越强；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基础上，TC 指数将服务进口纳入，RCA 指数将整体对外贸易纳入，进一步衡量一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情况，RCA 指数越大，表明一国服务贸易竞争力越强。

第三个是服务贸易的结构与趋势指标，即总体结构、数字化、绿色化程度。贸易结构反映一国（地区）经济特点和发展模式，影响着本国贸易的可持续发展，而数字化与绿色化转型为服务贸易注入新动力。其中，总体结构指标包括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度等指标；数字化指标包括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在服务出口中的占比、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的世界占比等指标；绿色化指标包括绿色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绿色服务出口在服务出口总额中的占比、绿色服务出口的世界占比等指标。^① 通常贸易强国服务贸易结构中，高知识度、高技术度、高互动度、高

^① 鉴于绿色贸易概念界定不明，相关指标暂无统计数据。

展路径分析
 创新度、高附加值的服务贸易占比较高。而且，随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突飞猛进，服务贸易加速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趋于提升。

第四个是服务贸易的开放与安全指标，即开放和安全。贸易强国在服务贸易开放与安全方面通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贸易强国通常市场比较开放，贸易壁垒和限制水平较低；二是贸易强国通常签署更多高标准经贸协定，以促进跨境服务流动，保护知识产权和投资；三是贸易强国通常可能采取安全合规措施，在降低贸易摩擦率的基础上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其中，开放指标包括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签署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数量等指标；安全指标主要以服务贸易摩擦率衡量。

表 1 服务贸易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发展基础	产业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UNCTAD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	世界银行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	%	世界银行
	市场主体	世界 500 强服务企业数量	个	财富官网
		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	个	全球品牌数据与分析公司凯度集团
国际竞争力	规模指标	服务贸易总规模	亿美元	WTO
		服务出口规模	亿美元	WTO
		服务贸易总规模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占比	%	WTO
	竞争力指标	服务出口国际市场占有率	%	WTO
		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TC）	%	WTO
服务贸易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	WTO		
结构与趋势	总体结构指标	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	%	WTO
		服务出口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	WTO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	WTO
		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度	%	各国网站
	数字化指标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	UNCTAD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在服务出口中的占比	%	UNCTAD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的世界占比	%	UNCTAD
	绿色化指标	绿色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	%	—
		绿色服务出口在服务出口中的占比	%	—
绿色服务出口的世界占比		%	—	
开放与安全	开放指标	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服务贸易/服务业增加值）	—	WTO; UNCTAD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	—	OECD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DSTRI）	—	OECD
		签署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数量	个	各国网站
	安全指标	服务贸易摩擦率	%	WTO

三、依托指标分析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成效与差距

依托贸易强国服务贸易指标分析，从自身纵向发展角度看，我国服务贸易取得积极成效；从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贸易强国横向比较看，我国在服务贸易发展的质量效应指标上，仍存在明显差距。

（一）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成效

1. 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稳步夯实

我国服务业规模日益壮大，成为经济的第一大主导产业。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2023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从 46.9% 上升为 54.6%。同时，服务业也是我国就业的第一主体，2013—2022 年，服务业就业人数从 2.9 亿人增至 3.5 亿人，占我国城镇就业总人数比重从 38.4% 升至 47.1%。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显示，我国上榜企业中服务企业有 50 家，数量仅次于美国。在全球品牌数据与分析公司凯度集团发布的《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榜单中，2013 年，我国上榜的企业数有 12 家，其中服务类企业有 9 家；2023 年，我国上榜的企业数为 14 家，其中服务类企业有 11 家。

2. 服务贸易在全球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2013—2019 年，我国服务贸易额由 5376.1 亿美元增至 7838.7 亿美元，年均增长 6.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回落至 6617.2 亿美元；2021 年，我国经济率先从全球新冠疫情中复苏，服务贸易额达到 833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0%；2022 年，进一步增至 889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随着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14 年以来，我国服务贸易连续 9 年稳居世界第二。2013 年以来，我国服务进口连续 10 年稳居世界第二。2013 年我国服务出口位居世界第五，2020 年提升至世界第四，2021 年上升至世界第三。2013—2022 年，我国服务贸易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占比从 5.6% 提升至 6.4%（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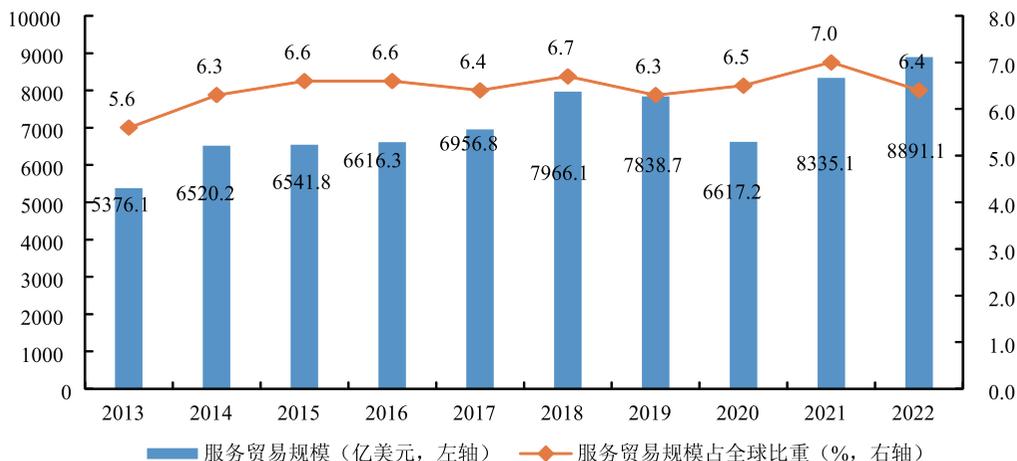


图 1 2013—2022 年我国服务贸易规模及其占全球比重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TO 数据库服务贸易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3. 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①占比不断提升。2013—2022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由1851.0亿美元增至3727.1亿美元，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由34.4%升至41.9%（见图2）。从具体领域看，2013—2022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由247.2亿美元增至1241.8亿美元，年均增长19.6%，是我国增长最快的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由10.4亿美元增至132.7亿美元，年均增长32.7%，超过同期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年均增速26.4个百分点，是我国增长最快的服务出口领域，标志着我国逐步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由9.3亿美元增至43.9亿美元，年均增长18.8%，展现出较大增长潜力。

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加速推进。2013—2022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由1851.0亿美元增至3727.1亿美元，年均增长8.1%，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由34.6%升至41.9%，2021年达到43.4%。其中，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由825.5亿美元增至2105.4亿美元，年均增长11.0%，在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由40.1%升至49.6%；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口由825.5亿美元增至1621.7亿美元，年均增长7.8%，在服务进口中的占比由31.1%升至34.9%。2022年我国可交付服务出口额占全球市场的5.1%。离岸服务外包是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重要实现方式。2022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为1368亿美元，同比增长5.0%，^②占可数字化服务出口的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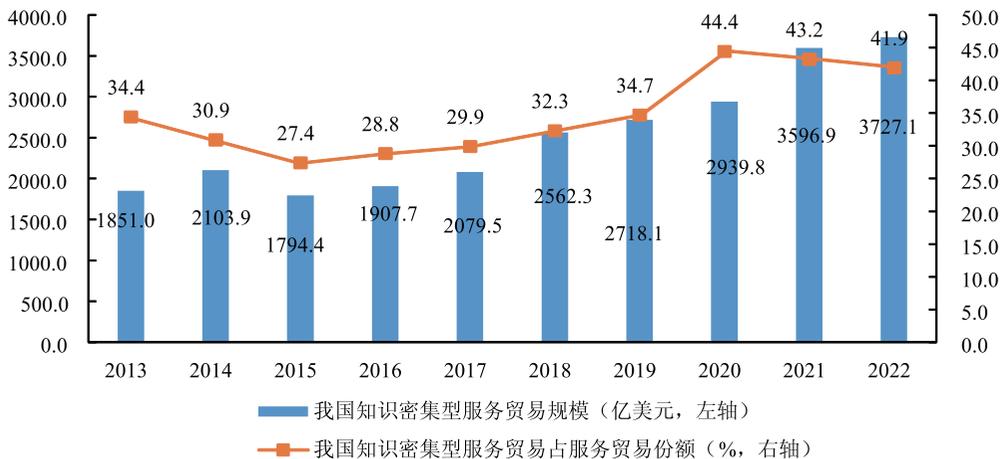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22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及其占服务贸易份额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WTO服务贸易数据库的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4. 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升

依托核心开放平台服务贸易各领域开放水平大幅提升。2013—2023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从190项减为27项，缩减比例达到86%，其中，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显著提升，限制措施从95项降至22项。2021年，我国发布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为我国制定自贸试验区版和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奠定了基础。我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已形成“10+1”格局，北京市先后推出科技、文化、

^①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②资料来源：《商务部：2022年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24371亿元》，百家号，2023年2月2日，<https://m.gmw.cn/baijia/2023-02/02/36340330.html>。

电信等 9 个行业领域的近 60 项开放措施和近 70 项政策创新，落地标志性项目 140 多个，其他省市结合本地区发展特色展开试点，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我国服务贸易限制整体水平明显下降。OECD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数据库（STRI）数据显示，2018—2022 年，我国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从 0.291 降为 0.275，其中外资准入限制从 0.166 降为 0.148，其他歧视性限制从 0.029 降为 0.011，人员流动和竞争壁垒限制没有变化，监管透明度限制从 0.026 上升至 0.047。

（二）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差距

1. 支撑贸易发展的服务业产业基础仍需加快发展

作为传统的制造大国，我国虽然已经形成了“三二一”型产业结构，但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这些发达国家相比，服务业发展仍存在一定差距，对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有待提升。第一，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明显滞后。2021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为 9.4 万亿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为 52.8%。在其他贸易强国中，美国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为 80.9%，高居第一位，比我国高 28.1 个百分点；德国在上述四国中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最低，但也达到 69.5%，比我国高 16.7 个百分点。英国、日本分别位居第二、第三位，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依次为 79.7%、69.9%（见表 2）。第二，我国服务业吸纳就业占比较低。我国服务业发展存在产业联动不紧密等短板，影响服务业从业人员规模。2021 年，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贸易强国服务业就业占比均在 70% 以上，已经成为“服务经济型”国家的代表。其中，英国服务业就业占比为 81.0%，位居第一位；美国、日本、德国分别位居第二、第三、第四位，服务业就业占比依次为 79.2%、73.1%、71.1%；而我国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为 47.4%，远低于服务经济型国家。第三，我国服务业劳动生产率相对低下。由于技术创新不足、高素质劳动力缺乏等原因，我国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较低。根据 UNCTAD 服务业增加值数据和世界银行服务业就业数据计算，2021 年，我国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为 0.0003，劳动生产率仅为服务业最发达的美国的 17.6%，然后依次为德国、英国、日本的 29.2%、31.5%、37.2%。

表 2 2021 年主要国家服务业发展状况对比

排名	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服务业就业占比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国家	占比	国家	占比	国家	生产率
1	美国	80.9%	英国	81.0%	美国	0.0014
2	英国	79.7%	美国	79.2%	德国	0.0009
3	日本	69.9%	日本	73.1%	英国	0.0008
4	德国	69.5%	德国	71.1%	日本	0.0007
5	中国	52.8%	中国	47.4%	中国	0.0003

数据来源：UNCTAD 数据库、世界银行数据库。

注：服务业劳动就业率数据由作者根据 UNCTAD 和世界银行数据库的数据计算而得。

2. 服务出口规模不及美国的一半

党的十八大以来，尽管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稳中有进，但由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与世界第一强国美国相比，差距依旧很明显。WTO 数据库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仅为美国的 55.2%，占全球比重较美国低 5.3 个百分点。其中，我国服务出口额为 4240.6 亿美元，是美国的 45.8%；服务进口额为 4650.5 亿美元，是美国的 68%。

3. 服务贸易结构存在“三低一高”问题

与贸易强国相比,我国服务贸易结构存在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低、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总额比重低、数字化水平低以及国际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第一,我国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低于贸易强国。2021年我国服务贸易的外贸占比仅为12.1%,较英国、美国、德国、日本依次低24.1个百分点、10.2个百分点、7.8个百分点、7.6个百分点。第二,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与贸易强国有差距。2021年,英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平均占比在60%以上,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仅为43.2%,远低于贸易强国平均水平,严重制约着我国服务贸易对外竞争力的提升和国际影响力的提高(见表3)。第三,我国数字贸易发展亟待提升。根据WTO数据库数据计算对比分析显示,我国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最低,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在本国服务贸易中的占比最小(见表4)。2021年,我国占比为43.2%,远低于其他四国。从出口看,我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占本国服务出口的比重为49.7%,较排名第一的英国低35.7个百分点。第四,我国服务贸易表现出市场高度集聚性特征。我国服务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2021年,上述5个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规模占比接近70%,市场集中度水平(前五大贸易伙伴占比)远高于美国(34.0%)、英国(45.6%)、德国(42.2%)、日本(56.8%),导致我国服务贸易抗风险能力弱,容易受到国际市场冲击。

表3 2021年主要国家服务贸易结构指标情况

指标	中国	德国	日本	英国	美国
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	12.1	19.9	19.7	36.2	22.3
服务出口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47.1	49.7	44.7	63.2	59.1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43.2	60.4	73.7	80.7	72.4
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度(%)	69.6	42.2	56.8	45.6	34.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WTO数据库服务贸易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表4 2021年主要国家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对比

排名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 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 占服务出口的比重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 占全球的比重	
	国家	比重(%)	国家	比重(%)	国家	比重(%)
1	英国	80.7	英国	85.4	美国	15.9
2	日本	73.7	美国	78.0	英国	9.1
3	美国	72.4	日本	73.3	德国	6.2
4	德国	60.4	德国	64.5	中国	5.0
5	中国	43.2	中国	49.7	日本	3.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WTO数据库服务贸易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4. 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弱

我国服务贸易虽然规模持续增长,但竞争力仍较弱,以衡量服务贸易竞争力的TC指数和RCA指数^①为例,与美英等贸易强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第一,我国服务贸易整体处于竞争劣势。2022年,TC指数为-0.046,表明我国服务贸易仍处于逆差状况,与德国(-0.048)、日本(-0.114)一样在服务贸易国际竞争中处于竞争劣势地位。对比而言,美国、英国TC指数分别为0.15、0.22,

^①TC指数和RCA指数由作者根据WTO数据库中服务贸易相关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表明两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第二，我国服务出口不具有国际竞争力。虽然我国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但 RCA 指数仅为 0.47，不但远低于德国（0.87）、日本（0.82），更低于服务出口具有显著国际竞争优势的美国（1.38）和英国（2.15）。

5. 服务贸易跨境开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一，2022 年我国服务贸易在服务业增加值中的比重为 9.5%，远低于英国（35.9%）、德国（32.9%），表明我国服务业国际化程度偏低。第二，我国服务贸易壁垒较高，限制性措施较多。2022 年我国服务贸易 STRI 平均指数为 0.275，远高于美国（0.178）、德国（0.159）、日本（0.129）、英国（0.143），尤其是近五年来，监管透明度壁垒不降反升。第三，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相关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联通性方面的壁垒较高。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领域 DSTRI 指数居于最高水平，2022 年平均指数值达 0.308，高于德国（0.123）、日本（0.082）、英国（0.061）、美国（0.061）。第四，我国服务贸易摩擦率相对较高，达到 3.8%，居于最高水平，主要涉及视听娱乐产品交易权和发行服务、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见表 5）。

表 5 2022 年主要国家安全与开放指标

指标	中国	德国	日本	英国	美国
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服务贸易/服务业增加值）	9.5%	32.9%	12.8%	35.9%	7.7%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	0.275	0.159	0.129	0.143	0.178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DSTRI）	0.308	0.123	0.082	0.061	0.061
签署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数量（个）	5	4	7	8	3
服务贸易摩擦率（%）	3.8	0.5	2.2	0.5	2.8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UNCTAD 数据库、OECD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数据库。

注：由于 2018 年以来签署的自贸协定多包含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数字贸易等议题，故本文以 2018 年为时间节点，定义 2018 年以来签署的自贸协定为高标准经贸协定。

6. 在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不足

我国在服务贸易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度有待提升，全球经济治理话语权不足。2012 年以来，我国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服务贸易规则制定，但全球经贸规则话语权总体上仍掌握在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手中。作为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制定者和引领者，美国、英国等贸易强国在提供制度型公共产品、设定国际经贸新议题、新规则以及管理利益联盟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我国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但 RCEP 与代表着全球高标准经贸规则发展方向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在服务贸易和投资准入方面，RCEP 使用“正面引导+负面清单”模式，而 CPTPP 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且涉及领域和议题比 RCEP 更广泛。我国亟需在数字贸易、公平竞争标准和产业政策领域争取足够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提高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参与度和国际影响力。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支撑贸易强国建设的实施路径

在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应以开放合作为引领，以安全发展为底线，创新服务贸易机制，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更好支撑贸易强国建设。

（一）夯实发展基础，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加快服务产业发展。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专业服务

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深化教育培训、健康、体育、养老、文化等生活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力度，推动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丰富消费市场供给，全面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聚焦打造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拓展服务衍生制造，发展工业文化旅游，以及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标准化服务等做大做强。

加大培育本土服务业跨国公司。利用商务部重点企业数据直报系统，摸排国际竞争力强或有国际市场开拓潜力的企业，鼓励企业发挥自身技术、行业优势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并购重组，建设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依托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在新兴行业和细分领域，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企业，重点扶持全球价值链中的“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具有成为“独角兽”潜力的创新型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配套能力建设，完善研发、设计、物流、金融、培训等服务。

打造“中国服务”品牌。通过服贸会、进博会、数贸会等知名展会平台，积极开展我国企业、行业以及区域的服务品牌展示专题活动，讲好中国服务品牌故事，提升“中国服务”品牌的国际知名度。推动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引领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开展海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品牌运营与维护，鼓励国内外品牌企业合作，提高企业品牌国际影响力。打造依托服务业基础较好的国家服务中心城市，建设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好的服务名城。依据产业基础、地缘区位、语言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培育若干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园区。

（二）推动制度型开放，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

依托多双边机制积极参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加快推动 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投资便利化协定》相关规则在国内落地实施。深化与联合国交流合作，继续利用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一带一路”等国际平台与合作机制，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等重要领域提出更多服务贸易领域的倡议及方案。深入落实 RCEP，持续推动中欧投资协定后续进程，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争取早日加入 CPTPP 和 DEPA，不断深化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围绕跨境电商、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领域，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为相关规则提供“中国方案”，逐步参与制定甚至引领国际经贸规则制定。

利用核心开放平台加快高标准规则在国内先行先试。在跨境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竞争（国有企业）等领域，积极对接 CPTPP、DEPA 等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加强先行先试。探索“非当地存在+正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在会计、保险、跨境电商、电子支付服务等领域，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直接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探索对气味等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制定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依法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探索通过参考第三方评估情况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积极

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的国际互认。推动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打造以竞争中立为核心的公平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探索国有企业分类管理与改革，试点国有企业监督机制，逐步减少和取消专门针对国有企业的补贴和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区分国有企业开展商业性活动和非商业性活动的规则体系，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细化分类，对准公益类企业竞争性业务，加快引入市场和竞争机制。

对标国际高标准深化服务业国内规则改革。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加快清理阻碍服务业开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开放新形势，查漏补缺，完善行业法律法规，保障开放举措有效落地，推动建立与国际规则标准相衔接的服务贸易开放制度。对于完全对外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按照国际惯例和国际规则修订法律法规，完善行业管理制度，破除开放中存在的玻璃门、弹簧门等制度型障碍。对于敏感行业和领域，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对标找差距，推动行业规制和监管与国际标准相衔接。

（三）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形成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加快数字化发展。实施跨境数据流动清单管理制度，允许各地在完善监管的基础上，探索跨境流动市场主体“白名单”制度和跨境数据流动分类“负面清单”制度。同时依托核心开放平台，扩大在数据确权、数字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审查等方面的率先试点，加快与港澳地区、新加坡等地实现机制对接，主动参与、引领数字贸易国际标准和规则设置。制定《数字贸易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推动新兴数字贸易快速发展。鼓励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发展。搭建跨境数据服务公共平台，完善数字贸易促进平台功能，提供跨境贸易、跨境数据业务真实性核验、数据评估等服务。

推动绿色化转型。进一步深化对绿色服务贸易的研究，明确概念与内涵。组建国家绿色服务贸易工作专家组，深入分析绿色服务贸易发展趋势，系统梳理相关规则，加快制定绿色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我国绿色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加强与绿色贸易、服务贸易等现有统计体系的衔接，以形成统一的统计口径，探索从规模、结构、效益等方面构建服务贸易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动旅行、建筑、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绿色转型，大力推动绿色设计、绿色技术、绿色认证、绿色金融等绿色服务贸易发展，研究制定绿色服务进出口目录，完善定期调整机制。

推动融合化发展。加快推动促进服务贸易与服务产业、货物贸易、服务业开放的协同发展，推动我国各类开放平台以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从理念与战略、体制与政策、平台与项目等方面统筹谋划，形成合力。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国家级服务贸易创新平台向相关省市布局，培育区域性服务贸易中心城市，建立跨区域服务贸易交流分享机制，将沿海地区的经验做法推向中西部地区，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发展。

（四）创新发展机制，强化服务贸易发展制度保障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明确相关部委在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中的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对于涉及国家事权的议题，建立协同支持制度，尤其加大赋予协同开放的职能定位。赋予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更大权限，进一步提升统筹协调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综合评价制度，更多运用定量指标，辅以定性评价指标，从多个维度对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进行综

合评价。注重总结各地服务贸易服务实践经验与典型案例，作为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

创新开放合作机制。加快出台全国及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依托海南自贸港、自贸试验区先行探索推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两张清单“二合一”，推动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贸易开放制度。深化签署服务贸易合作备忘录，依托备忘录国家和地区，推动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强化国别合作。

优化平台发展机制。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针对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以及中小城市等不同类型的城市，明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的内容和重点，为全国服务贸易发展提供示范引领。优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布局，完善其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城市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动特色服务出口深度扩围提质，有序推动文化等现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围，并进一步拓宽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覆盖领域和范围，创建演艺、农业、物流运输、信用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完善资金支持机制。顺应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建议放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方向）的使用范围，增加支持数字贸易、绿色服务贸易等新业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在条件成熟时，探索设立中央服务贸易专项资金，并确保资金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尽早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在其与地方合作设立子基金时，建议对国家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适当放宽，参股比例上限从 20% 提高到 50%。

健全统计和风险监管机制。推动中央、省市层面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间服务贸易相关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对省级和主要城市服务贸易数据的统计测算与定期反馈机制。优化重点企业数据直报系统，设立重点监测企业统计直报专项支持资金，全面提升企业填报率和数据填报质量。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加快构建完备的服务贸易监管及风险管控体系。对消费者安全构成潜在风险的专业性服务贸易，实行本地化存在、注册许可或授权经营、专业资质认证、经营牌照许可等监管措施。借鉴我国现有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出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风险调查规则》，明确调查实体和程序要求，构建并不断完善我国服务贸易救济制度。

参考文献：

1. 江小涓、孟丽君：《服务贸易增速提质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财贸经济》，2022 年第 11 期。
2. 王霞、周俏滢：《新发展格局下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评价》，《对外经贸实务》，2023 年第 11 期。
3. 夏杰长、李奎溟：《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成就、现实挑战与政策建议》，《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 年第 5 期。
4. 陈怀锦、周孝：《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及其破解路径》，《国际贸易》，2022 年第 2 期。
5. 尹晨、檀榕基、周思力：《中国规制制度型开放的路径探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6 期。
6. 李钢：《我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基本趋势与重大任务》，《中国外资》，2023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郭 霞

全球经济蹒跚前行 复苏前景仍面临多重风险挑战

——2023 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及 2024 年展望

国际统计信息中心释经组*

摘要：2023 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增速连续两年回落。主要领域方面，在全球收紧货币政策背景下，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全球贸易及制造业活动延续低迷态势，但受跨境旅游业恢复等带动，服务业活动较为活跃，同时高利率助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及全球通胀水平明显回落。主要经济体方面，美国经济表现出较强韧性，欧元区经济依然疲弱，日本及主要新兴经济体经济缓慢修复。展望 2024 年，在通胀稳步下降、货币政策环境有望放宽以及部分经济体经济较快复苏提振下，世界经济将继续表现出一定韧性，但经济扩张步伐仍然缓慢，全球贸易及投资恢复乏力、核心通胀依然顽固、部分经济体债务及衍生风险高位积累、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这些风险的发展演化均将损害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主要国际组织和机构预计，2024 年世界经济增速将为 2.2% ~ 3.1%，继续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关键词：世界经济 高利率 货币政策 经济预测

2023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高通胀、货币政策紧缩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速温和放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世界经济增速从 2022 年的 3.5% 回落至 3.1%。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对经济的滞后影响正在显现，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金融市场脆弱性加大，生产活动及国际贸易持续低迷，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有所分化，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逐步修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呈现缓慢且不均衡态势。展望 2024 年，世界经济将继续面临高通胀、高债务、低增长前景的挑战，叠加地缘冲突、极端天气等风险冲击下，经济增长前景仍不容乐观。IMF 预计，2024 年世界经济增速将持平于 3.1%，低于 2000—2019 年 3.8% 的平均水平。

一、2023 年世界经济主要领域运行情况

（一）从需求端看，全球贸易活动持续低迷

2023 年，受全球紧缩货币政策导致需求疲弱，叠加贸易限制措施增加、地缘冲突加剧等负面因素

* 国际统计信息中心释经组：石庆焱、石婷、李婧婧、郝悦、朱祎、王猛猛、赵宇欣。

影响，全球贸易持续低迷。从贸易额看，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3年12月发布《全球贸易趋势》报告预测，2023年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额较上年缩减1.5万亿美元至31万亿美元，下降5.0%。从贸易量看，IMF于2024年1月发布《世界经济展望》预计，2023年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量仅增长0.4%，增速较上年大幅回落4.8个百分点。一是月度及先行指标显示全球贸易恢复动能不足。据荷兰经济政策分析局数据，2023年全球货物贸易量较上年下降1.9%，自4月以来月度同比增速持续为负，且维持在2020年8月以来低位。据S&P Global数据，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新出口订单指数全年持续处于收缩区间，12月为48.1%，保持在2020年7月以来低位。二是货运需求持续疲弱，极端气候及地缘冲突致货运价格年末冲至高位。受需求疲弱影响，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和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2023年前三季度持续低迷，2月16日BDI跌至530，为有记录以来最低，此后持续在1200~1600区间低位徘徊，SCFI持续低于1100。四季度，由于红海紧张局势加剧、巴拿马运河干旱导致航运通道阻塞，航运距离和成本大幅增加，BDI和SCFI纷纷冲至高位。12月4日BDI升至3346点，创2022年5月以来新高；12月29日当周SCFI为1759.6，创2022年10月以来新高，均较三季度末上涨近1倍。BDI、SCFI全年分别上涨38.2%、58.9%。

（二）从供给端看，主要行业活动有所分化

一是全球供应相对充裕，供应链压力明显减弱。纽约联储数据显示，全球供应链压力指数由2023年1月的1.1降至12月的-0.2，其中5月跌至-1.6，为有记录以来最低，表明由于全年货运需求疲弱，供给端持续处于相对充裕状态。二是全球制造业活动持续萎缩。据S&P Global数据，全球制造业PMI由2023年1月的49.1%降至7月的48.6%，为2020年6月以来最低，此后略有回升，12月为49.0%，连续16个月低于50%荣枯线。三是全球服务业活动较为活跃。得益于各国新冠疫情限制措施放开，跨境旅游业较快恢复推动服务业明显回升，2023年1—5月，全球服务业PMI由50.0%逐月加快至55.5%的一年半新高；此后随着疫情放开的促进效应逐步消减以及全球需求低迷，服务业PMI高位回落，12月降至51.6%，但仍持续处于扩张区间。

（三）从金融市场看，国际金融市场情绪总体改善但脆弱性加大

在经济政策和地缘政治危机高度不确定的环境中，国际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显示金融环境稳定性下降，但由于全球经济展现出较大韧性，且通胀得到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情绪也在波动中向好。一是全球股市普遍上涨。2023年12月29日，明晟全球股票指数较上年末累计上涨19.5%，其中12月28日收盘价为2022年1月12日以来最高。美国道指、纳指、标普500指数全年分别累计上涨13.7%、43.4%和24.2%，纳指涨幅在全球主要股指中排名第一。主要由于美联储加息进程结束以及通胀回落，提高了市场对美国经济软着陆的预期。欧洲股市表现相对乐观，英国富时100指数全年累计上涨20.3%，为近4年最大涨幅，法兰克福DAX指数上涨3.8%。日元大幅贬值支撑日本股市表现出色，日经225股指全年累计上涨28.2%，创近10年最大涨幅。新兴市场股市表现平平，明晟新兴市场股指全年累计上涨7.1%。二是债市收益率冲高回落。2023年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涨幅为零，10月19日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4.98%，创2007年7月以来新高，12月29日回落至3.88%，与上年末持平；德国、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累计下跌49.0和17.9个基点，日本上涨19.3个基点。三是美元指数高位震荡。美元指数在99~108区间波动，处于2003年以来高位，12月29日收于101.3778，较上年末下跌2.0%。其他主要货币兑美元中，欧元、英镑汇率全年分别升值

3.1% 和 5.3%，欧元汇率 7 月 14 日收于 1.1238，英镑汇率 7 月 13 日收于 1.3135，均创 2022 年 3 月以来最高收盘价；不同于美欧等大多数发达国家采取的货币紧缩政策，日本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导致日元全年累计贬值 7.0%。面临债务危机、地缘冲突、内政变革等风险的新兴经济体中，阿根廷比索和土耳其里拉全年分别累计贬值 78.1% 和 36.4%，均跌至历史最低；俄罗斯卢布贬值 20.0%，其中 10 月 10 日跌至 2022 年 3 月以来最低。

（四）从商品市场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显著回落

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缓和及乌克兰危机影响减弱，国际大宗商品供给持续改善，但经济增长放缓和全球流动性收紧抑制国际大宗商品需求增长，导致价格承压下行。2023 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为 108.0（2010 年 = 100），较上年下跌 24.2%。其中，能源价格指数为 106.9，较上年下跌 29.9%；非能源价格指数为 110.1，较上年下跌 9.8%。能源价格指数波动较大，上半年快速走低，6 月降至 95.2，较 2022 年 12 月下跌 27.3%，创 2021 年 6 月以来新低，此后受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 成员国原油减产政策影响，三季度能源价格短暂回升，四季度重回下跌态势，12 月跌至 99.5，同比下降 24.0%。非能源价格指数稳步回落，5 月降至 109.5，为 2021 年 4 月以来首次降至 110.0 以下，此后持续在 107 ~ 110 区间震荡，12 月降至 107.2，同比下降 5.2%，创 2021 年 3 月以来新低。国际油价加剧波动。2023 年，OPEC 一揽子原油平均价格较上年下跌 17.1%。上半年，国际油价波动下行，6 月 OPEC 一揽子油价跌至 75.19 美元/桶，较 2022 年 12 月下跌 5.6%。此后，受多个产油国深化减产协议、亚洲能源需求增长以及发达经济体货币紧缩步伐放缓等因素影响，三季度油价止跌回升，9 月涨至 94.60 美元/桶，为年内最高水平。但市场对世界经济与能源需求前景的担忧情绪不断升温，国际原油市场持续疲软，四季度油价再度走弱，12 月降至 79.00 美元/桶，同比下降 0.9%。

二、2023 年主要经济体经济运行情况

（一）美国经济韧性较强

2023 年，美国通胀压力明显缓解，劳动力市场表现较为稳健，私人消费增长强劲，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较上年有所加快，经济在高利率环境下展现出较强韧性。展望 2024 年，随着财政扩张力度转弱和紧缩性货币政策对经济活动的负面效应持续显现，叠加超额储蓄逐渐耗尽和劳动力市场降温，美国经济增长动能转弱，增速或将放缓。

1. 经济较快增长。2023 年，美国 GDP 为 27.4 万亿美元，增速为 2.5%，较上年加快 0.6 个百分点，为 2018 年以来次高增速。分季度看，四个季度环比折年率增速分别为 2.2%、2.1%、4.9% 和 3.2%，均高于上年同期增速；同比增速分别为 1.7%、2.4%、2.9% 和 3.1%，逐季加快。

个人消费、政府支出和净出口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项。2023 年，美国个人消费支出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 0.3 个百分点至 2.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也由上年的 1.72 个百分点小幅回落至 1.49 个百分点，但仍是美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政府支出增速较上年回升 4.9 个百分点至 4.0%，对经济增长贡献 0.69 个百分点；由于出口金额较为稳定，进口增速下降，贸易逆差持续收窄，净出口由上年拖累经济增长 0.48 个百分点转为拉动经济增长 0.57 个百分点。私人投资有所收缩。2023 年，私人投资增速较上年回落 6.0 个百分点至 -1.2%，拖累经济增长 0.23 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 0.10 个百分点，私人存货变动拖累经济增长 0.33 个百分点（见表 1）。

表 1 2021—2023 年美国年度及季度 GDP 构成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单位：%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5.80	1.90	2.50	2.20	2.10	4.90	3.20
个人消费支出	5.59	1.72	1.49	2.54	0.55	2.11	2.00
商品	2.51	0.07	0.46	1.14	0.11	1.09	0.72
服务	3.08	1.65	1.03	1.40	0.44	1.02	1.28
政府消费与投资	-0.05	-0.16	0.69	0.82	0.57	0.99	0.73
私人投资	1.52	0.86	-0.23	-1.69	0.90	1.74	0.17
净出口	-1.25	-0.48	0.57	0.58	0.04	0.03	0.32
出口	0.66	0.76	0.32	0.76	-1.09	0.59	0.69
商品	0.53	0.44	0.22	0.89	-1.31	0.55	0.35
服务	0.13	0.33	0.11	-0.13	0.22	0.04	0.34
进口	-1.91	-1.24	0.25	-0.18	1.13	-0.56	-0.37
商品	-1.60	-0.82	0.21	-0.22	0.78	-0.64	-0.15
服务	-0.31	-0.42	0.04	0.04	0.35	0.08	-0.22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2. 工业生产疲弱。2023 年，美国工业生产增速为 0.2%，较上年回落 3.2 个百分点；制造业生产增速为 -0.5%，由正转负；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9.3%，回落 1.0 个百分点。从月度数据看，由于借贷成本高企和市场需求下降，工业生产、制造业生产同比增速分别在 -1.0% ~ 1.2%、-2.0% ~ 1.5% 区间波动；产能利用率从 4 月最高点 79.8% 波动回落至年末的 78.7%，为年内次低，且低于长期（1973—2023 年）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

3. 私人消费增长较为强劲。劳动者收入增长支撑消费市场较快恢复。2023 年，美国个人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4.2%，较上年由负转正；个人实际消费支出增速为 2.2%，较上年小幅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实际服务消费增速为 2.3%，是主要支撑项。零售总额为 8.33 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增速为 3.2%，较上年回落 6.4 个百分点。从月度数据来看，个人实际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从 1 月最低点 3.2% 回升至 6 月最高点 5.3%，而后在 3.8% ~ 4.4% 区间波动；个人实际消费支出同比增速从 4 月的最低点 1.6% 波动回升至年末最高点 3.2%；零售额同比增速从 1 月的最高点 7.8% 回落至 4 月的最低点 -0.3%，而后波动回升至年末的 3.7%。

4. 对外贸易活跃度下降，贸易逆差大幅收窄。据美国商务部普查局数据，2023 年，美国进出口总额为 59390.0 亿美元，增速为 0.1%，较上年回落 7.8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增长 2.7%，进口额下降 1.6%。全年贸易逆差为 9272.1 亿美元，较上年收窄 1238.0 亿美元。

5. 通胀压力明显缓解。2023 年，美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4.1%，涨幅较上年回落 3.9 个百分点。分项中，由于国际能源价格显著回落，能源价格由涨转跌（-5.0%），交通运输价格涨幅（0.2%）为近 3 年最低，但其他领域价格依然高企，食品与饮料（5.7%）、住宅（6.4%）、娱乐（4.0%）价格涨幅分别为 1990 年以来、1982 年以来和有记录以来次高。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 CPI 上涨 4.8%，涨幅回落 1.4 个百分点。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上涨 2.0%，涨幅回落 7.5 个百

分点，为近 4 年次低水平。

6. 劳动力市场仍然紧张。2023 年，美国全年平均失业率为 3.6%，与上年持平，为 1969 年以来最低；新增非农就业人数为 301.3 万人，远高于 1973—2023 年 160.9 万人的长期平均水平。职位空缺数由 1 月的 1042.5 万人降至 12 月的 888.9 万人，其中 10 月降至 868.5 万人，为 2021 年 3 月以来最低。

（二）欧元区经济增长动能不足

2023 年，受家庭购买力下降、货币政策大幅收紧、财政支持部分退出以及外部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欧元区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经济增速低位徘徊。展望 2024 年，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贸易复苏乏力、核心通胀仍具粘性等因素影响下，经济复苏前景仍然疲弱。

1. 经济低速增长。2023 年，欧元区 GDP 增速为 0.4%，较上年回落 3.0 个百分点。在欧洲央行收紧货币政策、通胀高企抑制消费能力、世界经济放缓导致出口疲软等因素影响下，经济增长乏力。分季度看，经济增速低位徘徊，四个季度 GDP 环比增速分别为 0.0%、0.1%、-0.1% 和 0.0%；同比增速为 1.3%、0.6%、0.1% 和 0.1%。主要成员国中，2023 年，德国 GDP 增速为 -0.3%，为 2020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法国 GDP 增长 0.7%，较上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为近 3 年最低增速。

2. 工业生产陷入收缩。2023 年，欧元区工业生产和制造业生产增速分别为 -2.4% 和 -2.2%，均较上年由正转负，为 2020 年以来首次收缩。从月度数据看，5—11 月工业和制造业生产均负增长，10 月分别下降 6.7% 和 7.1%，为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以来最大降幅。

3. 消费市场持续不振。融资条件收紧抑制家庭借贷和消费支出增长，消费市场表现低迷。2023 年，欧元区商品零售量下降 1.8%，较上年由升转降，为 2009 年以来最大降幅。其中，汽车燃料零售量下降 2.4%，为 2020 年以来首次下降；食品饮料烟草零售量下降 2.8%，与上年持平，保持 1996 年有记录以来最低水平；非食品（不含燃料）零售量下降 0.5%，较上年由正转负，为 2020 年以来首次下降。

4. 对外贸易大幅萎缩。2023 年，欧元区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56136 亿欧元，较上年下降 7.7%，为 2020 年以来首次下降。其中，货物出口额为 28398 亿欧元，下降 1.2%；货物进口额为 27738 亿欧元，大幅下降 13.5%，为 2009 年以来最大降幅；净出口额由上年的 -3322 亿欧元升至 659 亿欧元，转为小幅顺差。

5. 通胀压力有所缓解。2023 年，欧元区 CPI 上涨 5.4%，涨幅回落 3.0 个百分点，为 1997 年有记录以来次高。其中，能源由涨转跌（-2.0%），为 2020 年以来首次下跌，成为通胀回落的主要因素；食品烟酒（10.9%）、非能源工业产品（5.0%）、服务类产品（4.9%）涨幅分别扩大 1.9、0.4、1.4 个百分点，均创有记录以来新高；核心 CPI 上涨 5.0%，涨幅扩大 1.0 个百分点，再创有记录以来新高。受能源价格下降影响，全年 PPI 下降 3.2%，为 2009 年以来最大降幅。

6. 劳动力供给仍然紧张。2023 年，欧元区平均失业率为 6.5%，较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为有记录以来最低。全年平均失业人数为 1103.6 万人，减少 25.2 万人，为有记录以来新低。

（三）日本经济温和复苏

2023 年，日本工业持续低迷、对外贸易继续恶化，但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国内消费较快增长，市场信心稳步回升，服务业加快扩张，同时国际能源价格的回落令以能源进口驱动的高通胀正

逐步降温，经济呈现温和复苏态势。展望 2024 年，在服务业、消费等领域稳步改善支撑下，日本经济有望延续恢复势头，但受全球政策环境、外需不振影响，叠加少子化、老龄化以及政府债务高企等中长期问题制约，经济前景仍具较大不确定性。

1. 经济增速略有加快。2023 年，日本 GDP 增速为 1.9%，较上年加快 0.9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四个季度 GDP 环比增速分别为 1.0%、1.0%、-0.8% 和 0.1%，同比增速为 2.6%、2.3%、1.6% 和 1.2%，呈现逐季放缓态势。从 GDP 构成看，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0.9 个百分点。分项中，得益于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旺盛，私人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0.6 个百分点，其中，私人消费拉动 0.4 个百分点，为需求的主要拉动项，私人企业设备投资拉动 0.4 个百分点；政府需求拉动 0.3 个百分点。由于日元贬值、进口能源价格回落，净出口拉动经济增长 1.0 个百分点（见表 2）。

表 2 2023 年日本 GDP 构成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单位：%

指标	2023 年	2023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1.9	1.0	1.0	-0.8	0.1
国内需求	0.9	1.4	-0.7	-0.8	-0.1
私人需求	0.6	1.3	-0.7	-0.8	0.0
私人消费	0.4	0.4	-0.4	-0.2	-0.1
私人住宅投资	0.0	0.0	0.1	0.0	0.0
私人企业设备投资	0.4	0.3	-0.2	0.0	0.3
政府需求	0.3	0.1	0.1	0.0	-0.1
政府消费	0.2	0.0	0.0	0.1	0.0
政府投资	0.1	0.1	0.1	-0.1	0.0
净出口	1.0	-0.4	1.7	0.0	0.2
出口	0.7	-0.8	0.8	0.2	0.6
进口	0.3	0.4	0.9	-0.2	-0.4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注：季度数据为环比贡献。

2. 工业持续萎缩，服务业加快恢复。2023 年，日本工业生产下降 1.1%，降幅较上年扩大 1.0 个百分点。从月度数据看，1 月工业生产指数为 94.0（2020 年 = 100），是 2022 年 5 月以来最低值，此后持续低位徘徊，全年平均为 104.1，仍低于 2019 年 111.6 的水平。据 S&P Global 数据，制造业 PMI 全年有 11 个月低于 50.0% 荣枯线；服务业 PMI 全年均处扩张区间，5 月达 55.9%，为有记录以来最高。

3. 消费市场较为活跃。得益于疫情限制措施放开，旅游、餐饮、住宿等行业较快恢复，2023 年日本零售额增长 5.6%，增速较上年加快 3.0 个百分点，为 1990 年以来最高。受芯片供应短缺改善、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加快带动，全年新车登记数增长 15.8%，增速较上年由负转正，创 2012 年以来新高。消费者信心逐步回升，12 月消费者信心指数由 1 月的 31.0 升至 36.9，为 2021 年 12 月以来次高。

4. 对外贸易延续恶化。2023 年，日本货物贸易出口额增长 2.8%，增速较上年大幅回落 15.4 个百分点；因能源进口价格大幅回落，进口额下降 7.0%，较上年 39.6% 的增速由正转负；受进口额减

少、日元贬值影响，贸易逆差较上年收窄 110401 亿日元至 92894 亿日元，但仍为 2014 年以来次高，连续 3 年逆差。

5. 高通胀由能源驱动转向其他领域。2023 年，日本 CPI 上涨 3.2%，涨幅较上年扩大 0.7 个百分点，为 1991 年以来新高；其中，能源（-6.0%）较上年由正转负，食品（8.1%）、家具及家庭用品（7.9%）、教育文化娱乐（4.3%）均创 40 多年新高，表明高通胀由能源驱动转向其他消费领域。扣除生鲜食品的核心 CPI 上涨 3.1%，扩大 0.8 个百分点，为 1981 年以来最高。PPI 上涨 4.2%，涨幅较上年回落 5.6 个百分点。

6. 劳动力市场恢复向好。由于服务业较快复苏，吸纳就业增多，2023 年，日本失业率为 2.6%，与上年持平，为近 4 年最低。求人倍率为 1.31，较上年上升 0.03，为近 4 年最高。

（四）新兴经济体经济缓慢修复

2023 年，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整体表现出较强韧性，生产活动持续改善，通胀水平整体回落，劳动力市场逐渐好转。但受发达国家货币紧缩溢出效应影响，新兴经济体面临高昂的借贷成本和汇率贬值压力，消费投资增长放缓，叠加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导致贸易前景不确定性上升，新兴经济体经济修复较为缓慢。展望 2024 年，随着全球通胀持续降温，主要发达经济体紧缩货币政策有望转向，新兴经济体政策空间或将扩大，叠加国内需求逐步恢复，经济增长有望企稳。

1. 经济缓慢修复。2023 年，印度 GDP 增速（7.6%）较上年回升 0.6 个百分点，增长势头较为强劲；俄罗斯（3.6%）实现正增长；菲律宾（5.6%）、越南（5.1%）和印尼（5.1%）分别回落 2.0、2.9 和 0.2 个百分点；墨西哥（3.2%）和巴西（2.9%）分别回落 0.7 和 0.1 个百分点；韩国（1.4%）、中国台湾（1.3%）和新加坡（1.1%）分别回落 1.2、1.3 和 2.7 个百分点；南非（0.6%）回落 1.3 个百分点。

2. 制造业活动有所分化。据 S&P Global 数据，2023 年，印度和俄罗斯制造业 PMI 全年均处于扩张区间，且扩张势头较为强劲，12 月分别达到 54.9% 和 54.6%，为 2010 年 5 月以来高位和 2017 年 1 月以来新高。墨西哥和菲律宾制造业温和扩张，制造业 PMI 全年基本在 50%~53% 区间徘徊；巴西和韩国制造业处于收缩区间，但整体呈回升趋势，分别由年初的 47.5%、48.5% 回升至年末的 48.4%、49.9%；但南非、越南和泰国制造业活动走弱，制造业 PMI 在收缩区间波动下行。

3. 对外贸易持续疲软。2023 年，由于各经济体经济复苏较为缓慢，叠加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导致贸易前景不确定性上升，对外贸易持续疲软，但下半年出现恢复迹象。全球经济“金丝雀”韩国进出口总额较上年下降 9.9%。其中，出口额下降 7.5%，连续 9 个月负增长，单月最大降幅为 16.4%；进口额下降 12.1%，连续 10 个月负增长，单月最大降幅为 25.3%。印度（-5.8%）、印尼（-9.2%）和越南（-5.8%）等全年进出口总额呈持续下滑态势。

4. 通胀水平整体回落。在全球普遍实施紧缩货币政策叠加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影响下，新兴经济体通胀压力均有不同程度缓解。2023 年，俄罗斯 CPI 上涨 6.0%，涨幅较上年回落 7.8 个百分点，南非（5.9%）、印度（5.7%）、墨西哥（5.6%）、巴西（4.6%）和韩国（3.6%）CPI 涨幅分别回落 0.9、1.0、2.3、4.7 和 1.4 个百分点。

5. 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2023 年，新兴经济体失业率持续走低，劳动力市场展现较强韧性。其中，巴西、韩国和墨西哥平均失业率分别为 8.0%、2.7% 和 2.8%，较上年回落 1.5、0.2 和 0.5 个百分点。

表 3 2022—2023 年其他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

单位：%

经济体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中国台湾	2.6	1.3	-3.5	1.4	2.2	4.9
越南	8.0	5.1	3.4	4.3	5.5	6.7
韩国	2.6	1.4	0.9	0.9	1.4	2.2
印尼	5.3	5.1	5.0	5.2	4.9	5.0
巴西	3.0	2.9	4.2	3.5	2.0	2.1
新加坡	3.8	1.1	0.5	0.5	1.0	2.2
中国香港	-3.7	3.2	2.9	1.5	4.1	4.3
南非	1.9	0.6	0.2	1.5	-0.7	1.2
印度	7.0	7.6	6.2	8.2	8.1	8.4
墨西哥	3.9	3.2	3.5	3.4	3.3	2.5
俄罗斯	-1.2	3.6	-1.8	4.9	5.5	4.4 (F)

数据来源：IMF 和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

注：印度年度增速为财政年度数据；俄罗斯四季度增速为 IMF 预测数。

三、2024 年世界经济复苏前景仍不容乐观

(一) 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

一是通胀超预期降温。在全球强紧缩货币政策，叠加全球供应链恢复向好、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回落的影响下，全球通胀下行速度快于预期。世界银行 2024 年 1 月《全球经济展望》预测，2024 年全球通胀将逐季放缓，由一季度的 4.7% 降至四季度的 3.9%，降幅较 2023 年 6 月预测值加快 0.2 个百分点。IMF 2024 年 1 月《世界经济展望》预测，2024 年全球通胀水平将放缓至 5.8%，与 2023 年 10 月预测值持平，其中发达经济体为 2.6%，下调 0.4 个百分点，降温速度明显快于预期；2025 年全球通胀水平将进一步回落至 4.4%，下调 0.2 个百分点。IMF 指出，由于通胀水平超预期回落，高成本对生产、贸易、消费等领域的冲击逐渐消退，这将有助于扩大主要经济体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的空间，从而改善商业、消费者和金融市场情绪，促进经济增长。

二是全球货币政策环境有望由紧转松。随着通胀水平的持续回落，全球货币政策收紧已接近尾声，主要发达经济体已暂缓加息，部分新兴经济体转向降息。彭博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利率已累计下降 128 个基点，主要由于捷克、巴西等央行已开启降息。2024 年 3 月 11 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美联储观察”工具显示，美联储 6 月降息 25 个基点的概率为 62.1%。此外，市场普遍预计，欧洲央行及英国央行均将在 2024 年 6 月开启降息。随着美国及其他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进程接近尾声甚至未来将出现转向，全球流动性有望由紧转松，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金融外部环境将得以改善。一方面，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有所扩大，进而为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经济更快复苏。另一方面，在宽松的流动性支撑下，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充裕的资金将流入新兴市场国家，促进其金融市场较快增长；同时外部金融条件的改善还将为新兴市场国家营造更加有利的投融资环境，促进其投资增长。此外，随着美国货币政策对美元的支撑作用减弱，新兴市场国家面临

的货币贬值压力有望进一步缓解。

三是中国经济增长前景改善。近期，国际组织纷纷预测，2024 年中国经济将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并继续为世界经济复苏贡献重要力量。世界银行 2023 年 12 月《中国经济简报》认为，在服务需求增加、制造业投资保持韧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增长的推动下，2024 年中国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速。联合国 2024 年 1 月发布《2024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预测，在降低政策利率和抵押贷款利率、增加公共部门投资等各项促经济政策接续发力下，2024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4.7%，并有望带动东亚地区实现 4.6% 的经济增速，继续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增长主要动力。IMF 报告显示，得益于中国经济加快复苏，2024 年亚洲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将为 5.2%，较 2023 年 10 月预测值上调 0.4 个百分点，同时有望拉动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进一步上调。

（二）拖累世界经济增长的消极因素

一是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乏力。当前，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仍然盛行，贸易制裁及限制性措施增多、地缘冲突频发等多重因素加剧了全球贸易及投资区域化、碎片化和分散性，严重拖累了国际贸易及投资增长。世界银行报告指出，2024 年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量增速将由 2023 年的 0.2% 加快至 2.3%，但仅为 2010—2019 年平均增速的 50%。联合国报告预测，2024 年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量增速为 2.4%，仍低于新冠疫情前（2015—2019 年）3.1% 的平均增速。IMF 报告预测，2024 年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量增速为 3.3%，仍远低于 4.9% 的历史平均增速。同时，在各类限制措施增加、冲突及危机频发背景下，全球投资增长前景依然不容乐观。联合国报告预计，2024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增速仍将显著低于 2011—2019 年 4.0% 的长期趋势水平，维持低增长态势。

二是核心通胀粘性依然较强。尽管在各国货币政策持续收紧作用下，当前全球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由于主要经济体服务业活动较为旺盛，服务类价格呈上涨态势，叠加劳动力供给紧张，核心通胀仍然偏高。IMF 报告指出，若劳动力市场紧张和全球供应链再度收紧，将阻碍抗通胀进程，令核心通胀难以较快回落，从而使紧货币政策持续更长时间，引发利率预期上行和资产价格下跌，进而导致金融市场不稳定性上升，拖累全球经济复苏。预计到 2024 年四季度，中等收入经济体通胀水平仍将较其目标水平平均高 0.6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25 年这些经济体通胀水平才可能降至其目标水平以下。联合国报告预计，2024 年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核心通胀均将高于 2.0% 的目标水平；同时，由于核心通胀较为顽固，2024 年全球仍将有近 1/4 的发展中经济体年通胀水平超过 10%。

三是高债务加剧财政压力及金融风险。一方面，高企且不断增长的债务将限制经济体财政政策调整空间。由于目前主要经济体普遍面临较高的财政赤字及偿债成本，高债务水平破坏了其财政的可持续性。为降低财政压力，部分经济体表示将在 2024 年转向实施紧缩性财政政策，但若增税和削减支出等财政整顿力度过大，可能导致短期经济增长低于预期，特别是部分低收入且债务水平高企的国家，其财政政策调整空间将进一步缩小，面临的财政压力及衍生风险显著增大。另一方面，部分经济体主权债务风险加剧，引发金融市场波动的可能性加大。世界银行报告指出，目前全球约 50% 的低收入国家和多数中等收入国家已经陷入债务困境或处于债务高风险状态。IMF 2023 年 10 月发布《全球财政监测》报告预测，2024 年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将升至 112.7%，远超 90% 的国际警戒水平；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将升至 70.1%，创有记录以来最高。在高债务、低增长背景下，经济体将持续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债务可持续性风险及引发主权债务危机的可能性显著加大。若发生主权债务危机，还将导致市场恐慌情绪蔓延，加剧全球金融市场震荡，进一步削弱企业和消费者信心，抑

制投资和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世界银行预测，若发生财政及金融风险，2024年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将较3.9%的基准水平下调0.6个百分点，全球经济增速将较2.4%的基准水平下调0.2个百分点。

四是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据世界银行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指数为155.4，较2022年末和新冠疫情前（2019年末）分别增长约37.3%和113.8%。2024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仍将是扰动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风险之一，其可能通过商品市场、贸易和金融等渠道对全球经济复苏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若地缘冲突升级，可能导致原油、粮食等大宗商品供给紧张甚至中断，从而再度推高大宗商品价格，对全球通胀和经济活动产生更为广泛且深远的影响。世界银行预计，若地缘紧张局势升级导致油价上涨，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将在2.4%的基准水平上下调0.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地缘冲突将阻碍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近期的红海紧张局势已扰乱地区供应链，阻碍经贸往来，并打击市场信心，加剧资本市场波动。

四、国际组织机构对世界经济的最新预判

世界经济前景改善有限。2023年，世界经济从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和高通胀中缓慢复苏，特别是下半年以来表现出一定韧性。供应链的持续改善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的显著下降，缓解了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带来的冲击，较为旺盛的服务业活动以及相对宽松的财政政策弥补了全球货币紧缩造成的负面影响。国际组织及机构预计，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为2.6%~3.1%。国际组织及机构指出，尽管全球经济前景略有改善，但受贸易及投资疲弱、核心通胀依然顽固、高利率高负债导致财政压力和金融风险上升，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负面因素影响，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期将进一步放缓。与前期预测值相比，2024年1月，IMF将2024年世界经济增速较2023年10月上调0.2个百分点至3.1%，主要由于美国经济复苏、中国增长前景改善以及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长强劲将提振全球经济发展信心；据世界银行、英国共识公司预测，2024年世界经济增速将分别为2.4%、2.2%，均与2023年6月预测值持平；联合国预测2024年世界经济增速将为2.4%，较2023年5月预测值下调0.1个百分点，仍远低于3.0%的疫情前历史平均水平。

发达经济体经济低速增长。据IMF预测，2024年由于金融环境偏紧，国内需求减少、劳动力市场趋于降温，美国GDP增速将由2023年的2.5%放缓至2.1%。随着通胀回落、居民实际收入增长以及紧缩货币政策有望放松，欧洲经济将低位回升，欧元区GDP增速将由2023年的0.5%加快至0.9%，德国、法国、意大利将分别增长0.5%、1.0%、0.7%；英国将由2023年的0.5%加快至0.6%。随着雇员薪酬增长推动通胀持续超过2.0%的目标水平，日本货币政策或将结束负利率，GDP增速将由2023年的1.9%放缓至0.9%。

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延续分化态势。据IMF预测，2024年，由于通胀回落，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叠加服务出口及公共投资较快增长，印度GDP将增长6.5%，延续高增长态势。受乌克兰危机及美欧制裁持续影响，俄罗斯GDP增速将由2023年的3.0%放缓至2.6%。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出口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叠加政府财政收支状况不佳，巴西GDP增速将由2023年的3.1%放缓至1.7%。受净出口及居民消费疲软拖累，南非GDP将增长1.0%，维持较低增速。

表 4 2022—2024 年世界经济主要指标及预测

指标	预测机构	2022	2023 估计值	2024 预测值	指标	预测机构	2022	2023 估计值	2024 预测值
经济增长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¹				通货膨胀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	3.5	3.1	3.1		世界	8.7	6.8	5.8
	发达国家	2.6	1.6	1.5		发达国家	7.3	4.6	2.6
	美国	1.9	2.5	2.1		发展中国家	9.8	8.4	8.1
	欧元区	3.4	0.5	0.9		英国共识公司			
	日本	1.0	1.9	0.9		世界	7.4	5.6	4.2
	发展中国家	4.1	4.1	4.1		美国	8.0	4.1	2.6
	中国	3.0	5.2	4.6		中国	2.0	0.4	1.2
	世界银行					欧元区	8.4	5.5	2.2
	世界	3.0	2.6	2.4		日本	2.5	3.2	2.2
	美国	1.9	2.5	1.6	货物贸易量增速	世界贸易组织 ²			
	中国	3.0	5.2	4.5		世界	3.0	0.8	3.3
	欧元区	3.4	0.4	0.7		出口 北美	4.2	3.6	2.7
	日本	1.0	1.8	0.9		中南美	2.2	1.7	0.6
	印度 ⁴	7.2	6.3	6.4		欧洲	3.4	0.4	2.2
	英国共识公司					亚洲	0.4	0.6	5.1
	世界	2.9	2.6	2.2		进口 北美	6.0	-1.2	2.2
	美国	1.9	2.4	1.4		中南美	3.6	-1.0	3.3
	中国	3.0	5.2	4.6		欧洲	5.7	-0.7	1.6
	欧元区	3.4	0.5	0.5		亚洲	-0.5	-0.4	5.8
日本	1.0	1.9	0.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³					
印度 ⁴	7.2	6.9	6.3	世界	5.2	0.4	3.3		

资料来源：2023 年 10 月世界贸易组织《全球贸易展望和数据》，2024 年 1 月世界银行《全球经济展望》，2024 年 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2024 年 1 月英国共识公司《国际经济调查与预测》。

注：1. 购买力平价法 GDP 加权汇总；2. 为世界贸易组织基准预测；3. 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4. 印度为财政年度数据。

参考文献：

1. UNCTAD. Global Trade Update. December 2023.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4.
3.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24.
4.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24. January 2024.
5. World Bank. China Economic Update. December 2023.
6. IMF. Fiscal Monitor: Climate Crossroads: Fiscal Policies in a Warming World. October 2023.
7. WTO. Global Trade Outlook and Statistics. October 2023.
8. Consensus Forecasts. Survey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ecasts. January 2024.

责任编辑：李蕊

新型能源体系的内涵、挑战及建设重点^{*}

景春梅 何七香

摘要：新型能源体系“新”在以能源安全为先，“新”在能源发展中要把降碳作为重点，“新”在发展思路、能源结构、系统形态、产业体系、治理体系的创新和重塑。新型能源体系要致力实现“五个融合”，即化石能源与新能源融合、一次能源与二次能源融合、“源网荷储”融合、集中式和分布式融合、不同市场之间融合等。新型能源体系要体现以下“六个特征”，即节能提效优先、能源结构以清洁低碳能源为重点、终端能源消费以电为主并实现氢电融合、以新科技革命为驱动、运行安全灵活可靠、市场体系完备有效。当前形势下，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亟待解决“先立后破”、机制体制、协同发展、技术人才资金及外部环境挑战等问题。建议将节能优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布局优化、新型电力体系构建、氢能产业发展、数智化转型、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突破、体制机制改革等作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关键词：新型能源体系 新型电力系统 节能优先 绿色低碳技术 氢能

作者简介：景春梅，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信息部（能源政策研究部）部长、研究员；何七香，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助理研究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是基于新的国际形势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及实现“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对我国能源发展提出的新命题、新任务。什么是“新型能源体系”？是“新型”的能源体系，还是“新型能源”的体系？与此前的“新型电力系统”“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及“现代能源体系”等是什么关系？这些都是亟待解答的政策问题，也是必须厘清的理论问题。

一、新型能源体系的内涵

“新型能源体系”不是“横空出世”，也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与此前“能源安全新战略”“现代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等一脉相承，也有在“双碳”战略下赋予能源发展的新内涵和新要求。笔者认为，新型能源体系是“新型”的能源体系。“新”在以能源安全为先，“新”在能源发展中要把降碳作为重点，“新”在发展思路、能源结构、系统形态、产业体系、治理体系的创新和重塑。具体而言，新型能源体系是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核心，以实现“双碳”战略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着力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将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放在更

^{*} 本文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2023年重点课题“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加大力度在沙漠、戈壁、荒漠化地区建设形成以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为补充，以稳定可靠灵活输电网为骨架，以源网荷储一体化配电网为载体的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的新型的能源供给与消纳体系。

（一）新型能源体系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双碳”战略为目标

能源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命脉，能源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与坚强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需要足够的能源作为支撑，也需要能源产业开辟经济增长的新空间，为我国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新引擎、增添新动能。规划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是实施“双碳”战略的重大举措，其内核实质是“能源发展+碳排放约束”，这是与以往能源发展理念最根本的区别。在“双碳”战略下，新型能源体系的规划和建设不仅要着眼能源本身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如何减少碳排放。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的重大研判。能源生产、消费、技术、体制政策、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能源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需要根据这一重大战略转变做出系统性的调整和改革。

（二）新型能源体系以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

2014年6月13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做出了“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即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能源安全新战略指明了我国能源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是推动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纲领和顶层设计。新型能源体系的规划和建设要以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从能源的生产、消费、技术、体制、国际合作等维度，以创新思维和创新方式兜住能源安全底线，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构建面向“双碳”战略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三）新型能源体系是现代能源体系的“加强版”

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2022年3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能源强国”。新型能源体系与现代能源体系一脉相承，但应将“安全”和“低碳”摆在突出位置，根据新形势、新阶段进一步聚焦和强化现代能源体系的建设重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不能牺牲能源安全而片面追求减碳降碳，应以立为先，先立后破，还要立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逐步从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因此，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要将“安全”作为前提，将“降碳”作为重点。

（四）新型能源体系是新型电力系统的“扩展版”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能源电力发展作出系统阐述，首次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关键在于如何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在整个电力系统中的占比，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能源体系不仅包括作为二次能源的电，还应包括煤、油、气、风、光、水、核、生物质能等在内的一次能源，要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现多种能源的高效转化和利用，最大化消纳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因此是新型电力系统的“扩展版”。

二、新型能源体系的要求及特征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要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的原则，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尽量实现以下“五个融合”，体现新型能源体系的“六大特征”。

（一）新型能源体系要实现五个融合

一是化石能源与新能源融合。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和新能源的优化组合，在先立后破的基础上，循序渐进推动煤炭减量替代和减碳降碳。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发挥煤电对新能源电力的支撑性和调节性作用。二是一次能源与二次能源融合。通过风、光等转化为电能，电能转化为氢能，以“氢—电”耦合等方式，实现煤油气、电热氢等一、二次能源灵活转换、多元互补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三是“源网荷储”融合。适应新能源等不可控电源占比逐渐提高的需要，以配电网为主战场，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的配电网，实现虚拟电厂、智慧能源、综合能源、分布式电源等多元融合发展格局，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四是集中式和分布式融合。将新能源基地电力集中外送和分布式利用、就地消纳结合起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切实将我国新能源规模优势转化为转型优势。五是不同市场之间融合。推动电力市场与碳市场、绿证市场、氢市场等多市场耦合，统筹碳排放、用能权、电力交易、氢交易等市场机制衔接，推动能源产业链全环节融入国家碳循环管理体系。

（二）新型能源体系要体现六个特征

一是节能提效优先。节能提效是我国能源战略之首，是绿色低碳的第一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环境安全、气候安全的关键要素。在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下，节能提效是最直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降碳举措。务实推进节能提效工作，实现用能高效化、低碳化、绿色化，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然要求，也应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首要特征。

二是能源结构以清洁低碳能源为重点。新型能源体系实质上是锚定“双碳”目标，形成最大化消纳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能源供给和消纳体系。“双碳”目标要求能源体系要从目前以化石能源为主向非化石能源为主转变，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建设要以提升能源结构中的清洁低碳能源比重作为重点。

三是终端能源消费以电为主、氢电融合。氢能在新型能源体系中不可或缺，可有独特担当。通过大力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率，实现以绿电替代传统电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挖氢能跨界应用潜力，以氢电融合弥补电不能储存的缺陷，以氢能多元应用带动交通、工业等用能终端的能源消费转型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是以新科技革命为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最大的特征是新能源与互联网技术的紧密融合。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涵盖能源生产、用能、节能各方面，必须以能源科技创新为引领和支撑。在技术储备、基础研究方面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内在驱动、引领作用，推动从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向可再生能源技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颠覆性技术等方面延伸，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投入。从绿色技术融合、产业替代等方面为产业节能降碳增效赋能，大力推动终端用能转型升级。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建设智慧能源系统。

五是运行安全灵活可靠。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技术，夯实集中式输电网络安全基础，大力发展智慧化分布式能源，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可靠性，不断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

六是市场体系完备有效。新型能源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原能源

商品属性，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大市场，完善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电网体制改革，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现“双碳”目标提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完备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

三、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

“双碳”目标下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仍面临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先立后破”问题，如能源发展与外送通道、运力不够匹配，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缺乏等问题。此外，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仍不适应新能源发展需要，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要理顺管理职能，碳减排制度规则与核算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一）“先立后破”问题

第一，我国新能源发展仍面临大基地并网、外送通道不足等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快速发展，装机比重持续增加，但电网建设整体滞后于电源建设，对风光消纳能力形成制约，新能源大规模发展面临系统调节和支撑能力不足、外送通道受限、就地消纳困难等瓶颈。一是在并网环节，存在新能源新建接网工程与配电网承载力不适应问题。部分地区新能源建设点多、线长、面广，电源建设地距离负荷中心远，需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由于电网建设相对滞后，电网规模小、覆盖度低、负荷有限，与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不配套，导致不少新申报项目因电网接入困难而迟迟难以落地。二是在外送环节，存在外送通道数量不够、通道容量不足、通道建设与新能源建设不匹配等问题。目前，我国第一批大基地风光项目尚未实现全面并网，第二批大基地部分项目已陆续开工。若“十四五”中后期新能源年新增装机容量保持快速增长，在特高压建设等外送条件暂时欠缺的情况下，内蒙古、甘肃、青海等西北省（区）新能源消纳压力还将进一步加大。

第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及火电灵活性的提升面临掣肘。一是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与“双碳”目标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对未建配套选煤厂或已建成但还未完全投入运行的煤矿，仍存在煤炭质量缺乏统一管理标准、配煤销售监管困难等问题。部分产煤省在选煤方法上较落后，加之煤炭采选产生的矸石利用率不高，导致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煤矿矸石排放仍是我国排放量最大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每年排放量相当于煤炭产量的 10%。如何消纳煤矸石成为煤炭实现清洁高效利用亟需解决的问题，在高效燃烧技术、煤炭高效转化技术等领域存在明显短板。此外，国内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的项目规模远低于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且部分技术难题尚未突破。二是火电灵活性较低已成为新能源消纳的掣肘。长期以来，火电作为基荷电源一直支撑我国电力系统正常运转。近年来，我国风光装机发展较快，但储能技术成本还有较大压缩空间，火电在一段时期内仍充当电力系统调节主要手段。然而，我国火电机组虽具有容量大的优势，但调节范围有限，且启动时间长。此外，部分煤电企业对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的积极性不高。大量设备接近极限工况运行，严重限制了燃煤机组灵活调峰能力。在发电储能上，部分燃煤机组煤耗较高，影响系统的清洁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二）体制机制问题

第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程整体滞后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要求。目前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和源网荷储互动的电力设计及相关规划、运行方法仍在研究中，电力监管机制需要持续改革创新，电力企业治理效能也有待提升。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灵活高效的市场机制和价格体系还不够完善，适应新

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市场化机制尚未形成，相关调节性支撑性资源的成本疏导机制以及电价机制改革力度仍然不够。一是缺乏对于煤电容量的补偿机制。新型能源体系下的煤电价格机制已发生显著变化，煤电将更多参与系统调节，利用小时数显著下降，但目前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煤电价格机制尚未形成。二是输配电价定价机制不够完善。当前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机制“约束有余，激励不足”，单一制输电价对部分跨省跨区交易形成一定的“价格壁垒”效应，难以适应电力资源大范围配置的要求。三是系统调节成本难以有效疏导。我国电力辅助服务费用长期在发电侧内部平衡，国家虽已出台政策明确了辅助服务费用的疏导原则和要求，但大部分省份仍难以落地。四是新能源的绿色价值未能充分体现。当前在自愿购买机制下，绿证绿电市场成交规模较低。此外，目前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制度只对省级行政区域考核，对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主体的责任制度并未正式确立。

第二，我国从控能转向控碳需进一步夯实管理、制度、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等基础。如何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情况，对碳排放双控指标进行科学分配，是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面临的主要挑战。一是国内对碳排放强度的管控仍存在工作和职能上的交叉，独立性和有效性不够充分。在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过程中，需重点解决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相衔接、与重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相协调等问题。二是碳排放的统计核算较复杂，涉及能源品种的选择、产业链、工艺流程等各环节。整体而言，我国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基础仍较为薄弱，核算监管机制、标准及技术手段相对欠缺，核算方法还比较滞后。目前，国内碳排放数据核算仍主要集中在能源领域，大部分行业缺乏碳排放核算标准，节能降碳标准存在核算口径问题，工业过程的碳排放指标并没有充分体现，且数据统计核算存在半年左右的时滞。三是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及扩容有待提速。目前国内碳市场主要对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未形成由市场交易驱动的碳排放权价格机制，且覆盖行业较为单一，市场流动性和价格发现作用不足，尚不能充分体现碳排放配额的市场价值和资源稀缺性。

（三）协同发展问题

第一，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安全发展问题。随着高比例新能源、新型储能、柔性直流输电等电力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相关项目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新型能源体系主体多元化、电网形态复杂化、运行方式多样化等特点凸显，从而对电力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提出了更大挑战。在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发展并不是单一的、此消彼长的关系，如何更好满足经济社会用电负荷增长及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调峰需求，需处理好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优化组合问题，积极推进煤电与新能源耦合发展。

第二，能源发展与外送通道、运力配合问题。一是“北煤南运”运力不足问题。我国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北方，新疆、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煤炭资源丰富，而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煤炭资源明显不足。由于我国现有运输通道和运输能力有限，下一步需开辟新的运输通道，提高铁路煤运通道的整体运力。二是地下储气库及液化天然气（LNG）终端建设问题。近年我国在解决天然气冬季调峰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随着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预计季节性调峰矛盾将更为突出。三是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问题。目前大规模氢能储运仍面临掣肘，长管拖车仍然是国内氢气运输的主流方式，成本较高、效率偏低，是造成终端用氢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技术人才资金问题

第一，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亟需突破。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整个能源体

系的技术创新，不仅需要突破各领域众多关键技术，还包括产业及能源结构的调整。其中，跨领域多能融合互补及部分涉及相关工艺再造的关键核心技术，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仍有一批重大核心技术亟需攻关突破，包括 CCUS 技术、高效率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大功率柔性输变电装备、长时储能、燃料电池、大型燃气轮机、高温材料、高端电工材料、关键元器件等支撑新型能源体系的技术装备材料等。

第二，新能源及低碳领域人才不足。新能源发展成熟期较长，部分领域仍存在技术壁垒，对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清洁能源、智能化、大数据、储能、氢能等领域，亟需大量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人才；碳排放管理师、环境社会治理（ESG）人才等也面临较大的缺口。此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探索低碳技术的运用，相关技术迭代将创造更多岗位，同时也对相关领域人才提出了新的专业和技能要求。特别是一些新能源业务和场景，需掌握多重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作为支撑，从而加剧了清洁能源及低碳转型行业的人才短缺。

第三，融资模式较单一，难以满足多元化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新能源项目投资巨大、回收期长，不仅企业要承担较高的投入成本，融资机构也需承担一定的风险。近年，我国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领域势头较好。下一步可拓宽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多元融资渠道，丰富碳衍生品等绿色金融产品；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府基金的牵头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流向低碳环保领域，为新能源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此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也可以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市场机会和空间。

（五）外部环境挑战

第一，碳关税等全球气候治理博弈以及绿色贸易竞争加剧。近年来，全球气候治理出现“脱实向虚”的倒退倾向。美西方在气候问题上“双标”倾向日益明显，不仅要求我国不再新建煤电，要求我国提前碳达峰时间并将峰值压低，还在高层领导会见时敦促我国尽快提出甲烷减排计划，这无疑加大了我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难度。此外，各国围绕“碳关税”等碳定价规则开展的竞争博弈日益激烈。为了给欧盟本土企业创造更有竞争优势的外部环境，欧盟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快推动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立法进程，过渡期实施细则已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美国也提出《清洁竞争法》，试图出台美国版碳关税，强化其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主导地位。可以预计，以美欧为首推出的碳关税将对全球经贸、产业转型及碳市场等产生深远影响。

第二，清洁能源等领域国际竞争日益激烈。2022 年 8 月，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正式落地。作为扶持美国本土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举措，该法案的出台拟推动近 3700 亿美元政府补贴刺激落地，不少欧洲企业开始将投资计划转向美国，这不仅引起了欧盟国家的极大不满，甚至还可能引发其他国家出台新一轮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为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给欧洲工业带来的压力，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了《净零工业法案》和《关键原材料法案》，以确保欧盟国家本土清洁能源制造业的竞争力，降低新能源产品的进口依赖度。长期看，美欧产业保护法案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包括我国在内的第三方国家参与欧洲清洁能源市场的竞争力。

第三，能源领域与西方“脱钩断链”风险加大。受乌克兰危机、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等因素影响，加之美欧对俄罗斯的制裁措施，各国能源政策开始从“气候安全”转向“能源安全”为主，多国纷纷采取措施维护本国能源安全。如对天然气价格设置上限，降低能源价格；延缓化石能源机组退出，推动能源多元化供应，增强能源韧性和自主权；完善其国内基础设施，加强能源安全和应急准备等。面对内外风险和旧风险交织的复杂局面，我国在新形势下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是一项复杂性较强的系统工程，涉及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各个能源品种和用能行业，具体有以下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节能提效战略

持续挖掘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加大高耗能产业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中重型货车、船舶低碳燃料替代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大力发展节能降碳服务业，培育专业的节能降碳服务公司和咨询机构。加强节能降碳基础能力保障，如能耗数据统计核定、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主要领域能效及节能评价标准等。

（二）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夯实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加快煤炭管理方式改革，适时放松对煤炭产能和价格等管控，优化调整对新增项目的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对煤炭运输通道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大快速热解、加氢热解等新一代技术研发攻关，推进气化热解一体化、气化燃烧一体化等技术创新。探索中低温热解产品高质化利用路径。延伸提升煤化工产业链，推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产品向高端专业化学品、化工新材料方向延伸。

（三）优化新能源发展布局

统筹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解决好土地、外送通道等要素保障问题。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与用能负荷结合，实现就近消纳和双向传输，促进能源生产消费一体化，提升新能源消纳规模。作为清洁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以及长周期大规模储能方式和重要工业原料，氢能是联结新能源和化石能源的理想媒介及转换管道，可在新型能源体系中发挥独特作用。特别是在大基地绿色风光资源送出受限的情况下，“风光氢储”一体化、“绿电—绿氢—绿氨（醇）”一体化等发展方式，可为大规模绿电消纳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促进煤化工、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深度脱碳，促进大基地经济发展。

（四）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创新煤电与风光电融合模式，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局清洁煤电，完善对煤电作为支撑性灵活性电源的补偿机制。加快智能电网体系建设，适应大规模集中式可再生能源电力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接入电网需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的配电网络。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建立市场化需求侧响应补偿机制。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开展压缩空气、液流电池、高效储热等中周期时间尺度储能技术，以及氢储能、氨储能等长周期、大容量储能技术示范。

（五）集中突破一批先进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

依托重大能源工程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电气化、新型燃料替代、负碳等领域技术突破和创新，加快核心技术自主化。一是智能高效的风能太阳能发电技术。持续提高风能、太阳能的发电效率，推进钙钛矿电池等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提升新能源电源对电网的适应性。二是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加强柔性直流输配电、电网稳定运行控制、电力系统仿真和调度运行等技术研发。三是长周期大容量储能技术。加大氢储能、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等技术

研发和项目示范。四是工业深度脱碳的原料替代技术。推动钢铁等行业利用绿氢或生物质能代替焦炭作为还原剂。五是 CCUS 等负碳技术。

（六）加快能源体系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传统能源生产效率和水平，推动信息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加强数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化能源数据中心。汇聚能源全产业链信息，加强能源数据开放共享，推进能源行业大数据监测预警，打造开放互联的行业科技信息资源服务共享体系。

（七）以碳市场为抓手构建国家碳排放新制度新规则

系统构建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加快完善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制度，建立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完善全国碳交易市场，促进绿证市场与碳市场有效衔接。积极参与引领以碳为重点的国际治理规则形成及国际合作，有效应对国际碳关税挑战，加快碳规则、碳市场交易等对接和标准互认。

（八）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保障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形成新型能源体系运行的长效机制。将政府对能源的治理方式从以审批管理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向自然垄断环节监管转变。确保企业自主经营决策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充分调动民企积极性。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体制改革，支持分布式电源、储能、虚拟电厂等参与现货交易，构建体现新能源绿色价值的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区域间公平发展机制，实施差异化的地区“双碳”考核机制，完善能源保供地区利益补偿机制。用好各类资金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将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加大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用好各类资金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积极加强能源国际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构建绿色低碳国际合作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影响力与话语权。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政府网，2022 年 10 月 25 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31 号），中国政府网，2021 年 9 月 22 日。
3. 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中国政府网，2021 年 10 月 26 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中国政府网，2022 年 1 月 29 日。
5.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报告（20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年。
6.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报告（202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
7. 杜忠明：《准确把握现代能源体系内涵全面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电力设备管理》，2022 年第 3 期。
8. 黄维和、宫敬、王军：《碳中和愿景下油气储运学科的任务》，《油气储运》，2022 年第 4 期。
9. 景春梅：《以绿色氢能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经济日报》，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赵克斌：《新型电力市场机制探索与发展趋势》，《电力设备管理》，2023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的特色学徒制 嵌入式发展路径探索

韩晓婷

摘要：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战略的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领域的产业人才正面临着职业技能和培养方向上的转型与重构。教育体系亟需在已有的职业教育框架内，吸收先进制造业国家的人才培养经验，采用嵌入式的改良路径，以便与产业结构的客观需求形成有效对接。本文基于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主导下的特色学徒制发展经验，对我国传统的学徒制体系和现代企业学徒制在体制升级、合作方式、实践路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剖析，其通过继承传统学徒制的优秀文化底蕴、发扬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经验、顺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满足了“中国制造2025”目标下的人才需求。中国特色学徒制嵌入式融合有三大特点，即政府统筹下的产学研一体化培育、市场主导下的专业培训模式创新机制、合约规范下的学徒培养保障机制。在具体实践中，该制度的嵌入式融合需搭建一套完整的素质建设模型，在学校和企业间搭建起联合沟通平台，设计出一套具有通用性质的课程体系，完成一批实训基地的建设，并给予上述主体运行中可持续进行动态评估的监管系统指标，以期实现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的特色学徒制良性发展。

关键词：特色学徒制 中德产教联盟 产业升级 嵌入式发展

作者简介：韩晓婷，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副教授。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依据“中国制造2025”产业升级的方向，针对高精尖职业技能人才的教育体系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措施，陆续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2019年，由国务院办公厅同教育部牵头，会同德国手工业协会、德国工商协会、德国制造业企业、德国应用技术大学、德国职业院校，以及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由联盟负责组织德国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等团体，在职工培训、技术教育等方面对我国的职业教育体系进行协助和指导。这标志着我国同世界制造业强国间就高水平职业教育建设上取得的平台型合作日益成熟。

在国际产业链分工主导下，我国在制造业各领域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已发生了重大转变，我国的学徒制体系建设在这一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中国特色学徒制首次作为一个专有名词出现在国家文件中，这标志着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在西方现代学徒制、企业学徒制之后对人才培养的新探索。因此，我国广大职业院校必须在国际产教联盟主导框架的基础上，同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

结合，打下中国特色学徒制发展的坚实基础，研究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基本逻辑、本质属性、运行机制和实践路径，破解我国职业教育同市场之间的供需矛盾、完善职业本科教育模式、对接不同行业人才需求，进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发展历程与政策演变

在我国制造业升级的道路上，关于职业教育的模式探索始终是党中央聚焦的重点领域。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总结出了一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入多方协调机制的基础上，融合多领域、多方向教育类型的特色实践道路。新时代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以“学徒制”为核心，打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学院教学模式，促使用人单位和培养单位间的融合贯通，为实现职业技能人才的复合式培养发挥更大的建设作用。在我国职业教育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曾历经普职分流、职校“3+2”等多种本土发展模式。在引入西方学徒制后，开始逐步发掘企业参与职业技能教育的联合培养路径，国家在相关领域进行了一系列针对性改革，从而构建出新时期特色职业教育体系。

表 1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特色学徒制发展历程中的相关政策文件

时间	政策	有关内容
1980 年 10 月	《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报告》	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都可报考高等院校，对考试成绩同分段且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优先录取
1985 年 5 月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拓宽了大专、中专生的就业发展空间，各领域的职业技术学院开始蓬勃发展，初中阶段的在校生拥有了自由选择升学路径的权利
1998 年 12 月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面向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学生的职业教育计划
2010 年 7 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打通职校生职后教育的培训路径，构建“学徒制”重要理念，指明以企带校、服务市场的培养方向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学徒制”概念细化
2017 年 5 月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	“学徒制”作为我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根本保障，因地制宜地发展出一套符合我国现实国情的职业教育体系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	探索职校生、企业实习生、企业正式工的一条龙培养路径，支持学生实现毕业即就业，将所学技能和工作岗位实现无缝对接
2020 年 9 月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鼓励中职生参与企业学徒制培养，探索学徒制发展链条的进一步延伸
2021 年 1 月	《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增加学徒制下中专、大专的贯通式培养比例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作为正式的法律条文。中国特色学徒制体系应将职业技能教育同素质教育相结合，补上职业本科教育的短板

中国特色学徒制作为一种全新的概念，是一种在总结现实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未来我国产业发展要求，做出的一项规范制度。在实践探索中，我国的职业教育逐渐孕育出一种具有独特文化性格的中国特色，进而形成了具有本土化特色的学徒制度，即以产教融合作为培养原则，以工匠精神作为指导思想，涵盖了“1+X”多证书联合评价指标系统。因此，中国特色学徒制将成为实现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抓手，为我国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提供现实助力，对我国产业链升级起到促进作用。我

国传统产业结构转型面临人才需求与市场供给的不平衡，现代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将有利于缓解这一紧张局面。此外，在课程体系、资源配置、师资培养等配套领域，目前亟需根据现有职业教育领域特点，做好针对性设计，以达到新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目标的要求。

二、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学徒制嵌入式发展的基本属性

产教联盟主导下的特色学徒制嵌入式发展，是在吸纳我国传统学徒制模式和德国现代化学徒制的既有基础上，对新时期学徒制发展的改良和完善。这从根本上便明确了自身的意义、方法、目标等一系列属性特征。从其本质属性上来看，学徒制是一个国家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天然带有对于个体的教育属性，即“培养人”的功能。在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发展过程中，该项制度应在初期便认识到自身的存在是在“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和“怎么培养人”，只有回答好这三个根本问题，才能正确顺利地建设合格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一）传统学徒制模式的延续和改良

在我国古代，“学徒制”即为职业教育的代名词。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民间手工业作坊的师匠采取嫡传、秘传的学徒模式，存在明显的民间性、行业性和阶级性。随着工业化时代的来临，新的生产关系打破了这种旧式的联结方式，开始逐步发展出以学校教育和企业培育为代表的新型学徒制，其特点可概括为官方化、法制化、标准化。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传统的学徒制在现代社会的劳动生产结构中得到了改良和发展，并没有因为社会形态的演进而被淘汰，相反，还得到了新的发展，实现了农业社会学徒制向工业社会学徒制的身份转变，成为了现代社会职业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许多国家的立法都有正式的学徒法律制度，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将学徒制与劳动法进行了有机结合，在一些细则和规章中加入了专门的内容，使得学徒制进入一国法律系统，成为了该国在劳动法领域完善和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中，德国“双元制”最为典型，是西方现代学徒制的典型代表。不论是在农业社会或是工业社会、国内抑或国外，传统学徒制始终强调师徒契约、言传身教、技艺传承等要素，这些将成为中国特色学徒制对传统学徒制的精神延续。而与此同时，传统学徒制对师徒之间的角色定位将作为一种情感纽带，可有效淡化以工作契约制所衍生出的工具理性感，增加现代商业伦理之外的个人情感，保障师徒间关系的紧密性，使中国特色学徒制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保持和谐与稳定。此外，当传统的学徒制体系嵌入到中国特色学徒制当中时，应明确文化自信的根本原则。学校和企业应首先明确自身的意识形态导向，认识到我国千年历史中延续下来的学徒制文化精髓是可以与中国特色学徒制相结合并继承的，由此凸显出我国学徒制的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学徒制作为一种古老的职业技能传授方式，自始至终是我国劳动力质量发展提升和不断培养创新的重要手段。包括各种各样的民间技法、文化习俗、宗教习惯、非遗名胜等，都带有传统学徒制的特质，这也是我国几千年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与此同时，对于传统学徒制中的糟粕，如人身依附、行会私决、秘方嫡传、授艺与生活不分等同现代教育精神相违背的内容应予以剥离，取其精华，从而更好地嵌入到新时代的特色学徒制当中。

（二）引入西方现代学徒制的先进经验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德国的“双元制”首次作为舶来品被引入到中国特色学徒制的体系当中，学校和企业之间通过约定的合同进行业务交流，对学生采用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两大主体相互嵌

入式的培养方式。同时，中国特色学徒制扬弃了德国现代“双元制”中的强制性特征，选择以一种更加灵活、柔和的方式，打造学校和企业间相互协作、师徒之间双向选择的社会主义学徒制模式。随着中国特色学徒制在校企联合框架的实践方式、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不断探索和研究，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发展正在取得更大的成就。自创立以来，中国特色学徒制便肩负着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使命，承载着培养大国工匠的重要任务。2014年12月，教育部正式提出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的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模式。随后，《中国制造2025》将“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作为“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的重要举措。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质量人才培养的主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中国特色学徒制建设应注重对国外学徒制的选择性引进，应明确对国外学徒制的参考和分析是帮助中国特色学徒制发展的手段和工具，而不能将其视为我国本土化学徒制建设的捷径。在吸收引进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根据不同国家的独特文化和历史背景下所产生的区域国别性特色，有针对性地予以剔除和识别，针对性地选择那些对技术人员培育带有建设性意义的措施。在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发展过程中，引进的西方方案应是具有可同中国文化、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相结合的先决条件，以便适应我国本土化的现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在具体的教育过程中，应从方法、结构、规则等多方面入手，即对“术”的层面予以广泛参考，对“道”的层面则务必保障引进的方法体系能够嵌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当中，避免根本性错误的发生。总之，没有任何学徒制能够在全盘移植的过程中同所在地区完全融合，只有通过制度变革和模式创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徒制，才能保持其持久稳定发展。

（三）顺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独特需要

在吸纳了西方现代学徒制体系的基础上，中国特色学徒制开始着手探索自己独有的发展路径。在我国制造业升级的现实环境，以及高技能人才现实需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我国亟需进一步提出培养高水平、高层次、多技能的新时代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要求每一名学徒均需拥有符合岗位培养方向的基本素质，能够胜任该领域内高层级技能工作的基本要求；面对我国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领域内的制造业转型，能够培养出一批拥有实战能力的现代化产业后备军。“高水平”强调职业院校的全方位升级改造，从教育内容、办学机制、合作方向等方面发力，逐步构建出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相吻合的培养体系。“多技能”则是指职业教育应该以人的综合发展为核心，在培育基本职业技能的同时，其管理能力、职业道德乃至上下游产业链中的其他相关技能都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以保障学徒能够在进入工作岗位后应对多变的行业发展环境。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本质属性在于为国育人，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学徒制建设，虽然延续了我国历史中的学徒培养文化和精神脉络，也吸收了西方先进的现代化学徒培养方法，但其本质上仍是面向新时代的一次根本性创新，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人才助力，为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供复合型专业技能人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产业需求和专业设置的对接、教学内容与行业特征的吻合、毕业要求与用人标准的对等，实现针对性的效能提升。从当前人才培养的水平来看，中国特色学徒制需以立德树人的价值观为指引，以实现民族复兴为己任，以成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目标。在学校的具体培养课程设置中加入若干思政类课程内容，使得学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拥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基础上，拥有良好的学徒素质和人文素养。总而言之，就其特色属性，中国特色学徒制应当是党和国家培养新时期大国工匠的重要手段，是具有

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理想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摇篮。

三、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特色学徒制嵌入式发展的运行机制

在社会科学中，“嵌入”是指一种其他社会结构中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在进入本社会结构的过程中，同既存的社会网络进行嫁接和融合的一种形态。在具体实践中，其通过理念层面的引导和制度层面的重构，将属于舶来品的体系纳入到本社会的运行机制当中，实现原机制的功能升级和形态转换。对于中国特色学徒制而言，其中德产教联盟的整体框架下，通过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培训模式创新和保障机制的完善，逐步实现了传统学徒制到现代学徒制的演变。

（一）政府统筹下的产学研一体化培育机制

近年来，随着国家在产教融合型行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等支持性政策引导下，部分地区的产业发展开始关注到产教园区、产教城融合发展的新兴概念，在地区层面构建起了产教融合体系。该体系不同于传统上以兴建高等职业院校为核心的大学城体系，其采用了校企融合建设的方针，打造以职教园区为核心的网格群，跨越了校企之间、产教之间的传统区隔，带动了区域内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因此，在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建设过程中，各地政府的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通过宏观层面的产业布局、教育布局、交通布局等基础设施和人才建设，才能够搭建起一套具有区域社会发展特色的经济环境，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融合。

（二）市场主导下的专业培训模式创新机制

学徒制的发展规模决定了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数量。学校和企业之间站在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历程的角度上，在培养之初便开始共同谋划学徒的未来就业方向和发展路径。如何通过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一批能够满足“中国制造2025”等未来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技能人才，是中国各地区职业技术学院能否实现转型成功的重要基础。在各地区的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培训模式选择上，不能采用一刀切的办法，而是需结合当地的资源禀赋、产业结构、人才基础，因地制宜地设置有利于地区长远发展的专业架构，寻找当地企业在发展中所亟需的专业人才类型，为学徒在入学前量身定做合适的专业和未来所进入的企业岗位。为了有效提高各专业人才的转化率，职业技术学院本身需成立院属研究中心，对自身行业和所在地区的政策、环境、人口、国际贸易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动态研判，从而确保人才的培养与时俱进，同世界的发展潮流相适应，满足国家战略设计下的人才需求。

（三）合约规范下的学徒培养保障机制

合约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由平台上的各方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自己权利和义务的一整套规范，是维护一项制度长期运转的根本性基础。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培育主体主要由企业和学校构成，其根本目的在于打造“二元”式的学徒培育结构，在职业道德、职业素质等多方面帮助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同时，由于这一体系内的学徒、企业、学校等各方的本质利益存在不同，学校的价值追求是人才培养质量，企业的价值追求则更多关注经济效益，作为学徒追求的价值是自我职业发展。因此，需要各方进行业务和功能上的相互对接，在培养方案、企业绩效、个人目标三个维度上设计出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从而形成一套稳固可靠的契约制模式。该项合约应注重围绕学徒的个人特点制定，运用规范条款来确保学徒在受训过程中获得工具性与价值性理性的统一，并促进企业将学徒和正式工进行同等化培养，以及支持职业院校将企业实习工与在校生进行同步培育。

四、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特色学徒制嵌入式发展的现实困境

我国“学徒制”体系建设在历经数十年的高速发展后，产教联盟主导下的嵌入式实践路径在现实中仍存在若干困境。具体表现为企业发挥空间有限，且各主体间协作能力不足；培养模式缺乏统一标准，难以保障学徒质量；配套机制不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因此，针对当下特色学徒制存在的问题，亟需展开针对性的分析，以探寻改良的方法。

（一）企业发挥空间有限，各主体间协作不足

在我国现有的产教联盟主导的学徒制当中，作为主要参与方的企业和学校间始终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由于我国在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将学校作为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单位，该制度已经十分完善，从而导致了在引入以企业为培养主力的“学徒制”模式后，双方在权利与义务的协调上存在困境。此外，学校作为“学徒制”的发起者，主动寻求与企业间的合作，对学生的管理权限保留在己方，企业则处于被动接收的地位，缺乏参与事项的内生动力，且在培养过程中的收益上无法获取较高利润，从而难以驱动参与企业付出更多成本。在制度建设的过程中，造成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为如下几点：第一，企业的经济获利有限。在目前的产教联盟主导模式下，各方参与主体的权责关系尚无明确定位。企业在参与制度中的税收政策、激励政策、福利政策等方面缺少规范，使得很多企业在培养过程中承担过高的培养成本；同时，以政策为基础的制度建设缺少市场依靠，企业往往顾及可持续性而产生犹豫情绪。第二，社会动机不足。产教联盟主导下的嵌入式特色学徒制中，学校和企业双主体的运行模式是该项制度的关键特点，双主体之间理应拥有相同社会地位。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产教联盟往往以行政指派取代市场需求，以政治任务的形式采用项目制来进行推广，企业在参与中难以收获良好的品牌效应，从而大大降低大企业参与的可能性。同时，双主体间的合作平台尚未得到建立，主体之间的配合度较低，行动力较差，其协作模式经常停留于政策设计文件当中。应当积极借鉴西方“学徒制”下的校企合作规范，为探索适用于国际产业链体系下的技术人才培养制度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培养模式缺乏标准，学徒质量难以保证

目前，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的中国特色学徒制尚未形成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在质量评价上没有科学依据，培养的实际效果也得不到保障。究其原因，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第一，培养的目标定位不明确。由于我国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且广泛服务于全球市场，因此对于不同行业而言，其培养的实际方向均有所不同，在培养目标的制定中应该更加精细化。当前的特色学徒制主要以培养能够快速进入工业流水线的产业工人队伍为主。对于学徒自身发展的关注程度不够，同时培养目标的笼统性容易导致对每个行业的针对性有所下降。第二，培养模式同市场需求间的联系不够密切。在当下，由于学徒制的建立基础仍然处于学校当中，其本身与市场的接触较少，在合作企业方的遴选上缺乏针对性，往往是在目标清单上进行挑选，导致无论是师资聘用、课程设计、体系建构等各个方面均未能做到因地制宜。企业则长期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当中，其对于市场的实际技能人才需求和产业结构变化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但由于现有的学徒制未能激发企业主动性，导致其参与设计的能力没有被激活。第三，“学徒制”教师队伍有待充实。“双师型”教师是中国特色学徒制下的培训主体，教师的素质高低往往决定了人才培养质量能否过关。当前，我国院校专任教师有相当一部分直接来源于高等院校毕业生，实践经验较少，实践教学技能较弱；一些外聘行业教师又缺乏必要的教学方法，并且稳定性不足。强化学徒制教师队伍的职业技能，拓展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空间是提高培养效果的必行之举。

第四，在职业技能的考核过程中，传统的方法依然停留于笔试形式，而企业则采用以实际技能证书作为考核标准，其种类设置繁多，且脱离于学校的教学内容，二者之间结合不够紧密，融合的范围较小。同时，由于目前没有统一的考核体系，对于学徒的实际培训效果缺乏有效评价，学徒的实操能力得不到区分，导致其在走上工作岗位时难以具有可靠的能力评估。

（三）配套机制不健全，人才培养效率不高

健全的配套机制是成熟的学徒制模式应具有的重要标志，可以有效保障学徒培养过程的顺畅和高效。首先，配套机制的匮乏表现在辅助资金的供给不足。由于企业参与培养的积极性不高，也就难以提供用于学徒培养的专项资金。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亦缺少针对联合培养过程中学校和企业双主体之间对于费用方面分摊的规定，导致各利益相关方不愿主动参与经济成本的分摊，却主动要求获得学徒制经济回报的现象。其次，我国在引入特色学徒制的背景下，与之相对应的学历评价体系尚未建立。而德国在此方面建立了符合其国内情况的“学历资格框架”，将技能等级、技能要求、岗位选择与学历水平相对应，为学徒打造良好的晋升渠道，并且明确了不同领域学徒的晋升培养方案，在不同行业和职业技能人才的教学体系上形成了统一的标准，从而高效带动了学生不断求发展的主动性。我国在学徒制嵌入式发展的过程中，应当有效地建立起这一配套学历框架，促进人才技能的评价标准与高校间有效衔接。最后，在学徒培养过程中，企业并未形成诸如培训条例等规范企业培训行为的章程，学校也没有相关的教学计划等配套的条文来规范学校在实施教学方面的行为，培养流程杂乱无章，进而无法保证人才的质量。成本分摊机制及培训标准的缺失、培养制度不健全等一系列问题都阻碍学徒制模式的有效实施，导致学徒培养过程放缓，学徒质量水平迟迟得不到提高，无法满足国家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五、中德产教联盟主导下特色学徒制嵌入式发展的完善路径

针对产教联盟主导下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既存问题，学界及有关部门始终在不断探寻改良的路径与方案。其中，最为核心的模块是国际化培养体系下的素质建设、校企互联、课程体系、实践基地和考核体系。如何更为有效地引入德国先进的职业教育体系，并同传统的本土化制度相结合，是各级培养学校及企业亟需进行不断摸索的现实问题。只有将嵌入式发展路径不断完善，方能引领我国职业教育更好发展。

（一）标准化体系下的素质模型建设探索

标准是质量的基础，高标准方能诞生高质量。中国特色学徒制的设计和实施过程需在标准化的体系下进行，从而满足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对学徒的基本要求。职业院校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突出人的全面发展。围绕我国制造业对学徒的基本要求和职业规范，通过全面分析相关领域中的大国工匠、技能大师、行业楷模等典型代表，打造学徒制高端化培育制度体系。以职业素养为核心设计出完整的学徒培养方案、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实践标准等，开发职业技能人才的“能力—素养图谱”标准矩阵。依照行业内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企业用人标准，学校和企业应在该矩阵的基础上，通过模型来设计出所需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以企业为中心提供可供依循的相关标准，帮助学徒更好地适应职场环境。同时，该体系需满足学徒的继续教育需求，遵循人才的职业发展客观规律，将职业素养标准和学校培养方案有机结合，贯通职前职后发展的一体化通道。

（二）“双师制”下的校企互联互通制度设计

所谓名师出高徒，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方能培养出高水平的技能人才后备军。“双师型”“双师结构”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人才培养的两种基本方案。中国特色学徒制对“双师型”教师、“双师结构”队伍的要求和标准更加严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建立起一套由学校专任教师和企业师傅为主体，具备“双师素养”的师资队伍。相关企业和职业技术学院需要围绕相关领域内的客观标准共同创建完整的师傅认证标准，通过正规的培训和资格考核，选拔一批符合要求的师资进行聘任，从而建立起完善的企业师资人才库。类似于国家层面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职业技术学院应当仿照企业标准开设一系列的相关工作，同时在企业内联动设置出临时调动专岗，以供相关导师进行培育工作的开展，促进教师职业岗位实践能力的提高。自我国推动职业技术考核标准改革以来，在师资的任免上逐步改变了过去对教师年龄和职称任职等级的规定，逐步构建起了“合格教师—优秀教师—骨干教师—职教名师”四阶递进的教师职业发展层级体系。不断推动了职业技术学院同企业间形成学徒制师资协同发展的内生机制，探索“共育共享，互评互认”管理模式，为中国特色学徒制师徒关系的确立和稳定夯实基础。

（三）统一规范化模式下的课程体系打造

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课程应当在院校间形成一套统一可复制的平台体系。为了顺应当下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基本培育方向和培育理念，在课程的设置过程中必须搭建校内课程和企业课程间的连通平台，促进证书课程资源之间的学分互认、课程互通，实现资源在系统内的可持续供给。校内课程强化理实一体化资源构建，突出项目式、任务式、情境式的模块化课程特色。企业课程的设置应参照岗位的实际用人需要，针对不同的等级进行逐级递进，从而实现学徒对于企业整体业务框架的全面认识。同时，应开设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课程、职业技能大赛培训课程等实操类培训方案，注重对学徒走向岗位前的专项培训，同时注重课证融通、课证互换的基础搭建。通过多种课程类型资源的建设，形成课程间的相互融合、相互置换，为学徒制个性化培养、学分式评价提供课程基础。在保障学徒的课程质量提升方面，相关职业技术学院应当建立专业化的课程体系更新机制，对落后产能所代表的相关行业课程进行适当压缩，针对性地开展满足国家发展需要的高新技术实训课程。为了满足学徒对高新技术的掌握，职业技术学院应当以任务驱动为本、实践类课程为基础，不断推动科研项目的转化率提升，让学徒有机会在校内参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使其掌握工作领域中的基本创新方法，从而在就业岗位上为企业的效能提升贡献新的力量。

（四）以面向实践为根本的培训基地建设

学徒培训基地是学徒走向企业的温床。开发一批“认识实习—岗位实习—轮岗实习—创新实践”多类型、多层次的企业学徒基地（群）是完善课程体系的重要投入点。培训基地在建设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对不同类型的课程、不同方向的专业进行细化分类，全力推动基本技能、实践技能、创新技能之间的协同共进，从而带动基地群的全面建设。在基地内建设多个模块化课程体系，联结相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升级建设以职业认知、岗位体验、综合应用为特点的学徒基地（群），从而实现学徒人才同岗位需求间的无缝衔接。增加学徒实践机会、实现多领域复合型教学，开发兼容中西学徒制特点的相关岗位、不同规模企业的实习基地、不同领域企业的实习环境、多层次的模块化专业群实训基地，使学徒从实际环境中了解到产业间的链条和层次，以及不同国家风格的培育模式，从而拓展学生的认知和视野。同时，应及时更新旧有的基地培训课程机制，通过推动学校和企业间的稳定合作，推动相关设备的更新换代，解决实训设备设施淘汰太快、更新投入太大和太慢这一普遍问题，增强学校

实训条件紧跟产业发展前沿的敏锐度。

（五）动态评估原则下的质量考核监管体系

评估体系的建设是打造人才培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学徒制项目承接的重要主体部分，高等职业院校应积极协调行业企业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打造出一条完整的涵盖学历教育、专岗实习、企业培训的全流程教育体系，使中国特色学徒制高效运行。同时，基于当前学徒制发展的信息化数字平台建设，我国应适当开展以学徒为中心的“学生自评—双元助评—三点精评”评价系统建设，帮助学徒围绕自身特点，对未来的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进行个性化设计及规划，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学徒发展需要。在评价主体设计上，应以学校和企业作为双重主体，以教师和企业职工在实践过程中的基础内容作为数据来源，利用动态化的评价系统对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技能掌握水平、岗位匹配程度、职业素养评价等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学生综合素质的可视化平面图，从而有针对性地对不同学生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采用以三点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该机制由起点定位评价（指导自我认知）、中期定向评价（促进专业认可）、职前定岗评价（形成职业认同）三部分组成，可作为学生未来个性化职业选择、方向选择的重要参考。部分具有空间条件的职业技术学校可成立职业生涯发展指导中心，对每一位学生的个人职业发展、职业教育、就业咨询等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学生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确的择业观念，强化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培育，不断增强其责任与法律意识。在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探索过程中，存在着许许多多的成功和失败案例，许多问题同当下的时代背景、产业背景、办学机制、运行机制等要素息息相关。在面对未来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时，只有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联动下，才能为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深入推进、创新发展畅通道路。

参考文献：

1. 李鑫、韩永强：《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内涵特征、发展现状与优化路径》，《中国成人教育》，2023年第10期。
2. 陈志伟：《中国式职业教育现代化学徒制体系的构建》，《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3. 王翼飞、李春明：《中国特色学徒制的逻辑起点、运行机制与实践路径》，《教育与职业》，2022年第20期。
4. 荣艳红、刘义国：《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企业方管理结构的起源、特征与功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3年第2期。
5. 傅修远、荣艳红：《凯兴斯泰纳与德国双元职业教育制度的创建》，《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第19期。
6. 关晶：《迈向高质量：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发展愿景与推进路径》，《教育发展研究》，2022年第Z1期。
7. 赵鹏、刘武军、罗涛等：《现代学徒制中国实践、国际比较与未来展望》，《职教论坛》，2021年第12期。
8. 佛朝晖：《中国特色学徒制：价值、内涵与路径选择》，《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28期。
9. 杜友坚、汪梓慧：《近十年我国现代学徒制研究现状及研究热点——基于citespace的可视化》，《中国成人教育》，2021年第13期。
10. 王伟进、唐丽霞：《企业协同：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基本取向》，《社会政策研究》，2020年第2期。
11. 吴学峰：《现代学徒制构建的本土化特征——基于文本视角的实证分析》，《成人教育》，2020年第4期。
12. 史文生：《构建“双元结构教师小组”的国家支持政策研究》，《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第3期。

责任编辑：谷 岳

促进国内有效需求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建议

唐 雅 许宪春

摘要：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我国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将有效需求不足放在首位，表明我国虽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生产能力，但在需求不足的情况下，也无法发挥超大市场规模优势。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外需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下降。本文基于统计数据对当前国内需求现状进行分析，指出我国面临居民消费支出增长与新冠疫情前存在差距、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疲软、民间投资表现偏弱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并分析了这些问题和挑战背后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促进国内需求提升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向。

关键词：有效需求 消费支出 房地产 民间投资

作者简介：唐 雅，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许宪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学术顾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内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①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际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2023 年我国净出口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1.4%，^②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下降，因此立足国内、发掘国内大市场优势是激发经济增长活力的重要手段。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需求不足，那么强大的生产能力将转化为产能过剩，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也无从发挥。因此需注重挖掘国内需求潜力，这有助于为经济稳定运行提供基础性保障。2022 年，我国先后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和《“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那么当前我国国内需求发展如何？进一步促进国内需求面临的重要挑战是什么？什么样的政策和改革方向有助于支撑内需的发展和壮大？这是本文主要探讨和解决的三个问题。

一、从统计数据看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现状

有效需求是指均衡时的社会总需求，而国内有效需求主要包括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2023 年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82.5%，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8.9%。^③其中，投资需求贡献率

^①新华社：《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新华网，2018 年 4 月 10 日。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同②。

比新冠疫情前 2015—2019 年平均贡献率低 7.1 个百分点。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虽然从绝对值看相对较高，但这主要是投资需求和净出口需求表现较弱，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足导致的。从统计指标来看，疫情防控转段后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并未如预期般快速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而是出现了恢复乏力、增速与疫情前差异较大的情况。

（一）消费需求与新冠疫情前存在差距

在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消费需求被称为最终消费支出，包括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支出为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支出核算提供了重要基础资料，两者虽然在统计口径范围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住户调查中居民消费支出的变化趋势与支出法 GDP 中居民消费支出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① 由于统计局并没有公布支出法 GDP 中的具体组成部分的增速，因此可以根据住户调查中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变化趋势观察支出法 GDP 中居民消费支出的变化趋势。

2023 年住户调查数据显示，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名义增长 9.2%，实际增长 9.0%（见图 1），增速并不低，但这主要是由于上年基数较低。为剔除基数影响，计算两年平均增速，2022 和 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两年平均名义增长 5.4%，实际增长 4.3%，两年平均实际增速分别比 2018、2019 年低 1.9、1.2 个百分点，反映了当前居民消费支出增势与疫情前仍存在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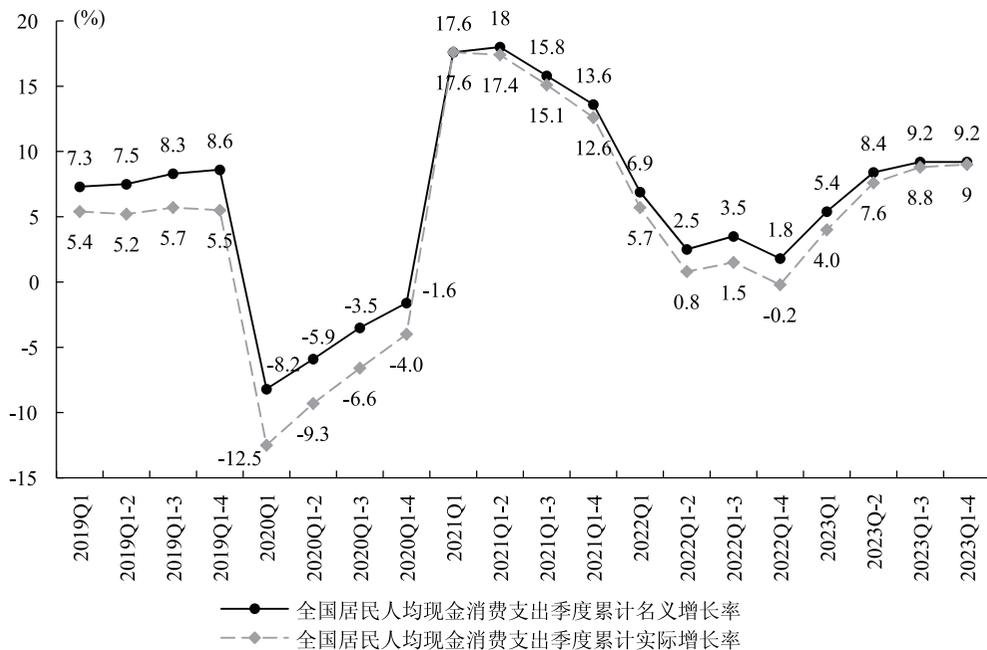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季度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分类别看，服务消费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当前服务消费正在成为消费增长的重要源泉。2023 年，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达到 45.2%（康义，2024），但是与疫情前 46% 左右的比重还是具有一定差距。例如，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占比分别为 10.8% 和 5.7%，分别比 2019 年低 0.9 和 0.2 个百分点。可见服务消费仍具有进一步回补和

^①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支出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标的具体差异参见许宪春（2013）。

拓展的空间。从信贷数据看，尽管 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两次下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居民短期消费贷款同比增速与 2019 年仍存在较大差距（见图 2），反映出居民大宗消费总体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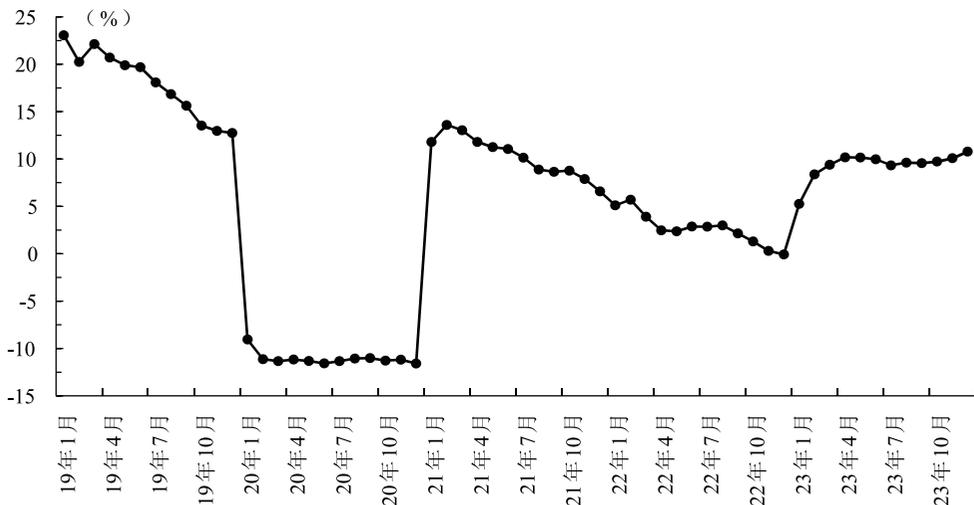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3 年居民短期消费贷款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同理，财政支出中与政府消费支出密切相关部分的变化趋势可以较好衡量支出法 GDP 中政府消费支出的变化趋势。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5.4%。其中，与政府消费支出密切相关的教育支出小幅增长，增速为 4.5%；卫生健康支出则出现下降，增速为 -0.6%。因此可以推断政府消费支出增速较低，与疫情前 2018、2019 年政府消费支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存在差距。

（二）投资需求增势偏弱且存在结构性分化

在支出法 GDP 中，投资需求被称为资本形成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变动，其中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为主。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主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算得到，^① 因此可以通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趋势推断投资需求的变化趋势。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3.0%，比 2018、2019 年分别低 2.9 和 2.4 个百分点，并且不管是分领域还是分主体看均存在结构性分化。

具体来说，分领域看，房地产开发投资表现明显弱于其他投资，是投资表现较差的主要原因。从三大领域投资看，2023 年制造业投资增长 6.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6%。为剔除基数影响，计算 2022 与 2023 年三大领域投资的两年平均增速发现，制造业投资两年平均增速为 7.8%，基础设施投资两年平均增速为 7.6%，房地产开发投资两年平均增速为 -9.8%。可见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投资表现较差拖累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保持稳步恢复态势，但民间投资恢复较差。2023 年，国有控股投资增速为 6.4%，民间投资增速为 -0.4%。国有控股投资实现了高基数基础上的较快增长，但民间投资即使在上年较低基数的基础上依然表现较差。为去除基数影响，计算 2022 和 2023 年两年平均增速，国有控股投资两年平均增长 8.2%，民间投资两年平均增长 0.2%，两者差距比 2019 年扩大 5.9 个百分点。综上所述，当前民间投资表现较差，拖累了总体投资表现。

^①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差异参见许宪春（2013）。

二、有效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与挑战

综上所述，居民消费需求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民间投资表现较弱是国内需求表现偏弱的主要原因。本节将结合统计数据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原因展开详细分析。

（一）居民消费需求表现偏弱的原因分析

第一，居民消费能力尚未恢复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经历3年的新冠疫情冲击，居民收入和就业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目前尚未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为6.1%，2022和2023年两年平均增速为4.5%，两年平均增速比2018、2019年分别低2.0和1.3个百分点。因此居民收入增速尚未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同时，居民收入差距有所扩大，对居民消费需求造成了不利影响。2023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增长5.3%，与平均数增速的差值从上年的0.3扩大至0.8（见图3），这意味着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速较慢，收入差距扩大。而低收入群体边际消费倾向较高，其收入增速较慢也限制了居民消费需求增速的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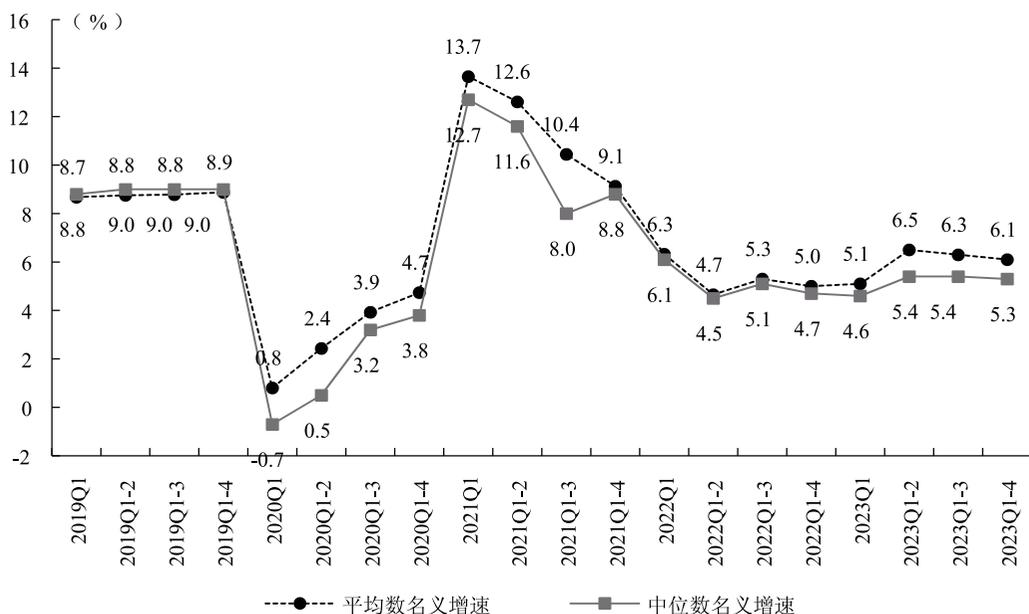


图3 2019—2023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数与中位数名义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年，我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口径青年失业率^①（16~24岁），2023年12月为14.9%。而青年正是消费需求较高群体，青年失业率偏高也对居民消费需求增速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预期较差导致居民消费信心不足。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居民储蓄意愿大幅提升。央行城镇储户调查问卷报告显示，2023年二季度，倾向于“更多储蓄”的居民占58.0%，比上季度增加0.1个百分点，^②比2019年同期提高了12.6个百分点。同时，居民消费信心偏弱。央行城镇储户调查问

^①新口径青年失业率为不含在校生的青年失业率。

^②采用2023年二季度的数据进行分析是由于央行在2023年未公布三、四季度城镇储户调查问卷。

卷报告显示，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比为 24.5%，比 2019 年同期低 1.9 个百分点。2023 年 12 月消费者信心指数仅为 87.6，连续 9 个月低于 90，连续 21 个月低于 100，与疫情前差距较大。这背后的根本原因在于，新冠疫情使居民资产负债表受损，进而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减弱。在新冠疫情影响下，住户部门房产、证券资产价格波动和收入增速放缓三重因素叠加，居民资产端受到负面冲击。即使疫情防控转段，但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与资产端受损对信心的负面冲击较难迅速消退，因此虽然居民收入保持增长，居民消费需求表现依然偏弱。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表现较差的原因分析

受自身政策调整叠加新冠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自 2021 年起呈现持续低迷的走势。从供给端看，由于 2021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出现了局部过热现象，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基调下，供需两端收紧的政策频繁出台，具体包括了三道红线、供地两集中、房贷集中度管理制度落地等政策。房地产企业融资端受到限制，加之疫情和政策调控导致需求端进入观望状态，房企自身资金回流的通道也受到限制。政策收紧导致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进而影响了其后续拿地、开工、销售和竣工等一系列活动，房地产市场各项活动有所冷却。同时，从需求端看，由于房企融资环境收紧导致其违约事件频发，2021 年 7 月还暴发了“烂尾断供事件”，这直接打击了购房者的信心。加之房贷两集中政策影响下商业银行收紧了个人按揭贷款标准，房地产需求端也开始疲软。

在供需两端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土地市场冷却、需求疲软—销售承压—房企资金压力提升—投资谨慎”的负向循环，后续信贷、债券和股权融资“三支箭”中债券和股权融资政策进展缓慢，没有及时化解这一负向循环，因此房地产开发投资至今依然表现偏弱。

（三）民间投资表现偏弱的原因分析

从指标口径来看，民间投资表现偏弱也受到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影响。2023 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9.2%（翟善清，2024），保持了较快增速。但与 2005—2015 年民间投资始终保持 10% 以上的高速增长状况相比，民间投资增速放缓的趋势基本得以确认。这主要受到两点因素的影响。

一方面，需求不足、民营企业利润率受损对民间投资造成限制。当前国内外需求均下降，民营企业投资决策本就更加谨慎，因此有些企业对进一步投资持观望态度，投资和融资意愿相对不足。同时，在疫情的冲击下，民营企业生产和利润均受到负面影响，并且恢复相对较慢。从生产角度看，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4.6%，但是整体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4.2%，可见规模以上企业的生产增长慢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而规模以下的小企业多为民营企业，^①可见民营企业生产恢复较慢。从利润角度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总额下降 3.4%，私营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0%，但这主要是由于上年私营企业利润总额基数较低。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计算两年平均增速可得，国有控股企业和私营企业利润总额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0.3%、-2.7%，私营企业利润恢复更慢。生产和利润方面的偏弱表现导致民营企业投资能力减弱。另一方面，资源要素供给趋紧导致民间投资保障力度减弱。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土地和资金等要素逐渐紧缺，疫情冲击导致经济中的不确定性上升。因此，这些因素更倾向于流向稳定程度更高的国有部门，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民间投资的发展。

^①参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秦志辉的发言，<https://www.gov.cn/xinwen/gwylflkjz94/wzsl.htm>。

综上所述，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能力受损导致的居民消费需求恢复乏力，房地产企业供需两端信心偏弱导致的房地产开发投资疲软以及民营企业利润偏低、要素供给趋于紧张导致的民间投资增速放缓是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三、促进国内有效需求的政策建议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三稳”，但不同于过去“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老三稳”，而是“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新三稳”。经济学家高培勇指出，“稳预期”是基础和关键，而稳预期和强信心的关键是改革。面对多重压力和挑战，政策所能发挥的作用是辅助性的，根本还是要依托改革，依托改革和政策两方面的联动至关重要（苗野，2024）。因此本文针对消费、房地产开发投资、民营投资的发展提出政策和改革建议。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应重点关注政策的协调性。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并首次提出“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①因此在政策制定时应多思考政策对整体经济的影响再推行，有时某一部门出台的政策单方面看是合理的，但是各项政策放在一起后，由于缺乏协调性可能导致政策效果抵消甚至出现负向作用。因此，加强政策协调性评估，提升宏观政策的协调和一致性，也是未来改革和努力的方向。

（一）促进居民消费需求，挖掘国内消费潜力

关于居民消费需求的促进，从短期来看可以通过继续发放消费券、促进大宗消费、激发传统消费活力、提升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这些角度入手制定政策。第一，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用真金白银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扩展消费券的使用场景，推进消费券线上使用渠道，推广消费券使用范围至餐饮、旅游、文化和体育等多领域。第二，深入挖掘传统消费潜能，促进大宗消费的增长。大宗消费的增长对拉动消费需求增长能够起到压舱石作用。因此，从促进汽车和电子产品消费入手，对于提振消费具有事半功倍的作用。第三，着重提升传统消费品质，从而激活消费活力。具体来说，可以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有机、营养农产品的供给，促进饮食消费升级；也可以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管理，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置的建设，从而推进电动汽车消费；还可以完善长租房政策，推进租房者在享受公共服务上与购房者具有同等权利，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第四，拓展服务消费空间。服务消费尤其是“科教文卫”类消费比其他消费更有利于提升劳动者素质，培育人力资本。具体来说，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和医疗卫生消费对于居民知识体系、身体素质、文化素养等方面具有改善和促进作用，是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渠道。因此，应积极出台相关补贴政策促进服务消费，鼓励企业探索创新服务消费新业态，打造定制化、多元化的服务消费模式。第五，通过培育新消费带动消费需求的的增长。一方面，培育“互联网+服务”的新业态。积极发展线上诊疗、远程教育、在线文娱，鼓励智慧旅游、智慧体育等新模式的应用。另一方面，鼓励和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模式。例如，促进共享出行、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探索更多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

^①刘志强、赵展慧：《如何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这么干）》，《人民日报》，2024年2月28日。

但是正如经济学家王小鲁所指出的“消费不是刺激出来的”,^①政策只能在短期激发消费活力,若想长期挖掘国内消费潜力,还是要进行相关制度改革。具体来说,一是应持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定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确保低收入人群的收入稳步提升,为消费持续扩大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二是应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当居民存在住房、养老、看病和养育儿童等需求时,由于未知风险较多,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倾向会提高,因此在获得一笔收入时,居民用来消费的部分会有所减少。因此,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拓展医疗保险覆盖面;因地制宜地创新和推行共有产权房制度,推进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满足人民基础住房需求;发展社区养老、医养结合等养老新模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金制度。家庭养老需要家庭成员花费更多的金钱、心思与精力,也成为居民储蓄的重要动机,相比之下社区养老更加便捷。并且如果将政府财政拨款、医疗保险基金和养老保险补助加以整合作为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并加快推进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无疑让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和安心地享受养老服务,进而提升当下消费的底气。三是应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解决人们的育儿之忧。养育支出也是许多家庭的重要预期与预期支出,许多家长专门为孩子设立了教育储蓄账户,因此降低养育、教育成本也是激发消费潜力的重要手段。具体来说,应加强托育师和育婴员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相关专业人才职称晋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建立“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供给。也可以探索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降低家庭教育成本。

(二) 满足居民刚性需求,积极稳妥化解风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房地产市场依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新质生产力完全形成前,要坚持稳定房地产市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提振房地产开发投资,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仍是未来的重要目标。目前,房地产风险主要体现在房企债务化解、项目保交付等方面。因此可以从供需两端入手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

从供给端看,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是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第一,加快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该坚持明确“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房地产市场重回房屋本质功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针对新市民、年轻人、外来人口,解决想买买不起的问题,满足刚性住房需求,充分填补商品房需求断层。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房企清晰认识到现在拼的是高质量、新科技、好服务,打造绿色低碳、品质长久、环境宜居的“新型全寿命优质住宅”,全面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效率和效益水平,实现住房高品质建设与供给模式的根本性转变。针对预算充足的消费者,提供改善性选择,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第二,重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链问题。要坚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实施,促进房企现金流健康恢复,增强房企自身造血功能。第三,政策上加快推进三大工程,有助于短期提振房地产开发投资。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应抓紧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这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改善提供了重要抓手。

从需求端看,虽然当前已经出台了許多房地产利好政策,包括降低首套房商贷首付比重,多次下调房贷利率等。但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仍是持续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多方合作健全主体监管和资金监管制度,尤其应加强预售资金和项目贷款监管,防止出现新的交付风险。同时,要不

^①王小鲁:《消费不能靠刺激,老百姓若有钱会主动消费;政府应开展以工代赈》,搜狐网,2020年2月27日, https://www.sohu.com/a/376233715_100160903。

断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推出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我国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要根据不同城市因地制宜，根据市场情况，针对限购区域、购房资格等，持续优化限购政策，解决想买买不了的问题，提升市场信心，合理刺激需求释放。另一方面要满足个人住房资金需求，提升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完善商业贷款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落实换购住房补贴退税等支持政策，结合人才、生育等政策，激发房屋市场消费潜力。

从体制机制的构建上来说，应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是房地产市场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体制机制的建立则是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基础。具体来说，一是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促进要素的科学配置，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能够凝聚共识和科学前瞻地进行住房规划。二是完善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将当前以新建商品房开发管理为主的管理制度拓展至房屋全生命周期，改革开发、融资、销售方式，并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保险等制度。

（三）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打造公平竞争市场，完善法治保障

关于民间投资的促进，短期来看，应加快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降低私营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经营负担。从长期来看，优化营商环境，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和权益保护等方面打消民间投资疑虑，规范产权强制性措施，才是提升民间投资的根本手段。

具体来说，从短期看，应继续推进减税降费、缓税缓费和贴息贷款等手段来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通过税收支持、资金补贴等手段鼓励民营企业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同时，应加快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欠款，理顺私营企业的资金链条，为其进行投资提供坚实资金基础。从长期看，一是应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应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要素自由流动。突破和清理重大项目招标中针对民营企业的隐形壁垒，打破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例如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补短板项目和重大示范项目等国家重大工程及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二是完善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防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范产权保障制度，并且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护民营企业的权益，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动力。

参考文献：

1. 康义：《国家统计局局长就 2024 年全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国家统计局网站，2024 年 1 月 17 日。
2. 许宪春：《准确理解中国的收入、消费和投资》，《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2 期。
3. 翟善清：《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国家统计局网站，2024 年 1 月 18 日。
4. 苗野：《高培勇：稳预期是经济恢复必须牵好的“牛鼻子”》，《中国房地产报》，2024 年 1 月 29 日。
5. 许宪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若干重要指标与有关统计指标的比较》，《世界经济》，2014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李蕊

我国人口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匹配性研究

费太安

摘要：优化人口与生产要素组合实现更有效匹配，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尤为重要。本文通过挖掘分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相关经济数据，研究了新中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口与经济分布格局、经济增长、产业和城乡结构、区域发展、贸易类型、高质量发展的匹配关系。基于人口的规模、结构、特点和发展趋势，适时调整政策推动人力资源与生产要素的有效匹配，是获取人口红利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我国人口总体上快速进入负增长阶段，呈现劳动力供给持续减少，人口老龄化阶段性加深，农村人口结构失衡加剧等特点。人口形势的新变化，对经济增长、城镇化格局和公共支出风险都提出了严峻挑战。本研究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人力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关系，揭示了在人口发展新形势下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需要适时调整优化经济、社会和人口政策等方面的思路。

关键词：人口负增长 老龄化 匹配关系 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简介：费太安，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

引言

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①当前我国人口呈现“三降一升”的特殊形势：总人口规模、劳动年龄人口和生育率下降，人口老龄化水平大幅上升。按照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22》预测，2050 年和 2100 年我国总人口将分别下降至 13.17 亿人和 7.71 亿人。劳动年龄人口相应下降，由目前的 8.8 亿人，2035 年和 2050 年预计分别降到 8 亿人和 7 亿人。生育率快速下降，2022 年总和生育率下降到 1.07 的超低水平。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由 2010 年的 13.26% 提高到 2022 年的 19.8%，预计到 2053 年将超过 35%。与人口形势相对应的是，我国还未进入发达国家行列，正处于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但广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相当一部分居民收入水平依然偏低；人口城镇化还未完成，社会保障等制度尚未完全到位等等。人口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又是经济发展最基础的因素，面对未富先老的人口形势，在 14 亿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迫切需要根据新的人口特点与发展趋势，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研究梳理人口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规律，及时优化经济、社会和人口政策。

关于人口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两个多世纪前马尔萨斯就阐述了人口与生活资料比例协调的思想；

^①吴晶、胡浩：《习近平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新华网，2016 年 5 月 18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8/c_1118890622.htm。

新古典理论将劳动力作为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之一；新增长理论（Romer, 1986；Lucas, 1988）和人口红利理论（Bloom et al., 2003；Mason, 2005；蔡昉, 2017、2022；都阳、封永刚, 2021）从劳动力拓展到人口，将人口作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把人力资本、年龄结构等因素纳入经济增长的研究框架。关于人口负增长与老龄化对经济的影响，既有研究涉及到劳动力供给、消费、储蓄、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需求结构、社会保障、公共财政、可持续发展等等（Prskawetz, et al., 2008；Prettner, K., 2013），但是人口负增长和老龄化对经济产生的后果，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证研究给出的结论尚不一致，有的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结果。究其原因，人口负增长和老龄化对不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有显著差别，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力资本状况、收入分配制度、劳动力市场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家庭结构和老年人经济特征等，都会有不同影响（李建民, 2015）。因此，深入分析和有效应对我国人口形势的变化对经济社会产生的影响，需要基于我国具体国情，既要从人口与经济匹配的纵向维度，也要从不同生产要素结构的横向维度进行全面研究。

立足人口形势的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视和思考基于传统理念与发展模式的人口理论及政策选择，而不是简单地以人口多少判断经济社会发展前景。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均表明，即使处于人口红利期的国家，也不能自动获取人口红利带来的经济增长成果，而是需要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有效的政策措施给予保障（毛新雅、彭希哲, 2012）。经济增长理论及跨国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都认为，资源配置效率的改善，即生产要素由效率低的流向效率高的企业、部门和地区带来的效率改善，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进而提高各国经济增长率和收入水平的重要因素（樊纲等, 2011）。通过转变要素投入方式，改进生产要素的匹配，可以提高经济增长与改善收入分配（柏培文、张云, 2021）。因此，本文着眼于构建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匹配的分析框架，以人口与生产要素的匹配为主线展开，重点考察人口形势的新特点及变化趋势，包括总体规模、年龄结构、区域分布、人力资本等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以及对公共支出风险的影响。

本文未将提高生育率和应对养老问题作为重点内容，主要考虑到：一是无论学界和实践层面都已有足够多研究成果并有了相应举措。二是由于人口政策具有很强惯性和滞后性，人口趋势难以在短期内出现根本性逆转（钱诚、张亮, 2022），即使现在总和生育率立即提升至2.1并长期保持，我国仍将在2040年后开始人口负增长并持续至2090年左右（刘厚莲、张刚, 2023）。三是面对人口新形势，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是提高生育率和解决养老问题的治本之策。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关系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作用是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础。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注重人口格局与经济格局、人力资源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协调匹配，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提高并实现了两者良性循环。

（一）人口格局与经济格局的演变

新中国成立之初，从人口与经济规模看，东部^①与东北经济比例高于人口比例，而中西部经济发

^①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和海南省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3省。

展相对更弱。根据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东中西以及东北地区人口占比分别为 36.3%、29%、27.4%、7.3%，与此相对应的是，四大区域经济规模占比分别为 42.7%、23%、20.3%、14.1%。当时，东部沿海地区集中了全国 70% 的工业总产值（李佳洺等，2020）。为改变工业生产过分集中在沿海地区的不合理现象，1953—1957 年的“一五”建设时期，重点加强中西部内陆腹地发展。国家以苏联援建的“156 项工程”为核心，将这些工程项目布局在东北、中部和西部地区，在内地建成了大批工业基地和新兴工业区。体现在经济发展上，1959 年东北和中部地区经济规模占比明显提升，东部地区占比则下降 2 个百分点。1964—1978 年国家开始大规模进行“三线”建设，在西南和西北纵深地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三线”建设客观上改善了工业布局偏重于沿海地区的现象，推动了西部地区经济发展。1978 年西部地区经济规模占比有所提升，带动了西部地区人口占比提升了 1 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后，东部地区再次率先加速发展，经济规模占比由 1978 年的 43.7% 提升到 2000 年的 53.8%，中西部尤其是东北地区经济规模占比明显下降。从人口规模占比看，1982—2000 年东部地区提升 1.8 个百分点，中西部以及东北地区人口占比均有所下降。2000 年后，国家更加注重区域协调发展，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战略和政策体系不断丰富完善，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明显加速。2000—2022 年，经济规模占比上，中部地区提升 2.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提升 3.6 个百分点。同期，在人口规模占比上，东部地区继续提高，但是增速明显放缓，中西部地区略有下降，东北地区则下降明显。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 and 人口格局在不断调整中实现了经济快速增长与社会发展。一是通过优化生产力布局实现了经济高速发展，并带动了人口区域分布格局的变化。二是通过区域协调发展政策，推动不同区域经济和人口协调发展。三是相对于经济的变化，人口变化有明显的滞后期。例如，东北地区在 1964 年后，经济规模占比就呈下降趋势，但是人口占比直到 1982 年才开始下降；中部地区在 2000 年后，经济规模占比明显提高，但人口占比仍在下降。从变化幅度看，人口规模占比的变化也明显小于经济规模占比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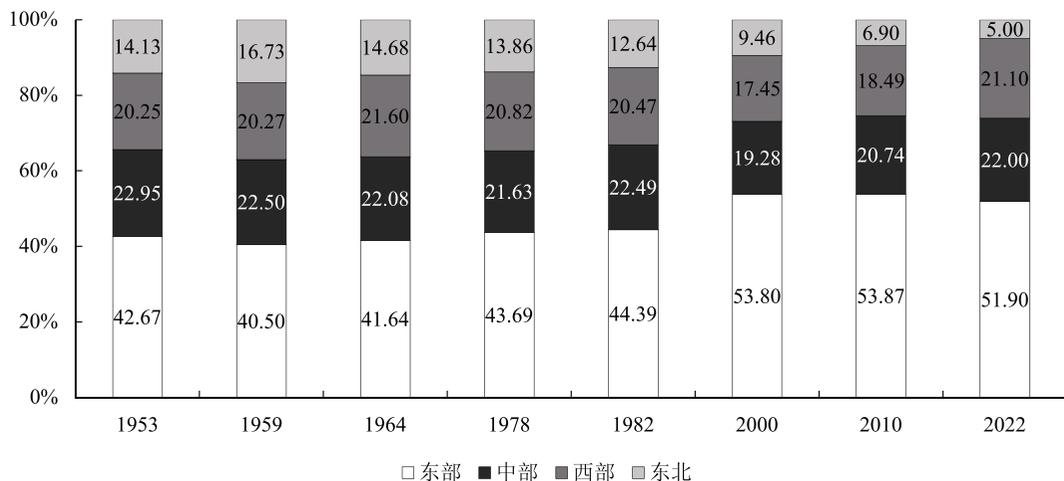


图 1 1953—2022 年我国各地区经济规模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编，《新中国 60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 年；2010、2022 年数据来自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表 1 1953—2020 年我国各地区人口规模占比

单位: %

年份	1953	1964	1982	1990	2000	2010	2020
东部	36.3	36.6	34.0	34.2	35.8	38.0	40.0
中部	29.0	27.0	28.3	28.6	27.7	26.8	25.9
西部	27.4	27.4	28.7	28.5	28.0	27.0	27.2
东北	7.3	9.1	9.1	8.8	8.4	8.2	7.0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编,《新中国 60 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年; 2010、2020 年数据来自全国人口普查。

(二) 人口特别是劳动年龄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匹配

人口规模特别是劳动年龄人口的增加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新中国成立后, 在经济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生育政策调整等影响下, 我国人口规模快速扩大。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为 5.8 亿人, 到改革开放初期达到 10 亿人, 到 2022 年达到峰值 14 亿人。人口规模的增加改变了人口结构(见表 2)。一是劳动人口规模快速扩大。与总人口增长同步,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也在不断增加。1953 年全国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3.10 亿人, 1964 年为 3.53 亿人。改革开放以来, 1982—2020 年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分别为 5.67 亿人、6.99 亿人、8.08 亿人、9.16 亿人、8.8 亿人。1982—1990 年, 劳动年龄人口增长了 23.2%; 1990—2000 年, 增长了 15.6%。进入 2000 年以后, 劳动年龄人口增速放缓, 2000—2010 年劳动年龄人口增长了 13.4%。2012 年劳动年龄人口总量达到峰值 9.22 亿人, 之后总量逐渐减少但绝对量依然庞大。二是人口抚养比较低。总抚养比从 20 世纪 60 年代高达 80% 下降到 1990 年的 50%, 到 2010 年的 34% 的低点。之后开始提高, 2015 和 2020 年分别增长到 37% 和 46%。劳动年龄人口占比扩大, 总抚养比较低, 特别是在经济欠发达阶段, 有利于积累和经济增长。三是人口结构的变化提高了储蓄率和投资能力。抚养比降低提高了储蓄和投资率, 高储蓄率支撑着高投资率, 1978 年全国资本形成率为 38.9%, 2011 年达峰升至 48%, 此后有所回落, 2021 年为 43.3%。

人力资源得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得益于就业制度的适时改革。改革开放后, 改变计划经济时代“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 逐步确立了市场导向的就业制度。1978—1991 年, 逐渐形成了双轨制的就业制度, 即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1986 年, 国务院发布《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等 4 项改革办法, 核心内容是新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1992 年,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 实行“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方针, 市场对就业的配置作用不断加强。1994 年通过的《劳动法》, 从法律上明确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真正成为劳动关系的主体。2007 年通过的《就业促进法》, 确立了市场化就业方针的法律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 实行“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形成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互动机制。2012 年, 国务院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 提出将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为提高人力资本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01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施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就业制度的不断改革完善, 推动了人力资源有效就业。1978 年, 全国城乡就业人员只有 40152 万人, 到 2022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总量达到 73351 万人。

庞大的人口总量特别是劳动年龄人口的大量增长和就业制度的改革, 有力促进了经济增长。195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仅为 679 亿元, 人均 GDP 只有 119 元。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 2022 年 GDP 达到 121 万亿元。1978—2010 年, 我国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高达 10.02%; 进入 21

世纪第 2 个 10 年以来，受人口增速放缓、少子化和老龄化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经济增速亦有所放缓，但 1978—2022 年的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仍高达 9.12%。

表 2 1964—2020 年我国人口结构变化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年龄结构 (%)			抚养比 (%)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	总抚养比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1964	69458	40.69	55.75	3.56	79.37	72.99	6.39
1982	100818	33.59	61.5	4.91	62.6	54.62	7.98
1987	107233	28.68	65.86	5.46	51.84	43.55	8.29
1990	113368	27.69	66.74	5.57	49.84	41.49	8.35
1995	120778	26.6	67.2	6.2	48.8	39.5	9.3
2000	126583	22.89	70.15	6.96	42.55	32.63	9.92
2005	130628	20.27	72.04	7.69	38.81	28.14	10.67
2010	133972	16.6	74.53	8.87	34.28	22.3	11.98
2015	137349	16.52	73.01	10.47	36.96	22.63	14.33
2020	141178	17.95	68.55	13.5	45.98	26.24	19.7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历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所得。

(三) 就业结构与产业、城乡结构演进的匹配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乡村人口有 4.84 亿人，城镇人口只有近 5765 万人，城乡人口之比大约为 1:9。就业结构上农业就业占绝大多数，1952 年三次产业就业结构 84:7:9。当时总的经济产业状态是经济总规模小，农业生产落后，工业基础薄弱。1949 年全国总产值仅为 557 亿元，人均产值只有 102.8 元。其中，农业产值为 326 亿元，工业总产值为 140 亿元（张辉，2019）。

工业发展和农村改革为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奠定了基础。实现工业化是新中国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国家通过优先发展重工业，以及抑制消费和以农补工、以轻补重等方式，集中优势资源完成了一批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较快地步入了工业化国家行列（黄汉权，2019）。三次产业构成从 1952 年的 51:21:28 到 1978 年的 28:48:24，第一产业下降到 30% 以下，第二产业则提升到将近 50%。这表明我国已经从传统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工业占主导的国家。但是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仍达 71:17:12，人口的就业形态大大滞后经济结构的演变，迫切需要调整生产组织方式和劳动力管理政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率空前提高，农村出现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客观上催生农村人口转向非农就业。与此同时，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镇对用工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的改革促进了城乡就业结构的改变。在城乡改革带动下，国家逐步调整农村劳动力流转政策。改革开放初期，为解决返程知青就业问题，1981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迁向城市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要求，控制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大中城市，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加强户口和粮食管理。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标志着城乡人口流动的就业管理制度开始松动。1984 年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农民进镇落户问题的通知》，1986 年出台的《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对农民进入城镇经商就业给予积极支持。在相关政策带动下，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快速扩

大，从改革开放初期不到 200 万人迅速增加到 1989 年的 3000 万人。^① 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从此，人口开始了大规模城乡流动。2006 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业就业人口的帮扶和保障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2014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随后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法规，不断完善保障进城农民工的各项权益。

城乡和产业的就业结构也同步改变。1978 年城镇就业 9514 万人，2022 年增长到 45931 万人，增长了近 4 倍。城镇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24%，到 2000 年的 32%，再到 2022 年的 63%。从三次产业来看，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工业产业结构逐步由资本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服务业加快发展。三次产业构成由 2000 年的 15:45:40，到 2022 年的 7:40:53，相应的三次产业就业结构由 2000 年的 50:23:27，到 2022 年进一步优化为 24:29:47。^②

（四）人口流动与区域经济非均衡发展的匹配

改革开放后，基于我国经济发展客观存在东、中、西三大地带，并且在发展上呈现出由东向西推进的趋势，中央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发展，即沿海优先发展战略。通过实施沿海对外开放政策、差异化的区域优惠政策以及加大对东部沿海地区投资等，加之东部地区自身的区位、人文因素等优势，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东部率先崛起，需要大量劳动力，而与此相对的是中西部特别是农村地区区位优势不足、对外开放滞后、资金短缺、技术落后，劳动力相对富余。

为适应经济发展对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需求，1993 年劳动部印发通知《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城乡协调就业计划”第一期工程》，肯定了人口跨区域流动就业，并就规范化发展提出要求。1994 年劳动部出台《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引导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1995 年中央发布《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的调控和管理。2007 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政府将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体系。2019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解决流动人口的医疗社保等问题，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通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要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人口迁移促进了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加快了区域经济发展。人口流动与经济高速发展形成互相促进机制。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流动人口有 657 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 0.7%。2000、2010、2020 年全国流动人口分别增长到 1 亿人、2.21 亿人、3.76 亿人，占全国人口比重分别为 9.6%、16.5% 和 26.6%。其中省际流动人口分别是 4242 万人、8587 万人、12483 万人，2020 年省际流动人口比 2010 年增长 45%。人口流动聚集区域也是经济最活跃增长最快的区域。分区域看，流动人口主要流向东部地区，城市群成为流动人口集聚的主要空间形态，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三大城市群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数据来源：同^①。

聚集了大量流动人口。1990、2000、2010、2020 年三大城市群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分别是 23.41%、24.55%、27.23% 和 29.08%，30 年提高了 5.37 个百分点；同期，GDP 占比分别是 34.12%、39.73%、41.84%、39.41%，2010 年比 1990 年提高了 7 个多百分点。近年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三大城市群经济总量占比略有回落，但仍然占据 40% 左右（见表 3）。人口流动优化了生产要素配置，提高了经济效益，总体上促进了全国经济高速增长。有研究显示，人口流动对改革开放 40 多年高速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20% ~ 30%。^①

表 3 1990—2020 年三大城市群人口与 GDP 规模

	1990				2000			
	人口		GDP		人口		GDP	
	万人	%	亿元	%	万人	%	亿元	%
长三角城市群	12185	10.75	3102.85	16.62	13538	10.69	19530.7	19.48
上海	1334	1.18	781.66		1641	1.3	4812.2	
江苏	6706	5.92	1416.5		7304	5.77	8553.7	
浙江	4145	3.66	904.69		4593	3.63	6164.8	
珠三角城市群：广东	6283	5.54	1559.03	8.35	8523	6.73	10810.2	10.78
京津冀城市群	8069	7.12	1708.1	9.15	9010	7.12	9497.7	9.47
北京	1082	0.95	500.82		1357	1.07	3277.8	
天津	879	0.78	310.95		985	0.78	1591.7	
河北	6108	5.39	896.33		6668	5.27	4628.2	
三大城市群	26537	23.41	6369.98	34.12	31071	24.55	39838.6	39.73
	2010				2020			
	人口		GDP		人口		GDP	
	万人	%	亿元	%	万人	%	亿元	%
长三角城市群	15611	11.65	86699.2	21.04	17419	12.34	199106.4	19.80
上海	2302	1.72	17915.4		2487	1.76	37987.6	
江苏	7866	5.87	41383.9		8475	6	98656.8	
浙江	5443	4.06	27399.9		6457	4.57	62462	
珠三角城市群：广东	10432	7.79	45944.6	11.15	12601	8.93	111151.6	11.05
京津冀城市群	10440	7.79	39798.4	9.66	11037	7.82	85965.1	8.55
北京	1961	1.46	14964		2189	1.55	35943.3	
天津	1294	0.97	6830.8		1387	0.98	14008	
河北	7185	5.36	18003.6		7461	5.28	36013.8	
三大城市群	36483	27.23	172442.2	41.84	41057	29.08	396223.1	39.41

数据来源：1990 年经济数据来自《新中国 60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年；2000、2010、2020 年数据来自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人口数来自历次全国人口普查。

（五）人口结构与贸易类型的匹配

对外贸易是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对外贸易占 GDP 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29% 不断提升，达到 2006 年 64% 的峰值之后有所回落，至 2022 年为 34.8%。外贸带动 1.8 亿以上劳动力就业。^②

^①王培安：《全国流动人口增至 2.44 亿 呈半城镇化状态》，央广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8104235664606991&wfr=spider&for=pc>

^②陶凤、吕银玲：《商务部：外贸回稳向好 带动就业人数达 1.8 亿》，《北京商报》，2020 年 10 月 15 日。

对外贸易与国内人力资源结构的契合促进了经济增长，也促成了外贸、人力资源与经济发展三者的良性互动。一是对外贸易带来了更多就业机会，解决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出口商品基本以农副土特、原材料等初级产品为主。改革开放后，国家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这契合了当时的人口红利窗口期。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5~64岁人口占比由1982年的61.5%增加到2000年70%，而在抚养比上则不断下降，由1982年的62.6%下降到2000年42.6%。通过“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方式切入国际经济大循环，逐渐形成了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势。随着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工业制品在商品出口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和资源依赖型的重化工业产品出口比重逐渐上升。二是对外经济合作提升了劳动力生产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了国内人力资本积累。进入21世纪，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为应对人口红利逐渐削弱的趋势，我国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贸易转变。人力资本的不断积累推动制造业水平逐步上升，服务型高附加值贸易稳步发展，形成了全方位和多元化对外贸易格局，我国对外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也逐渐提高。三是外部市场为民营企业和个体带来了更多商机。随着外贸经营权不断放开，外贸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进出口总额迅速增加，民营企业逐渐成长为对外贸易主力军。1998年外资企业进出口贸易占比超过国有企业。2015年，民营企业出口额占比首次超过外资企业达到45%，同期外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出口占比分别是44%、11%。2022年，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59.8万家，其中民营外贸企业51万家。民营企业进出口规模所占比重达到50.9%，对外贸增长贡献率达到80.8%。^①

2022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到6.3万亿美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接近30%，货物贸易出口国际市场份额接近15%。对外贸易不仅直接带来外汇增收、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增长，还有效增加就业、提高人力资本积累、优化要素禀赋。

（六）人力资本积累与高质量发展的匹配

科教兴国战略有力提高了人口整体素质，为我国经济潜在生产率提高提供了强大支撑。194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仅11.7万人，1978年为85.6万人，2020年达3285.3万人。^②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显示，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9.91年，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0.75年。2022年，全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53.5%。

1. 人才队伍壮大推动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科技人才为科技创新提供关键动力源泉。2021年，按折合全时工作量计算的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总量达562万人年。R&D人员总量自2013年超过美国以来持续居世界首位。每万名就业人员中R&D人员数提高到2021年的115人，R&D人员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提高到63%左右。^③截至2022年9月，我国的热点论文数达1808篇，占世界总量的41.7%，世界排名第1位；我国高被引论文数为4.99万篇，占世界份额为27.3%，世界排名第2位，仅次于美国7.85万篇（42.9%）。^④2022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数达79.8万件，我国受理的国际专利申请达7.4万件，连续4年居世界第1位。^⑤人力资本积累有力推动国家

^①数据来源：商务部商务数据中心网站。

^②教育部：《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教育部网站，2021年8月27日。

^③国家统计局：《创新驱动成效显著 科技自强蹄疾步稳——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国家统计局网站，2022年9月27日。

^④张蕾：《我国热点论文数量首次世界第一》，《光明日报》，2022年12月30日。

^⑤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统计简报》，2023年第1期。

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2022 年，我国创新指数居全球第 11 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① 2021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按 2020 年价格计算）为 146380 元/人，比 2012 年提高 80.3%，年均提高 6.8%，高于 GDP 年均增速 0.2 个百分点。^②

高知识人力资源越来越多，创业就业的形态更加多元。2022 年，全国新登记经营主体 2908 万户，日均新登记经营主体 7.9 余万户，其中日均新登记企业近 2.4 万户。^③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经营主体总量达 1.69 亿户，比 2012 年末增长 1.9 倍，年均增长 12% 以上。人力资本积累的提高，支持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逐步提升。2022 年，“三新”经济增加值达 210084 亿元，占 GDP 比重 17.36%。^④ 年均新增千万级别的经营主体，为近年年均全国新增城镇就业 1300 万人提供了重要支撑。

2. 农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推动农业现代化。根据近 3 次全国农业普查，1996—2016 年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水平中，文盲比例从 14.01% 下降到 6.4%，小学文化比例从 42.15% 下降到 37%；同期，初中文化比例从 38.04% 上升到 48.4%，高中文化比例从 5.07% 上升到 7.1%，大专及其以上学历比例从 0.16% 上升到 1.2%。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11% 的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接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接受培训的比例上，规模农业经营户要高出一般农业生产经营 1 倍以上。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素质的提高，推动我国农业稳步从传统走向现代。农业技术和装备逐步提升，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获得长足发展，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2021 年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1%，全国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达 39.1%，^⑤ 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6% 以上。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发生了根本变化。1952 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18.4 万千瓦，1978 年达到 11750 万千瓦，到 2022 年达到 10.7 亿千瓦。^⑥ 2022 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超过 72%，小麦、玉米、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 97%、90% 和 85%。2022 年，全国家庭农场超过 390 万个，农民合作社超过 220 万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95 万多个。^⑦ 粮食产量屡创新高，2022 年达到 13731 亿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 486 公斤，超过国际公认的 400 公斤粮食安全线。^⑧ 农业人口素质、科技准备、规模化，三者相互促进，在实现农业稳产增收的同时，农业劳动力数量持续下降，2013—2022 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减少了 26%。^⑨

3. 补齐教育短板助力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贫困地区最缺的是人才（习近平，2020）。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工程推动精准扶贫，发展教育不仅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其他扶贫方式的基础。通过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广大群众自力更生、可持续脱贫的内生动力。对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和青壮年农牧民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350 万余人次，提升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就业能力。^⑩ 实施“雨露计划”“春潮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等项目，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

①孙自法：《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居第 11 位》，新浪财经，2022 年 9 月 30 日。

②国家统计局：《新动能茁壮成长 新经济方兴未艾——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九》，国家统计局网站，2022 年 9 月 26 日。

③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2023 年 2 月 28 日。

④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⑤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编制：《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农业农村部网站，2023 年 3 月 1 日。

⑥同⑦。

⑦数据来源：《中共中央宣传部就新时代的乡村振兴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农民日报》，2022 年 6 月 27 日。

⑧邱海峰：《五组数据看“中国饭碗”之稳》，新华网，2023 年 9 月 14 日。

⑨数据来源：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⑩陈丽湘：《推进中国语言扶贫守正创新》，中国社会科学网，2021 年 11 月 16 日。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开展扶贫队伍人才培养，连续举办公务员脱贫攻坚专项培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地区工作，推进中央单位和贫困地区之间干部交流任职，选派后备干部到贫困县挂职任职，开展贫困地区青年人才支持行动。2013—2020年，累计培训基层干部、各类技术人才368.8万人次。^①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贫困地区教育保障能力，解决20多万名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就读问题，全面实现适龄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拓宽贫困学生纵向流动渠道，帮助800多万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培训、514万名贫困家庭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重点高校定向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70多万人。^②教育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和持续性作用，而且对消除贫困代际传递、巩固脱贫成果具有重要价值。综上，人力资本积累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高质量发展又将进一步提高整体人口素质。

二、我国人口形势的新变化新趋势

关于未来人口规模预测。有研究提出，2022年后我国人口会长期负增长，2035年总人口降至14.01亿人，2050年为13.17亿人，2079年降至10亿人以下，2100年降为7.71亿人。预计当前至2050年的30年总人口减少约1亿人，21世纪下半叶的50年将加速减少5.5亿人左右（刘厚莲、张刚，2023）。在超大规模人口背景下，我国人口和劳动力变化具有世界独一无二的特点，这将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长期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一）人口快速进入负增长阶段，劳动力供给持续减少

我国人口和劳动力变化与其他国家相比具有独特性。一是人口增速极短期步入负增长。我国人口增长率从1998年降到10‰以下后，基本保持在5‰以上。从2017年开始增长率迅速下滑，由5.6‰快速降到2021年的0.3‰，2022年为负值。从5‰到负增长仅用了4年时间，相比而言，日本用时长达24年，韩国长达18年。二是生育率极低状态进入负增长。2022年总和生育率下降到1.07的极低水平。其他国家人口出现负增长时的总和生育率相对较高。例如，匈牙利于1981年开始内生性人口负增长，当时的总和生育率尚达1.87；德国1973年进入人口负增长，总和生育率为1.57；日本2010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总和生育率也有1.39（翟振武、金光照，2023）。三是阶段性人口规模过快下降。我国人口有几次生育高峰，2045年后人口规模减少的速度将陡然增快，这与欧洲缓慢温和型人口负增长不同。人口规模下降呈阶段性加速之势，2022—2035年减少态势平缓，年均下降188万人；2035—2050年年均下降564万人，而2050—2100年年均下降达到1091万人（刘厚莲、张刚，2023）。四是劳动力供给数量阶段性持续减少。劳动力数量下降也呈现阶段性，并且先于人口总规模的变化。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在2011年达到峰值9.25亿人后持续减少，2022年为8.7亿人，预计2035年保持在8亿人左右，2050年将减少至7亿人。据经合组织（OECD）的预测，2030年和2050年我国潜在就业规模分别降至7.5亿人和6.3亿人（孙志燕，2023）。

（二）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不断提高，人口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随着教育和人才培养能力的不断增强，人口总体素质在不断提高。从人才培养能力和规模上看，

^①中共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党领导脱贫攻坚工作的历史经验与启示》，《农民日报》，2021年9月14日。

^②梁丹、董鲁皖龙：《抒写教育脱贫攻坚的伟大史诗——全国教育系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纪实》，《中国教育报》，2021年2月26日。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现有 20.7 万所学校、1.58 亿名学生、1057 万名教师。截至 2022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1.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9.6%。关于高学历人才，2022 年博士生招生 13.90 万人，硕士生招生 110.35 万人，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655 万人。^① 规模庞大的接受过良好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力资本不断积累。2022 年，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已超过 2.4 亿人，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93 年。2021 年，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2 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 6000 万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超过 26%。全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累计 18.7 万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500 多人（张璇，2022）。近年中央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着力推动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同时，全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费太安，2021）。2021 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2 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至 16.1/10 万和 5‰，新生儿死亡率下降至 3.1‰。^② 老年人健康状况持续改善，2020 年健康老年人口比重达到 54.6%，比 2010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

（三）人口老龄化呈快速和阶段性加深，农村人口结构失衡加剧

人口老龄化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老龄化明显加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0~14 岁人口为 25338 万人，占 17.95%；15~59 岁人口为 89438 万人，占 63.35%；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4 万人，占 13.5%。与 2010 年相比，0~14 岁、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 1.35 和 5.44 个百分点。二是老龄化具有阶段性特征。人口老龄化的演进与人口出生阶段性特征相对应，新中国成立后，出生人口经历了 1949~1958 年、1962~1975 年和 1981~1997 年三次高峰期，这三个阶段出生人口分别为 2.06 亿人、3.62 亿人和 3.75 亿人。因此，在这 60 年后必然出现三个老年人口高峰期。过去 10 年，我国老年人口规模从 1.78 亿人增至 2.64 亿人。未来几年将迎来第二个老年高峰，预计 2025 年老年人口规模将超过 3 亿人，2033 年超过 4 亿人，从而进入重度老龄社会；预计 2053 年前后，老年人口规模将达到 5 亿人左右，人口老龄化水平超过 35%（原新，2021）。三是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庞大。从老年人口的分布来看，2020 年 60 岁以上人口 2.64 亿人；其中，农村 1.21 亿人，乡镇 0.53 亿人，城市 0.89 亿人。相对于城市和乡镇，农村老年人口规模更大。农村加乡镇老龄人口达到 1.74 亿人，老龄化的重头在村镇层级。四是城乡人力资源差异悬殊。2020 年城市人口 5.75 亿人，乡镇 3.25 亿人，农村 5.1 亿人。从年龄分布看，15~49 岁年龄段城市人口占城市总人口比重为 54.38%，而农村同年龄段人口只占农村总人口的 39.28%，且城市此年龄段内各年龄组占比均显著高于农村。而 0~14 岁和 50 岁及以上人口中，各年龄组人口占比农村都显著高于城市。城市占比最高的年龄组是 30~34 岁，占 10.44%，而农村占比最高的年龄组则是 50~54 岁，占 9.53%。乡镇人口年龄分布与城市相似，只是比例上介于城市与农村之间。城乡人力资源和抚养比不匹配，制约了村镇经济发展，加重了农村养老负担。

（四）人口流向发达地区与省内流动并存，就近流动和城镇化或成主流

人口流动出现新的特点和趋势。一是流动人口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我国人户分离人口达到 4927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34.9%，其中，流动人口 37582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6.6%。与 2010 年相比，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增长 88.5%，流动人口增长 69.7%。二是人口持续向经济发达地区集聚。近 10 年人口增长最多的 5 个省分别是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和河南省，也是 2020 年我国地

^①教育部：《2022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教育部网站，2023 年 7 月 5 日。

^②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2022 年 7 月 12 日。

区 GDP 最大的 5 个省，其中 4 个在东部地区。2012—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人口分别增长了 35.0%、12.0% 和 7.3%。2012—2021 年，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 4 省（市）人口密度增量均在 100 人/平方公里以上。^① 三是省内流动人口增长较快。2020 年省际和省内流动人口分别为 1.25 亿人和 2.51 亿人，比 2010 年分别增加了 45% 和 86%，省内人口流动获得大幅度增长。未来省内流动为主的就地就近城镇化或将成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四是流动人口年龄明显提高。2010 年流动人口占比最高的是 20~24 岁年龄组，占流动人口的 17.2%；但到 2020 年，20~24 岁年龄组占比只有 9.31%，最高比例的是 30~34 岁年龄组，占比为 12.24%，年龄提高了 10 岁。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流动人口 15~29 岁、35~44 岁年龄段占比分别下降 13.29 和 4.36 个百分点，而 45 岁及以上年龄段占比均有所提高。在排除人口总体年龄结构与比例变化因素后，上述变化依然十分显著，表明年轻人流动性降低。

（五）不同等级城市人口规模分化明显，众多中小城市人口流失

2022 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65.22%，预计到 2035 年将增长到 10.23 亿人（张许颖等，2023），城镇化率将达到 73%。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人口向大城市集聚明显，中小城市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一是全国地级市人口规模呈分化趋势。从每万人口在全国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分布情况看，10 年间共有 222 座地级市人口占全国人口比例下降；115 座城市人口占比提高。二是省会城市人口首位度明显提升。所有省会城市过去 10 年在人口首位度上都有较大提高。2020 年 27 个省会城市共有人口 23007.79 万人，与 2010 年的 18185.93 万人相比，10 年增加了 4821.86 万人，增幅达 26.5%，增量占同期全国人口增量的 66.9%。同时，省会城市总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13.57% 提升至 16.3%。^② 三是中西部地区不少城市人口大量流失。中西部城市群中大量地级市人口出现负增长。例如，长江中游城市群的 28 个城市中，有 17 个城市的人口增长为负。在全国县区中，人口流失的达 1506 个，占总数的 52%（左学金，2023）。四是中西部县域发展严重滞后。东部地区整体城镇化率高出西部地区近 20 个百分点，县域城镇化率方面相差更大，东部省份超过 60%，而中西部省份只有 30%~40%，西部地区比东部地区低 30% 左右（费太安，2023）。

三、人口形势变化对经济社会产生的深刻影响

对于拥有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人口形势的大幅和快速变化，对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和公共风险都带来重大挑战。

（一）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1. 人口负增长给经济增长带来消极影响。人口是生产力和消费力的统一，生产力、消费力一方面与人口规模大小关系密切，另一方面也与人口年龄结构有关。人口负增长，能生产、挣钱的劳动力减少，老人与儿童等需要花钱和支出的人相对增多。从影响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消费、投资、出口和技术进步看：一是人口规模减少，会降低消费需求，进而连锁反应到投资水平等；二是劳动力规模减小，企业用工成本将会提高，降低出口竞争力；三是人口快速老龄化降低了社会创新发展能力（国务

^①国家统计局：《人口规模持续扩大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八》，国家统计局网站，2022 年 10 月 10 日。

^②林小昭：《27 个省会人口大数据：9 城超千万 西安首位度提升最多》，第一财经网，2021 年 7 月 22 日。

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2022)。从全要素生产率来看, 接受良好教育的青年后备力量规模变小, 将减弱国家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适应能力, 不利于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这些变化意味着过去支撑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传统因素在减弱或消失, 将给经济长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 人口形势对经济转型升级带来更多压力。我国人口形势的重大变化是在经济发展尚未跻身发达国家行列的背景下出现的。一是 2022 年我国人均 GDP 仅为 1.27 万美元, 日本、韩国、德国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时的人均 GDP 分别约为 3.29 万、3.14 万、2 万美元。二是从城镇化率来看, 日本、韩国、德国在人口负增长时的城镇化率分别已经达到 90%、81%、72% 以上的高水平, 而我国 2022 年城镇化率只有 65%, 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三是劳动力质量与科技水平尚未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 目前在总体上还不具备资本密集型与科技密集型产业方面的优势。这些给我国经济转型带来更加严峻的挑战。

3. 人口结构的变化需要调整人力资本结构。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 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截至 2021 年底, 全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 2 亿人, 占 7.5 亿就业人员的 26%, 但高技能人才只有 6000 多万人, 仅占就业人员的 8%, 而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高级技工占就业人员比重高达 40~50%。^① 近年技术工人的求人倍率一直保持在 1.5 以上, 高级技工的求人倍率甚至达到 2 以上的水平, 供需矛盾非常突出。^② 传统的以劳动力数量和低成本优势增长的模式难以为继, 需要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积累的不断提高, 大量拥有高知识和高技能型人才进入人力资源市场, 才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劳动力非均衡分布加大了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难度。我国人口空间大流动带来的一个重要后果是劳动人口与老龄人口的非均衡分布。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15~64 岁人口占区域总人口比例, 在人口主要流入省份达到 70% 以上, 相对于人口流出地的河南省、安徽省、河北省等省份, 要高出 10 个百分点左右。相对应的是人口流出大省的抚养比大幅增加, 部分人口流出大省要比人口流入大省抚养比高出 20 个百分点。城乡抚养比差异也进一步扩大。2010—2020 年, 农村与城市老年抚养比之差由 4.62 个百分点扩大到 13.49 个百分点。青壮年与老年人口在区域与城乡的失衡, 不利于共同富裕与协调发展。

5. 快速老龄化压缩了技术替代劳动的时间。如果老龄化进程较缓, 劳动力减少所引发的资本和劳动相对价格的变化, 会通过诱发技术变革来节约劳动, 技术进步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将弥补劳动力供给减少带来的影响。我国老龄化具有快速和阶段性特征, 这有可能形成冲击性影响, 技术进步的替代可能来不及发生, 容易造成青黄不接的局面, 从而给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后果。

6. 老龄化改变消费结构。快速的深度老龄化将改变消费结构和水平。老年人口的消费能力要弱于劳动年龄人口, 会对消费需求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同时, 老年人口对医疗保障、护理服务等需求明显增加。青少年、婴幼儿的市场比例将逐渐缩小, 老年市场将逐步扩大。对房地产等大宗消费品会产生长期趋势性下降的影响。

(二) 对城镇格局的影响

1. 个人养老储蓄不足。收入上, 目前我国老年人口都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出生的, 他们的工作阶段很长时间处于温饱向小康的过渡阶段, 整体收入比较低, 有的甚至属于终生低收入群体。支出上, 在城镇化、房改等政策推动下, 对房地产等大额支出已经耗费了大部分储蓄。农村老年人口总体储蓄更加有限, 子女能提供的经济支持也较少, 农村老人的社会保障总体也处于较低水平。同时, 老

^①余湛奕:《中国技能劳动者超 2 亿人 高技能人才超过 6000 万人》, 中国新闻网, 2022 年 7 月 29 日。

^②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中国蓝领群体就业报告(2022)》, 2022 年。

年人口再就业的难度较大。我国 50 岁及以上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存量水平总体不高，年长的劳动者一般难以适应技术快速变革，对其他劳动力的替代弹性也比较低。这意味着，依靠社会付费养老，难以解决老龄化问题。

2. 传统人口流动方式难以为继。以前，青壮年劳动力过剩、家庭规模较大时期的人口大规模跨区域流动，在增收的同时家庭也能得到相应照料。但现在随着老龄化、家庭规模变小等因素，青壮年异地打工挣钱，家乡留守老人小孩更难。同时，家庭整体迁入大城市的难度加大。大城市住房、养老、消费成本让老人难以随子女迁入。大城市房价高，超出一般老人的承受能力。一线城市住房均价在 3 万~7 万元左右，而一些中小城市或城镇的住房均价只有几千元。其他生活成本，大城市也显著高于中小城市。年轻人流向大城市或许能安居，但是难以再承担老人的随迁。

3. 传统式家庭养老抚育功能弱化。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 2.62 人，比 2010 年减少 0.48 人。其中，一代、二代、三代户分别占 49.5%、36.72%、13.26%，四代户更是只有 0.51%。家庭户规模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影响很大。由于房价和生活成本等因素，老人难以随同迁往大城市。从传统的几代人大家庭逐步发展为更多小家庭，养老和育儿的代际家庭支持功能将大为弱化。

4. 城市发展格局需要研究调整。传统的不断依靠外来劳动力、农村劳动力从事城市相对低收入的劳动和服务事项，在劳动力规模明显减少与经济发展新形势下不具有可持续性。大城市收入分化明显，拥有更高技能的人力资本收入较高，但是不具备人力资本优势的普通劳动者只能获得较低收入。同时，大城市也普遍存在房价高、生活成本高等问题。调查显示大约 6 亿人月收入在 1000 元左右，这些低收入群体除了居住在农村的农民，相当部分是进城务工的人群。随着老龄化加深和流动人口年龄的提高，需要重新审视大城市的劳动力循环问题，以及中低收入者共同富裕和生活品质问题。

（三）对公共支出风险的影响

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将导致公共支出风险的增加，特别是加速养老基金缺口的急剧扩大，以及对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等方面的重构。目前我国已建立由国家、雇主和个人共同分担养老责任的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其中，第一支柱基本养老金是覆盖面最广最重要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主要特点是由国家统一征收并承担兜底责任。伴随着人口负增长叠加人口老龄化，精算研究表明，基本养老金的收支运营面临严峻局面。

1. 城镇职工养老基金缺口逐年扩大。未来在职工参保人数先增后减，职退比逐年下降：从 2021 年的 2.65 下降至 2050 年的 1.11，^① 在职职工赡养压力逐渐增大。因此，制度赡养负担（即退休职工人数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重）的增加，给基本养老金带来巨大的财务风险。根据对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运行状况的预测，2027 年可能首次出现收不抵支，基金出现当期收支赤字 1163 亿元，至 2034 年累计结余耗尽，累计赤字额达 1.2 万亿元。此后，基金累计赤字逐年扩大，至 2050 年达 190 万亿元，预计该年当期财政责任占 GDP 的 4.47%（路锦非、李姝，2023）。劳动力人口的跨区域流动加剧了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区域性不平衡。人口流出地区如东北省份，制度赡养率高达 0.78 左右，而广东、福建等人口流入省份则不到 0.2。^② 人口在劳动年龄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退休年龄向家乡回迁的现象，进一步加剧了养老保险收支的区域不平衡。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需要巨额财政补贴。政府不仅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群的缴

^①郭晋晖：《人口负增长叠加老龄化，30 年后“职退比”或从 2.65 降至 1.11》，第一财经网，2023 年 6 月 15 日。

^②数据来源：《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你知道多少？》，《中国金融时报》，2023 年 6 月 6 日。

费部分进行补贴，还对参保人群的基本养老金待遇进行补贴。自 2020 年开始，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逐年下降，待遇领取人数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政府缴费补贴逐年下降，但待遇补贴更重。据预测，政府当年总财政负担从 2020 年的 1991 亿元开始逐年上升，至 2033 年达到 2473 亿元，此后政府当年财政责任逐步有所下降，2050 年承担 1804 亿元的财政补贴责任（路锦非、李姝，2023）。同时，居民养老保险保障程度过低，平均大约只提供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左右。

3. 教育资源结构和布局需要重大调整。新生儿大幅减少，教育生源进入快速下跌区间。从 2003 年起，每年新生儿长期徘徊在 1600 万~1700 万人，比 20 世纪末减少 600 余万人。2022 年新生儿 956 万人，与 2016 年出生 1786 万人相比，下跌了 830 万人。据预测，新生儿可能下降至 800 万人左右，届时中小学在校生源至多仅有 1 亿人，与目前大约 2 亿名中小学在校生相比，未来要减少 50%。2021 年我国大学本科和专科招生人数达到 1001.3 万人。生源规模的大量减少，要求前瞻性做好教育资源结构调整的预案。同时，人口向城镇特别是向省会或中心城市聚集，县域优质生源、师资不断流失。城乡人口增减的不平衡，给教育资源空间布局带来复杂挑战。

4. 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需要从数量向质量转变。从医疗卫生资源看，2021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04 人，注册护士 3.56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7 张。与国际比较看，2012—2020 年每千人口医师，美国是 2.61 人，英国是 3 人，日本是 2.48 人；2005—2019 年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美国是 2.87 张、英国是 2.46 张、日本是 12.9 张、德国是 8 张。^①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卫生资源数量主要指标处于较高水平。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需要医疗卫生服务从传统的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需求结构上需要增加对康养保健和防未病服务的供给；需要提高高质量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的均衡性。

5. 需要及时优化行政机构设置。目前部分地区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特征不相协调。全国纳入统计的 2075 个县域单位中，户籍人口 10 万~20 万人的县（市）有 228 个，10 万人以下的县（市）有 206 个，其中 5 万人以下的袖珍县（市）有 90 个。^② 随着人口规模和结构的变化，这些地区行政区划与人口规模间不协调的矛盾将更加突出。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深入研究人口与生产要素的匹配关系。梳理总结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口与生产要素经验、经济社会政策的匹配关系，是为了在新的方位与人口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通过改善人口（人力资本）与产业结构、数字经济的匹配，优化人口城镇和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支出政策等，从而提高经济经济增长、改善生活品质、降低公共支出风险，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1. 蔡昉：《中国经济改革效应分析——劳动力重新配置的视角》，《经济研究》，2017 年第 7 期。
2. 蔡昉：《人口红利：认识中国经济增长的有益框架》，《经济研究》，2022 年第 10 期。
3. 都阳、封永刚：《人口快速老龄化对经济增长的冲击》，《经济研究》，2021 年第 2 期。
4. 李建民：《中国的人口新常态与经济新常态》，《人口研究》，2015 年第 1 期。
5. 毛新雅、彭希哲：《城市化、对外开放与人口红利——中国 1979—2010 年经济增长的实证》，《南京社会科学》，2012 年第 4 期。

^①国家卫健委编：《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22 年。

^②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2021（县市卷）》，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年。

6. 樊纲、王小鲁、马光荣：《中国市场化进程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经济研究》，2011年第9期。
7. 柏培文、张云：《数字经济、人口红利下降与中低技能劳动者权益》，《经济研究》，2021年第5期。
8. 钱诚、张亮：《战后全球主要经济体人口变化趋势及启示——基于3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数据分析》，《经济导刊》，2022年第5期。
9. 刘厚莲、张刚：《我国人口负增长态势：机遇、挑战与应对》，《行政管理改革》，2023年第2期。
10. 李佳铭、张文忠、余建辉：《我国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历史沿革与“十四五”时期优化策略》，《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年第7期。
11. 张辉：《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产业结构演变趋势研究》，《新视野》，2019年第7期。
12. 黄汉权：《新中国产业结构发展演变历程及启示》，《金融时报》，2019年9月16日。
13. 习近平：《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0年第9期。
14. 翟振武、金光照：《中国人口负增长：特征、挑战与应对》，《人口研究》，2023年第2期。
15. 孙志燕：《2023中国就业供需变化趋势的基本认识与政策建议》，澎湃网，2023年6月13日。
16. 张璇：《淬炼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能大军——党的十八大以来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综述》，《中国组织人事报》，2022年7月18日。
17. 费太安：《健康中国 百年求索——党领导下的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历程及经验》，《管理世界》，2021年第11期。
18. 原新：《数读“七普”：我国人口老龄化的7组全息投影》，《中国社会报》，2021年5月27日。
19. 张许颖、张翠玲、刘厚莲、李月：《人口负增长的内在逻辑、趋势特征及对策》，《社会发展研究》，2023年第1期。
20. 左学金：《我国人口负增长及其经济社会影响》，《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21. 费太安：《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人口逻辑》，《经济研究参考》，2023年第3期。
2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认识人口基本演变规律 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管理世界》，2022年第1期。
23. 路锦非、李姝：《人口负增长与养老金制度高质量发展——基于宏观制度与微观待遇视角的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24. Romer, P. M. Increase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5).
25. Lucas, R. E. Jr.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8 (22).
26. Bloom, D. E., Canning, D. and Sevilla, J.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a New Perspective on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Change.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3.
27. Mason A.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Demographic Dividend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Changing Population Age Structures, 31 August 2 September Mexico City. 2005.
28. Prskawetz, A., Fent, T. and Guest, T. Workforce Aging and Labor Productivity: The Role of Supply and Demand for Labor in the G7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8, Vol. 34.
29. Prettnner, K. Population Aging and Endogenous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13 (26).

责任编辑：李蕊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

邬琼

摘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是解决收入分配不平衡不充分的重要举措，更是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我国收入分配具有劳动报酬占比下降，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偏低，再分配对居民收入改善有限，以及第三次分配发展滞后等特征。形成当前收入分配格局的原因，既有推动工业化发展带来的结构性因素，又有要素市场化不完善的制度性因素，还有财政支撑作用有限导致的政策性因素，以及人口结构变化引起的趋势性因素等。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在保持经济合理增速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劳动报酬以及居民部门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发挥好财政对再分配的调节作用，激发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

关键词：共同富裕 收入分配 收入差距

作者简介：邬琼，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同时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宁吉喆，2022）。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是解决收入分配不平衡不充分的重要举措，更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分析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变化，找准引起收入分配格局变化的主要因素，提出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建议，对推进共同富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收入分配变化特征

从我国三次分配的格局看，资本要素对劳动要素形成一定挤占，由此导致企业部门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上升，对住户部门存在挤出效应。再分配向政府部门倾斜，住户部门获益较小。慈善事业发展滞后，对第三次分配的支撑作用有限。

（一）劳动收入份额先降后升

从要素收入分配格局看，1992—2021 年资金流量表的数据显示^①，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具有“U”型特征。即随着经济的发展，分配给劳动者的报酬占比逐渐下降，而资本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①1992—2000 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2000—2009 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12》，2010—2011 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13》，2012 年以后的数据来源于 2014—2022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并对劳动收入份额形成挤占；当经济发展到某一阶段时，劳动收入份额的比重逐渐回升，资本要素对劳动要素的挤占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劳动收入份额出现先降后升的阶段特征。

其中，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又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92—2001年，此时段劳动收入份额小幅下降，基本在52%左右的水平震荡波动。第二阶段为2002—2011年，此时段劳动收入份额下降最为明显，由2002年的53.66%降至2011年的47.03%（见图1），下降6.63个百分点，要素分配具有“强资本弱劳动”特征。这个阶段的年均劳动收入份额为49.67%，较1992—2001年平均下降2.99个百分点。第三阶段为2012—2021年，劳动收入份额逐步回升，由2012年的49.41%升至2021年的51.37%，2012—2021年的年均劳动收入份额为51.46%，虽较第二阶段的均值提高1.79个百分点，但仍低于第一阶段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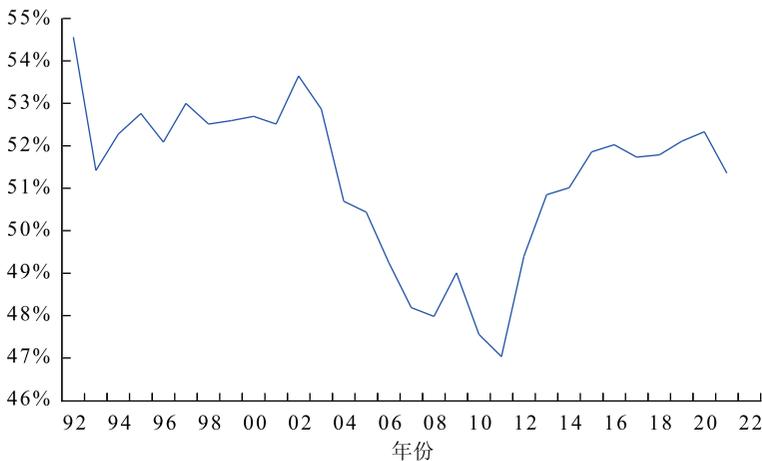


图1 1992—2021年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企业部门对住户部门的初次分配形成挤占

从不同部门的初次分配格局看，样本期内住户部门与企业部门的初次分配占比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二者的相关系数高达-0.87。特别是在2000—2008年，住户部门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大幅下降，由2000年的67.15%降至2008年的58.66%（见图2），下降8.49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企业部门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则由19.72%提高至26.61%，上升6.89个百分点，对住户部门的挤占较为明显。其中，非金融企业由18.9%提高至23.6%，上升4.7个百分点，对企业部门占比上升的贡献率高达68.3%，是推动企业部门在初次分配占比上升的主要因素。政府部门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由13.13%升至14.73%，上升1.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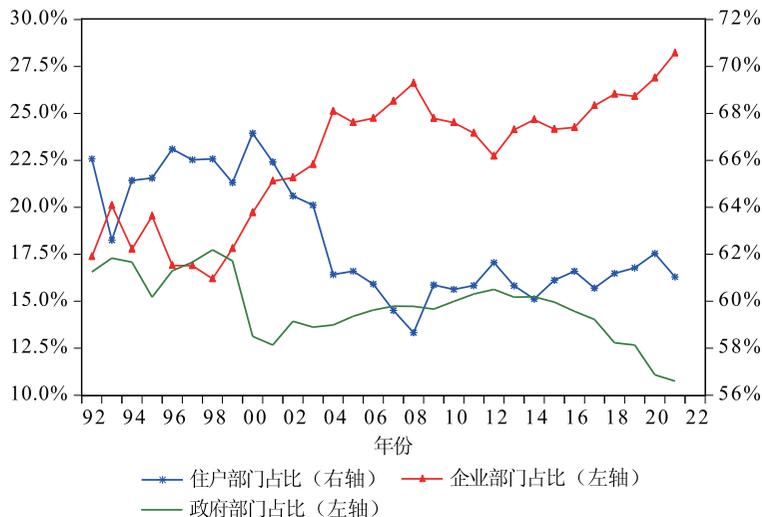


图2 1992—2021年我国各部门初次分配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后，住户部门占初次分配的比重小幅回升，由2009年的60.69%升至2021年的61.04%，仅上升0.35个百分点，年均占比为60.98%，不仅低于2000—2008年年均值1.58个百分点，更是低于1992—1999年年均值4.39个百分点。在此时段，企业部门占初次分配的比重先是降至2012年的22.73%，随后持续回升至2021年的28.21%，2009—2021年年均占比25.04%，较2000—2008年年均值提高1.53个百分点，较1992—1999年年均值提高7.22个百分点，企业部门对住户部门的挤占效应犹

存。其中，2009—2021 年非金融企业年均占比为 21.09%，金融企业年均占比为 3.95%，二者分别较 2000—2008 年均值下降 0.43 个百分点和上升 1.96 个百分点，表明金融企业对住户部门的挤占效应逐渐显现。政府部门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渐下降，由 2009 年的 14.58% 降至 2021 年的 10.75%，下降 3.83 个百分点。2009—2021 年的均值为 13.98%，较 2000—2008 年和 1992—1999 年的均值分别上升 0.06 个百分点和下降 2.8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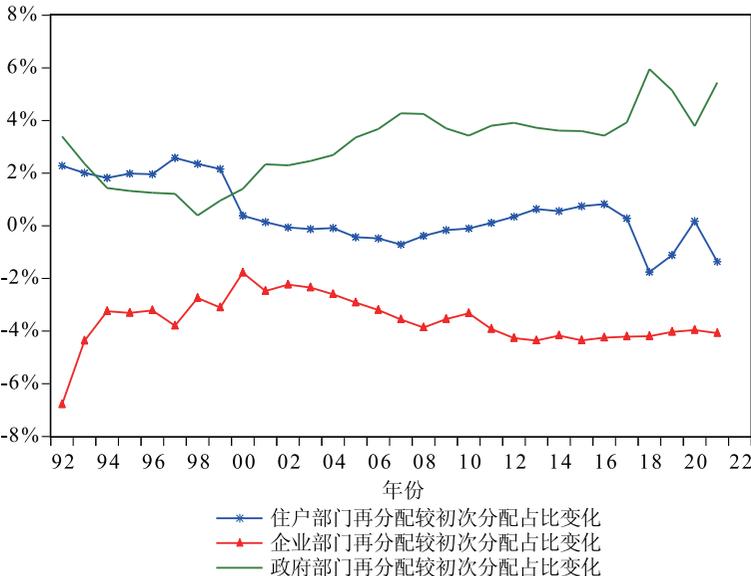


图 3 1992—2021 年我国各部门再分配较初次分配比重的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政府部门的再分配获益最大

与初次分配相比，住户部门的再分配比重在 2000 年以前有所改善，1992—2000 年再分配的年均占比为 67.48%，较初次分配的年均占比提高 1.95 个百分点（见图 3）。2000 年以后，再分配向住户部门的倾斜相对有限，有时甚至出现住户部门再分配的占比低于初次分配的情况。如 2001—2010 年和 2018—2021 年住户部门再分配的比重分别为 61.47% 和 60.4%，较初次分配分别下降 0.24 和 1.02 个百分点。企业部门的再分配调节作用较为明显，1992—2000 年和 2001—2021 年再分配年均占比分别为 14.44% 和 21.03%，较初次分配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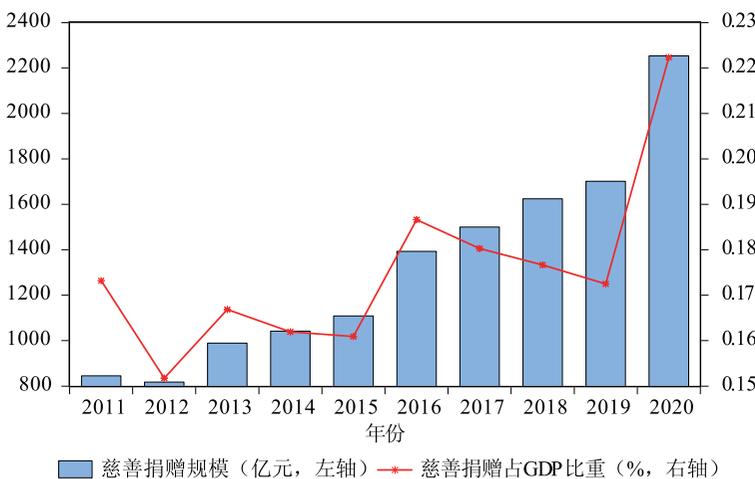


图 4 2011—2020 年我国慈善捐赠趋势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 2015—2020 年《中国慈善捐赠报告》。

下降 3.59 和 3.61 个百分点。与之相对的是，政府部门再分配的比重明显上升，1992—2000 年和 2001—2021 年再分配年均占比分别为 17.96% 和 17.75%，较初次分配分别上升 1.53 和 3.75 个百分点。因此，政府部门是再分配环节的主要受益者。

（四）第三次分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第三次分配作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补充，对调整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慈善捐赠法律的陆续出台，以及我国中产阶层和富裕阶层等的持续增长，我国慈善事业快速发展，慈善捐赠规模不断扩

大,为第三次分配提供有利支撑。据统计,2020年我国接受境内外慈善捐赠2253.13亿元(见图4),^①较2011年增长1.6倍,2011—2020年年均增长9%。其中,企业是我国第三次分配的主体,2020年企业捐赠额达1218.11亿元,占捐赠总额的54.1%。个人捐赠达524.15亿元,捐赠规模再创新高,占捐赠总额的23.26%。2020年我国慈善捐赠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升至0.22%,较2011年提高0.05个百分点,2011—2020年年均占比为0.18%。尽管我国捐赠规模持续增长,但第三次分配占比依然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如2020年美国慈善捐赠规模为4662.3亿美元,^②占GDP的比重为2.2%,2011—2020年年均占比为2.1%。个人捐赠是美国慈善捐赠的主要来源,占捐赠总额的70%左右,基金会捐赠占15%以上,而企业捐赠仅占4%左右。

二、我国收入分配不平衡不充分的原因

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受多种因素影响,既有推动工业化发展带来的结构性因素,又有要素市场化不完善的制度性因素,还有财政支撑作用有限导致的政策性因素,以及人口结构变化引起的趋势性因素等。

(一) 投资驱动型增长方式对劳动收入形成挤占

经济增长方式决定着收入分配格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经济呈现明显的投资驱动型增长模式。2002—2022年资本形成总额年均增长13.3%,^③高于最终消费支出增速2个百分点。2002—2011年资本形成总额年均增速更是高达19.3%,而最终消费支出年均增速仅为13.6%。由于资本形成总额增速快于最终消费支出,导致资本形成总额占GDP的比重(投资率)快速上升,由2002年的36.27%升至2011年的47.03%,最终消费支出的比重(消费率)则由61.18%降至50.56%。此后,随着资本形成总额增速的放缓,投资率随之下降。2012—2019年,资本形成总额年均增长8.2%,慢于最终消费支出2.5个百分点。而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冲击,我国加大投资力度,投资成为我国稳增长的主要抓手。受此影响,2020—2022年资本形成总额增速快于最终消费支出2个百分点。在投资驱动型的增长过程中,资本所有者的收入增速快于非资本所有者,导致国民收入分配向资本所有者倾斜,进而对劳动收入份额形成挤占。1992—2021年的样本期内,投资率与劳动收入份额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二者相关系数达-0.61。

(二) 第二产业占比上升降低劳动收入份额

产业结构的变化决定着生产要素的分布,进而对收入分配产生影响。2002—2021年的数据显示,我国产业结构变化与收入分配关系密切。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上升往往伴随着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下降时,劳动收入份额随之上升,二者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66。

从我国产业结构演化进程看,投资驱动型的增长模式推动我国第二产业快速增长,特别是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带动了钢铁工业和有色工业等的快速扩张。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的比重由2002年的5.8%升至2011年的7.9%,是规上工业中主营业务收入最高

^①数据来源: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慈善捐赠报告》。

^②数据来源:美国施惠基金会发布的2012—2022年《美国慈善捐赠报告》。

^③数据来源:除特别说明外,后文数据均来自于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的行业。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44.45% 升至 2011 年的 46.53%，2002—2011 年年均占比 46.34%，较 1992—2001 年进一步提升 0.55 个百分点。在第二产业成为我国主导产业的同时，第二产业还表现出重工业化倾向。重工业占工业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60.86% 升至 2011 年的 71.85%，提升了近 11 个百分点。由于工业部门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工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令资本要素收入增长快于劳动要素收入，国民收入分配随之向资本要素和企业倾斜（林毅夫、陈斌开，2013）。

2011 年以后，我国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积极推动服务业的发展。受此影响，第三产业增长明显加快，2012—2022 年第三产业年均名义增长 10.4%，快于第二产业 3.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升至 2022 年的 52.78%，较 2011 年上升 8.4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降至 2022 年的 39.92%，较 2011 年下降 6.61 个百分点。由于第三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劳动收入份额高于第二产业，随着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劳动要素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逐步改善。

（三）劳动力供给过剩抑制劳动收入份额上升

在工业化进程中，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的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将逐渐减少，并由供给过剩向供给短缺转变，从而出现“刘易斯拐点”。从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看，2010 年以前我国劳动力供应保持增长态势，15~64 岁人口占比由 1992 年的 66.2% 升至 2010 年的 74.5%。持续增长的劳动力供应令企业以低廉的价格获得劳力，进而降低劳动要素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龚刚、杨光，2010）。然而，在 2010 年以后我国劳动力供应逐渐减少并出现“刘易斯拐点”。15~64 岁人口占比不断下降，到 2022 年已降至 68.2%，较 2010 年的峰值下降 6.3 个百分点。劳动力供给的减少令企业不得不提高工资来吸引劳工，劳动要素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随之上升。1992—2021 年的数据显示，劳动收入份额与劳动人口占比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72。

（四）要素市场化尚不完善阻碍要素回报均等化

要素的自由流动能够促进要素回报均等化。当前我国要素市场化仍存缺陷，导致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依然存在，在抑制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不利于收入分配差距的缩小。一是户籍制度对劳动要素自由流动形成制约。农民工为城市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却不能平等享有城市的公共服务，使其难以融入城市生活，从而阻碍了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孔祥智、周振，2020）。二是玻璃门、旋转门等隐性壁垒犹存。尽管我国不断放宽市场准入领域，但民企在市场准入方面遭遇歧视性规定，导致民企市场准入困难（刘志成，2019）。同时，地方保护主义较为普遍，在招投标以及补贴等方面偏向本地企业，市场准入存在区域性壁垒。而且银行贷款资金主要流向国企，国企贷款利率低于民企，妨碍了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三是要素价格市场化建设相对滞后。当前我国基本实现产品价格的市场化定价，但要素价格存在抑制和扭曲，导致要素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以及资源稀缺程度。其中，政府对土地要素供给进行垄断与控制，土地要素供给难以满足差异化的需求，导致土地供求矛盾突出，严重制约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严金明、李储、夏方舟，2020）。而且我国部分行业存在行政性垄断，与竞争性行业相比，垄断行业的高工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垄断地位，而非人力资本水平，从而扩大了垄断行业和非垄断行业的收入差距（刘翔峰、刘强，2019）。

（五）农村居民收入受限挤压收入分配改善空间

从可支配收入结构看，农村居民仅经营净收入高于城镇居民，而在工资性收入、财产净收入以及转移净收入方面均低于城镇居民。其中，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以种植或养殖所得收益为主，此部分收入按行业划分属于第一产业，且产品附加值较低，农林牧渔业的工资收入在所有行业中排名靠后。而

城镇居民的就业领域以第二、三产业为主，其工资性收入普遍高于第一产业。特别是在我国城镇化加快推进的背景下，从事二三产业的居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进而导致农业劳动与非农劳动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2000—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名义增速为8.37%，分别慢于第二、三产业3.22个和5.28个百分点。受此影响，2014—2022年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年均增长6.57%，慢于工资性收入3.23个百分点，二者之间的关系由经营净收入占优向工资性收入占优转变。2022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高于经营净收入1477.7元，较2013年增加1760元。

尽管农村居民通过外出务工等方式获取的工资性收入高于经营净收入，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但农民工经常遭遇工资和就业等方面的歧视。一方面，企业根据劳动者的身份采取不同薪酬制度，进而压低农民工的实际收入，导致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普遍存在。另一方面，农民工的文化程度偏低，2022年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比达69.3%，^①较低的人力资本水平导致农民工的就业机会远远小于高人力资本人群。而人力资本水平与工资收入高度相关，较高的教育水平往往对应着较高的收入水平。因此，即便农民工获得就业机会，大部分也是进入门槛要求较低的行业，而这部分行业的工资水平不是相对偏低，就是采矿、建筑等高危行业。较低的收入水平又导致较低的人力资本投入，进而陷入“低收入—低人力资本投入—低收入”的困境，并引发收入差距的代际传递。

长期的工资性收入差距进一步加剧了城乡居民财产收入差距。2022年，财产收入占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已升至10.6%，较2013年上升近1个百分点，财产收入已成为城镇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而在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财产收入仅占2.5%，较2013年上升0.5个百分点，财产收入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有限。由于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其抗风险能力较弱，农村居民不得不将工资性收入的大部分用于预防性储蓄，其财产性收入大多来源于利息收入。而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其抗风险能力较强，对工资收入具有更多的选择性，不仅可以将部分收入用于预防性储蓄，而且可以将部分收入用于股票、地产等方面的投资，从而赚取额外的财产性收入（宁光杰、维蕾、齐伟，2016）。此外，农村土地流转是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途径之一，但当前农村土地流转面临产权配置等方面的障碍，导致农村土地流转存在“规模小、分布散、不规范、流转难”等问题，从而对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形成制约。

转移性收入是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保障。2022年，转移净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升至20.88%，较2013年上升3.4个百分点，2014—2022年年均增长11%，增速分别快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1.2个和4.4个百分点，同时也快于城镇居民转移净收入2.6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的比由2013年的2.6降至2022年的2.1，虽然相对收入差距在逐渐缩小，但绝对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二者之间的差额由2013年的2675.3元扩大至2022年的4679.3元。2022年，城乡转移净收入的差额相当于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的67%。其中，由于农村居民收入较低且养老金制度发展滞后，部分居民甚至未缴纳养老保险，即便缴纳养老保险也是最低档。而且基础养老金依赖地方财力，地方财政困难对应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低，导致到手的基础养老金仅为百元左右。与之相比，城镇职工缴纳基数相对较高、缴纳年限更长，而且有企业年金以及补充养老保险等额外待遇，相关费用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等共同承担，从而具有更高的养老金收入（李实、朱梦冰，2018）。

（六）财政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限

财政可通过收入端和支出端两方面调节收入分配。从财政的收入端看，按税负是否可以转嫁可将

^①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整理而得。

税收分为间接税和直接税。间接税可将税负转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等税种。由于间接税具有较强的累退性，其平均税率与收入呈反比，即收入越高的人群则平均税率越低，收入越低的人群平均税率越高，即便低收入群体消费也将无差别的缴纳间接税。因此，间接税具有较强的“劫贫”属性（卢洪友、杜亦讷，2019）。从我国税收结构看，虽然近年来我国间接税占税收的比重有所下降，但仍处较高水平，2022 年间接税比重依然高达 58.1%。^① 我国税制整体偏向累退性，不利于收入分配的改善。

虽然直接税具有累进性，其平均税率与收入呈正比，即收入越高的人群面临的边际税率越高，能够改善收入分配差距。但当前我国直接税尚不完善，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限。一方面，个人所得税主要针对劳动所得征税，对于高收入人群而言，劳动报酬是其收入的一部分，资本利得等财产收入占其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但此部分的收入通常税率较低或者未征税。另一方面，由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最高税率为 35%，小于个人所得税的 45%，导致个体工商户以经营所得的方式取得劳动报酬，而高收入人群则通过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等方式改变收入性质，以此达到避税的目的。此外，由于我国尚未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高收入人群的后代可通过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得父辈财富，进而加剧财富不平等在代际之间的传递。由于我国税收征管未适应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的发展，存在征收漏洞，未及时对网红等新职业的收入进行调节，在造成大量税款流失的同时，也扩大了不同行业的收入差距。

从财政的支出端看，可通过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和公共服务等方式改善收入分配差距。但当前财政支出对收入再分配的调节功能尚不完善。一方面，财政支出不公平引发的“逆向转移”效应，导致流向低收入人群的资源少于高收入人群（杨天宇，2009）。特别是由于对特定人群的识别不够精准，导致本应受到帮扶的对象被排斥在外，不应受到帮扶的对象反而被纳入帮扶范围，部分居民甚至通过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和保障性补助，造成收入再分配的资源错配。另一方面，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分布不均，教育、医疗、养老、基础设施等资源配置在城乡间、区域间以及人群间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加剧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七）慈善事业对第三次分配的支撑不足

由于我国税制仍以间接税为主，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比例较低，2022 年仅占 9%，而美国个人所得税占联邦财政收入的比重高达 53.8%。^② 而且我国个人捐赠的个税扣除比例较为单一，仅有 30% 一档，美国采用标准扣除和分项扣除两种方法对慈善捐赠进行个税抵扣，如果采用分项扣除，则扣除额通常为个人调整后毛收入的 20% ~ 60%（王晓洁、尤梦莹，2022）。当前我国仅对货币性资产、股权和房产以及除股权和房产以外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价值认定，缺乏对提供志愿服务等形式的价值认定。受此影响，我国通过税收减免等政策促进个人慈善捐赠的作用有限，个人捐赠占总捐赠的比重不高。同时，美国较高的遗产税导致部分富豪通过设立慈善基金等形式来避税，或者将遗产赠与慈善组织，2022 年美国遗产捐赠占慈善捐赠的 9.1%，^③ 遗产税对慈善捐赠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而当前我国尚未征收遗产税，遗产税对慈善捐赠的正向影响尚未发挥。此外，我国慈善组织发展相对滞后，2021 年慈善组织数量仅为 11592 个，占全国社会组织总量的比重为 1.28%，^④ 而美国慈善组织数量超过百万个，我国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

①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财政部公布的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②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财政部和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整理而得。

③数据来源：美国施惠基金会发布的《2022 年度美国慈善捐赠报告》。

④数据来源：《2022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

针对我国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要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健全以初次分配为基础、再分配为保障、第三次分配为补充的多层次分配体系。初次分配要提高劳动报酬以及居民部门所占比重，发挥好财政对再分配的调节作用，激发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同时，加快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破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确保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由市场决定。

（一）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速

持续的经济增长是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一是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市场主体是经济增长的生力军，市场主体的增加不仅能够吸纳更多的劳动力，而且还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能够缓解失业带来的收入差距扩大。二是加快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当前我国位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获得的产品附加值较少，导致劳动者的收入较低，存在低端锁定风险。要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清洁能源、生物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推动产业链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微笑曲线两端延伸。三是加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水平，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支持力度，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我国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链的地位和竞争力。

（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劳动报酬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将会改善住户部门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格局。一是加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投资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投资驱动型经济增长方式依赖于物质资本要素等方面的投入，导致国民收入分配向物质资本倾斜，不利于劳动收入份额的提升。而创新驱动型经济增长方式依赖于技术变革以及制度创新等方面，关键在于劳动者的才能和创造力等，更加突出人力资本的作用。经济增长方式由投资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将使国民收入分配向人力资本倾斜，进而提高劳动报酬占比。二是加强劳动密集型、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发展。在保持工业合理规模的条件下，加快推动服务业的发展。服务业不仅是吸纳我国劳动力就业的主要行业，而且服务业的劳动收入份额相对高于第二产业，在自动化、智能化等对第二产业劳动力挤出的情况下，服务业发展壮大有利于劳动收入份额的提高。一方面，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我国的生活性服务业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加快推进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而且有利于国民收入向劳动倾斜。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性服务业能够推动农业和工业向更加专业化、高级化的方向演进，有利于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对促进我国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作用。而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又是生产性服务业的主要投入要素，在参与收入分配时获得的比重相对更高。三是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本水平。人力资本与劳动报酬高度相关，劳动者拥有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不仅意味着具有更高的技能和劳动生产率，进而拥有更高的劳动报酬，而且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的提高还会增加就业机会，降低失业风险。随着我国经济逐渐进入后工业化时代，技术进步将由偏向资本向偏向技能劳动转变，对人力资本的需求将随之上升并提高劳动报酬比重。为此，要建立健全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缓解供需错配带来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培育壮大领军人才、大国工匠等战略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教育公平化和普

惠化程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通过数字化等手段缓解教育资源分布不均问题，破解低收入与低人力资本恶性循环困境。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对失业人群以及低收入人群等不同人群的学习和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提升劳动务工技能。

（三）加大财政对再分配的调节力度

一方面，完善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国税制结构，逐步提升直接税的占比，充分发挥直接税累进性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在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等级的基础上，扩大综合所得税征收范围，优化调整股息、红利、财产租赁所得等财产性收入的比例税率。完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优化专项附加扣除方式。探索房产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的征收，降低收入分配差距在代际间的传递。优化经营所得与个人所得相适应的税率，完善数字经济催生新职业的税收征管体系，补齐新业态下的税收征管漏洞。另一方面，发挥财政支出对改善收入分配的促进作用。加大对低收入人群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对低收入人群的保障服务。在加强对低收入人群生活需求保障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其教育和就业技能的培训，切实提升低收入人群的自身发展能力。加强对需要救助人群的精准识别，严厉打击骗保、骗补等行为，确保社会救助等转移支付确实落到最需要的人群手中。加大公共服务支出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推动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以及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布局。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强对流动人口以及低收入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针对性，促进不同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激发第三次分配的潜能

健全慈善捐赠激励机制，在完善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通过提高捐赠者社会荣誉等方式激发捐赠者的积极性。完善慈善机构的管理制度，降低准入难度。进一步拓宽慈善捐赠领域，加大对社会服务、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投入。丰富慈善捐赠方式，除财物捐赠外，鼓励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完善慈善捐赠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公益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对外发布慈善活动信息，拓宽慈善捐赠渠道，提高捐赠便利性。健全慈善组织监管体系，加强捐赠资源使用的信息披露，提高慈善组织透明度，严惩以慈善名义进行诈骗等行为。加强慈善文化环境的培育，加大慈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慈善教育活动，弘扬乐善好施等传统美德。

（五）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一是以户籍制度改革为重点推动劳动要素市场化。提升城市发展的包容性，放宽超大特大城市落户限制，优化积分落户政策，逐步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精简落户证明材料及流程，提升户籍变更的便利化程度。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消除农民落户的后顾之忧。进一步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居住证适用范围，确保城市外来务工人员享有住房、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二是以金融体制改革为抓手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疏通利率传导渠道，使利率水平能够真实反映资金供求关系。进一步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有序放宽汇率浮动区间，丰富外汇交易品种，扩大市场交易主体。完善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市场预期的引导，提高货币政策透明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功能。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更好发挥股权和债权的融资功能，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切实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避免资金在金融体系空转。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三是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核心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确权登记

方式明晰产权，推动滞后地区产权市场交易建设。进一步丰富农村闲置宅基地利用方式，拓宽宅基地利用范围，提高闲置宅基地利用效率。加强土地流转前的准备工作，鼓励以小并大、以零并整等方式流转。完善土地承包权退出补偿机制，提高退地补偿的市场化水平，探索现金加社会保障等多种方式的退地补偿，做好农村社会保险与城镇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优化土地流转用途管控，遏制流转土地非农化、非粮化趋势。加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土地流转信息披露，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促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四是以优化政府职能为着力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政府对要素市场的不必要干预，及时清除有碍统一市场建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的反垄断审查，重点查处通过市场支配地位形成垄断高价或歧视价格等行为。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序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

（六）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由于农村居民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产出属于初级农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仅靠第一产业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有限。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需加快推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一方面，推动农村地区产业链延伸，助力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借助农产品资源优势，推动农村制造业的合理布局，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等延伸产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促进农村特色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以及物流仓储等服务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助力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增长。加大农业领域研发投入力度，促进农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方式改善农村居民经营收入。

参考文献：

1. 宁吉喆：《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9日，第09版。
2. 林毅夫、陈斌开：《发展战略、产业结构与收入分配》，《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4期。
3. 龚刚、杨光：《从功能性收入看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4. 孔祥智、周振：《我国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历程、基本经验与深化路径》，《改革》，2020年第7期。
5. 刘志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主要障碍与改革对策》，《经济纵横》，2019年第3期。
6. 严金明、李储、夏方舟：《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战略思考》，《改革》，2020年第10期。
7. 刘翔峰、刘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9年第12期。
8. 宁光杰、雒蕾、齐伟：《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经济研究》，2016年第4期。
9. 李实、朱梦冰：《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管理世界》，2018年第12期。
10. 卢洪友、杜亦让：《中国财政再分配与减贫效应的数量测度》，《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
11. 杨天宇：《中国居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的“逆向转移”问题研究》，《统计研究》，2009年第4期。
12. 王晓洁、尤梦莹：《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国际经验与启示》，《税务研究》，2022年第12期。

责任编辑：郭霞

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 动力与路径研究

孙 晓 夏杰长

摘要：数字文化是数字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新文化形态。数字文化主要包含文化数字化和数字文化化两个层面。数字文化具有重要的制度与政治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离不开数字文化对社会主义文化价值的引领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力、时代先进文化的创新力、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中，发挥数字文化的赋能效应应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形成强国建设的文化引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能，驱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以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抓手，释放数字文化多元价值；以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数字文化生态治理，从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高质量发展和对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强大动力支撑。

关键词：数字文化 数字技术 文化强国

作者简介：孙 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讲师；

夏杰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文化是人类社会演进历程中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同发展的结晶与价值体系的集中体现，具有推动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不断创新的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基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深厚物质积累与精神积淀，我国逐步构建起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宏伟战略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并就文化强国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文化强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既体现了文化的重要价值与意义，又展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先进性的高度自信。2023 年 10 月，习近平文化思想首次提出^①，指明我国新时代文化传承与发展的新使命，并引领全党全社会增进文化自信自强。如何在文化新使命的践行中发挥文化的多元价值，加快文化强国建设，成为具有深远现实意义和重要理论价值的研究议题。

文化兼具时代性与超时代性。文化的时代性意味着不同时代背景下的文化具有不同的生产方式、内容载体、传播形式和消费模式等。文化的超时代性决定了文化具有强大的传承能力和挖掘价值，能

^①王子铭：《习近平文化思想首次提出》，新华网，2023 年 10 月 8 日，http://www.news.cn/2023-10/08/c_1129905812.htm。

够深刻影响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与文化的深度融合极大拓展了文化的边界与范畴，形成了数字文化新形态。本文拟从文化与技术的关系、文化强国建设两方面进行文献梳理与综述，阐释数字文化的理论内涵，分析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动力机制，提出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可行性路径，从而促进数字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与繁荣，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达成。

一、研究综述

数字文化是数字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新文化形态，本质上反映了文化与技术关系的数字时代特征。在人类社会发展与文明演化的不同阶段，均有关于文化与技术关系的相关研究，通过梳理可以深化对于数字文化内涵与外延的认识，从而构建起对数字文化进行阐释的理论基础。文化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梳理关于文化强国的理论研究，有助于厘清数字文化与文化强国建设之间的理论逻辑，从而形成支撑本文研究的理论体系。

（一）关于文化与技术

文化繁荣与科技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两者交织融合共同推动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回顾人类文明历程，文化与技术关系的演变大致经历了技术未赋能、技术加持和数字技术赋能三个阶段（江小涓，2021）。始于18世纪60年代的工业革命与资本融合加速了相关技术的商业化、产业化与市场化，极大推动了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但此时的技术并不适合于文化领域的应用，文化未实现商业化，且更多地与贵族阶层、精英群体相关联。基于社会发展现实的理论研究没有将文化与经济相关联，如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将包括文化在内的诸多服务业活动界定为非生产性活动（让-克洛德·德劳内、让·盖雷，2011），因为这些活动不能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吸引投资、扩大生产，不能创造和积累国民财富。

20世纪中期以来的技术进步与文化发展耦合度提升。文化生产与科技结合，形成产业体系，产生了影响社会的巨大力量（马克斯·霍克海默、西奥多·阿多诺，2020）。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文化加速融合，促进了新闻信息、文字出版、影视艺术等文化产业的发展。首先，文化与技术融合提升了文化供给效率。以印刷技术为例，莱诺铸排印刷机的发明和使用大大提高了印刷效率，使得文字类文化产品的市场供给扩大，并逐渐形成出版产业。出版业的诞生与发展不仅促进了文化产品消费规模的扩大，而且带动了整个社会范围内识字率的提升（黄永林等，2023）。其次，文化与技术融合丰富了文化表现形式。以电影业为例，电影制作技术的进步使得电影业经历了从无声到有声、从黑白到彩色、从单声道到立体声、从二维影像到三维影像等变革，极大丰富了内容的表现形式。最后，文化与技术融合改变了文化传播与消费模式。以音像文化为例，数字技术使得音像文化产品生产实现了规模化，且不必再以光盘等实物为载体，而是以二进制的数字形式进行存储、传播，消费者在特定的数字平台上可进行数字音像产品的使用与消费，这大幅降低了文化产品的制作成本与消费价格。

进入21世纪以来，数字、网络、仿真、图形图像、动漫制作、新材料等技术不断创新，有效激活传统文化行业，持续催生各类文化新业态新模式。尤其是随着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增强现实（AR）等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数字技术与文化各领域融合逐渐深化，驱动我国文化业发展逐渐由依靠投资扩大产能和规模的外延式发展，迈入与文化科技、数字技术密切

融合的内生性科技驱动发展阶段（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24）。数字技术不仅融入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全产业链，而且各类文化经济活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跨界整合、价值共创，如工业与旅游融合、数字博物馆与周边文创产品融合、直播与电商融合等（魏鹏举、钟艺聪，2022）。这一方面反映了数字技术与文化活动具有高度适配性，数字技术适应于文化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实际需求，两者融合能够创造出更大的文化生产力和技术生产力；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正以其特有的技术属性克服以文化为代表的服务业的“成本病”。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学者威廉·鲍莫尔发表了系列文章阐述为什么服务业是低效率的部门，认为服务业是受技术影响弱的“非进步部门”（William J. Baumol & William G. Bowen, 1966）。美国许多大城市的服务业成本问题引发了金融危机，即存在所谓的“成本病”（William J. Baumol, 1967）。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正成为文化的载体，提升文化的科技含量，赋予文化多元价值，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的“硬支撑”（徐达，2023）；文化则为数字技术提供丰富应用场景，为科技发展创新指明方向。不断推动数字文化建设，探索数字文明新形态，正成为数字时代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方向。

（二）关于文化强国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方针。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一次明确了文化强国建设的使命任务。针对党和国家就文化繁荣、文化强国建设作出的系列战略部署，学术界从不同学科角度就文化强国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阐释。关于文化强国的内涵，从内生视角理解，可以分解为“文化强盛的国家”和“文化赋能的强大国家”（魏鹏举，2022）。从外生视角理解，文化强国大致包含两种范畴，即实现国家文化的繁荣发展（软实力）和以优秀文化赋能国家整体强盛（综合国力）（杨永恒，2023）。因此，文化强国的内涵主要包含“文化强”和“文化使国强”两个层面，第二层面的内涵更加强调文化的工具属性。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主题，既明确了国家文化繁荣发展的战略方向，也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和支点。它蕴含着中国式现代化追求的价值指向，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文化强国的基本任务是推动国家文化的繁荣发展，加强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增强国家总体文化软实力。从更深远的意义来看，文化强国应发挥文化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等重大国计民生领域的赋能效应（夏杰长、李鑫溟，2023）。从远景目标层面来看，文化强国的目标在于增强文化价值感召力、凸显国家文化主权、彰显文化强国的文明程度、提高文化生产力（范玉刚，2022）。从全球性发展视野来看，文化强国建设应统筹国内文化建设和国际文化影响，承担促进文化自身发展和推动文化为强国塑魂的双重使命（顾江，2022）。从文化建设的既有经验来看，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文化民族性与世界性、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文化开放与文化安全、文化主流与文化多元的矛盾（周建新、骆梦柯，2023）。具体来说，要在民族文化复兴伟大事业中塑造新时代文化自信，以文化制度的优化释放文化创新活力，以文化法治建设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高宏存，2022）。

综合上述分析，数字技术与文化具有较高的耦合度和适配性，数字技术已广泛渗透到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各个领域，并衍生出新型文化形态——数字文化。文化强国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文化领域的具体任务和重要内容，虽然在文化强国的目标任务和具体实施路径等问题上，政策和理论层面还存在诸多有待深入探讨之处，但可以形成共识的是，在中国式现代化与数字化相交织的历史潮流中，文化强国建设必须挖掘数字文化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强大动能。因此，本文将围绕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动力机制展开分析，并探索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可行性路径。

二、数字文化的理论阐释

数字化是数字技术应用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所形成的时代特征和发展方向，它带来了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模式和文化形式的变革，蕴含着当前及未来中国的经济基础、社会构建与文化遗产。数字文化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应用而产生的具有数字时代印记的文化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文化数字化与数字文化化

数字文化可以从文化的数字形态和数字的文化表征两个角度来理解（祝孔强，2018）。文化的数字形态，即文化数字化是指数字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环节的应用、融合与创新。在创作与生产环节，文化供给端以数字化手段进行创作与生产，所产出的文化产品与内容需依托服务器、云平台、电脑、手机等数字服务终端进行存储、处理和传输。在传播、交易与消费环节，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数字化呈现使其主要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进行数字传播与交易达成。如，网络音乐的创作手段、表现形式、传播媒介、交易方式等都实现了网络化、数字化、平台化，极大提升了音乐文化产品的供给、传播与消费效率。此外，文化产品和服务体验也在加速数字化，既可以利用各种数字手段展现传统文化情境，也可以实现人在虚拟场景的真实文化体验，如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多媒体技术使数字文化更加形象化、更具交互性。总之，文化数字化正在深刻改变着我国文化建设的总体格局和产业生态，推动文化创作与生产的数字化、传播与交易的网络化、文化体验的智能化以及文化业态的平台化。

数字的文化表征即数字文化化，是指数字技术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交流等社会日常活动，使得数字虚拟空间与现实物理世界并存，社会生产方式、运行规则、交流互动范式等均发生变化。马克思指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当人类社会活动逐渐从现实物理空间向数字虚拟空间迁移，并发生两个空间之间的转换与交融时，产生了新型社会关系，基于新型社会关系衍生出新兴文化形态。比如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将远在不同区域的陌生个体或组织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新的社会群体，新社群内不同主体之间交互形成了新的文化形态。总之，在数字化环境中，数字文化表现出不同于传统文化的新特点，文化参与主体更加多元，不同主体之间的互动更加活跃，社会文化心理更加多样，社会人文环境正在被重塑。

（二）数字文化的多元价值

文化源于社会生产与发展实践并能够反作用于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数字技术与文化的融合、创新，不仅带来了文化本身的大繁荣，而且从文化数字化和数字文化化两个层面推动文化，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建设赋能。

1. 制度与政治价值。文化是一个民族精神世界的重要观念集成和核心价值观所在，深刻影响微观主体和组织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判断。因此，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具有形成统一文化心理、构建意识形态的重要价值。当然，不同于法律、法规、章程等正式制度，文化通常被认定为非正式制度，即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对人的行为约束没有强制性，但当事人基于对特定价值的认同会自觉遵循这些非正式规则（陈冬华等，2023）。从长期来看，文化会基于其内涵中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共识，深刻

^① [德] 卡尔·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页。

影响制度形成。文化的制度本性意味着文化具有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促进政治文明的赋能效应。

数字文化作为数字时代的特定文化形态，其制度与政治价值的根本体现在于数字时代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能力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引领作用。第一，数字文化能够巩固和提升数字时代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能力。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习近平，2022）。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历史进程中持续探索意识形态建设和文化发展规律。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基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经验，就意识形态引领文化建设做出了一系列部署。一方面，意识形态决定文化的根本属性；另一方面，文化能够影响意识形态的价值走向。第二，数字文化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引领作用。意识形态工作的关键是核心价值体系的确立。价值观是人们在实际生活和劳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旦形成就反过来对人的存在和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人们的行为无一不受其价值取向所影响。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其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文化发展始终要坚持这一价值取向和重大原则，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引航领向、凝心聚德。

2. 经济价值。数字文化的经济价值既体现在文化的内生性对经济发展活力和经济绩效的影响上，又体现在文化产业化对于国民经济增长的直接带动作用上。新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制度在经济运行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他们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分析制度的构成、制度转型与创新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等，并将文化作为一种影响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非正式制度。如以奥尔森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者在对东亚新兴经济体进行分析时发现，影响一国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制度。东亚新兴经济体实现经济腾飞的根本原因在于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而转型的实质就是制度的变迁与创新，其中包含了文化、社会、历史、政治等多元因素。因此，文化作为广义上的制度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内生性价值，无论是同一经济体内的不同制度阶段，还是不同制度类型的经济体之间，制度对于经济绩效的差异表现都具有较强阐释力。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霍克海默、阿多诺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提出文化产业的概念后，文化经济化和经济文化化就成为全球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在新一轮数字化浪潮中，数字文化产业迅速崛起，已成为引领优质文化供给、催生新型文化消费、助力现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018 年至 2022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分别为 4.48%、4.5%、4.43%、4.56%、4.46%。^① 其中，以数字文化产业为代表的新业态呈快速增长态势。以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为例，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1619 亿元，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7.7%；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 36870 亿元，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15.2%，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7.5 个百分点。^②

3. 社会价值。文化属于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范畴，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生存等社会活动为文化提供基本的现实土壤与存在场域；文化作为社会共同体生产生活方式与核心价值观念的高度凝练与集中体现，又为社会提供基本的精神涵养，两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因此，文化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这也是数字时代我国文化发展需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数字文化的社会价值体现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人民群众是文化的创造者与享用者。数字文化在我国的迅速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文化新业态特征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是：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互联网搜索服务，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其他文化艺术业，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发展得益于规模庞大的数字文化消费者和多元文化创作者。同时，伴随国家文明程度的提升，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和对文化活动参与的积极性也不断提升。数字技术与文化融合使得文化创作日益大众化，文化生产成本极大降低，传播与消费网络突破了地域限制，数字文化的普惠性、广泛性、多元性使其能够紧密围绕人民需求提供数字文化产品与服务，实现数字文化成果由人民共享。第二，数字文化的社会价值还体现在对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作用。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全社会文明程度是衡量一国现代化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指标。文化可以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显著提升国民整体素质。而国民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呈现正相关。数字时代的文化发展应肩负起提升国民整体素质的重任，使其与不断提高的国家地位和国际影响相匹配。调查显示，我国居民对我国文化发展的满意度整体较高，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微信等社交平台已成为居民获取文化产品信息、进行文化传播的重要渠道。^①

三、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动力机制

文化强国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历史的传承与创新。数字文化发轫于数字技术与当代社会的深度融合。在数字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离不开数字文化的动能支撑，应依托数字技术与文化的融合创新，释放其巨大的制度价值、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具体来说，建设文化强国需要挖掘数字文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引领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力、时代先进文化的创新力和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播力。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引领力

文化的制度价值主要体现在对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的塑造与引领作用上。社会生活是人类进行的基本实践活动，是特定社会价值观形成的基础，蕴含着时代文化的发展趋势。互联网、移动互联网、VR、AR等技术构筑起庞杂的数字虚拟空间，人们逐渐习惯于在虚拟空间开展生产、交易、社交等社会行为。实体社会与虚拟社会交互共生，社会文化生态更趋复杂多变。因此，对虚拟空间参与群体的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形成引领，成为现代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任务。

数字技术与文化融合既可以形成对文化价值的赋能效应，也使得文化的价值引领作用呈现数字化特征。一方面，数字技术赋能进一步强化了文化的制度价值，使得数字文化具有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强大能力。另一方面，只有广泛融入各种数字化场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才能达到“日学而不察、日用而不觉”的境界。数字时代的文化强国建设必须依托数字文化凝聚起最广泛人民群众的文化共识和价值认同，形成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力

文化具有累积与传承的特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传承几千年所累积的深厚文化成果，是中国建设文化强国的根基与底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带领人民就如何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取得了实践道路和重大理论上的新突破，提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华传统文化形式多样，包括语言文化、音乐文化、民间舞蹈、工艺品、建筑等形式，能够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源支持。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新时代中国文化发展报告——走向全面繁荣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第415页。

数字文化带来了文化载体和展现形态的变化，为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新的可能。首先，数字技术以及依托数字技术打造的数字平台为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有利条件，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传承、珍贵文物的保护与展示等均可以通过数字手段来实现。其次，利用最新数字科技可以实现中华文化的全景式呈现，让更多热爱中华文化的人们更加直观、便捷地感受其独特魅力。文化不仅要被保护，也要被充分感知和体验。但许多珍贵的文化资源极为稀缺，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常常难以兼顾。数字文化科技正在逐渐攻克这一难题，既可以永久性地原真保存珍贵文物遗产信息，又可以为文物修复、文化资源活化、深度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上的可能性。

（三）时代先进文化的创新力

文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性，彰显着特定发展时期的物质基础、政治文明、技术特征、社会环境等，文化的生命力也在于传承基础上的不断创新。而推动文化创新的关键举措在于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持续发展，这也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文化事业以公益方式向社会提供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是提供均等化文化服务、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文化产业则是从文化上层建筑下沉到文化经济领域，通过生产和分配后在文化市场变为具象的、可消费的文化产品的动态过程（王永贵、颜润芝，2023）。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相互交融、有机互补，两者均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繁荣、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无论是文化事业，还是文化产业，都需要经营，而经营的核心都是内容。数字文化具有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创作、从事生产、互动传播、普惠共享的特殊优势，能够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更丰富的创意和内容来源，从而创造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文化。例如数字文化以内容为核心、以科技为载体，通过知识产权（IP）产业化实现数字技术全面全链赋能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数字技术与IP产业链融合，创新形成数字文化产业生态，使得内容生产、传播与消费的各环节均得到优化。比如针对优秀的原创文学作品，专业的文化中介公司经过孵化、培育，将其打造成网络文学、影视作品、动漫游戏以及周边艺术作品等，既可以为时代先进文化代言，又可以为文化市场注入新鲜活力。

（四）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播力

世界各民族拥有不同的文化，文化的共生与交流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人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需具备推进世界文明进步的全球视野和格局。首先，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和媒介向世界展示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文化成果，不断增强其全球传播力与影响力。近年来，具有中华元素的优秀数字文化创意作品已成为中国文化的重要输出成果，为全球文化消费者提供了独具新意的文化体验，推动我国创意产业的竞争力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其次，要善于借助数字技术开辟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的新通道，吸收借鉴世界其他文明的优秀成果，实现兼收并蓄、促进共同进步。如通过社交媒体、在线会议、线上会展等形式开展即时互动，开展文化、商务、学术等领域的跨国界交流与合作。

各国正积极开展数字化战略布局，尤其重视利用数字技术对民族文化进行全球化的创新传播，中国在该领域持续探索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全球互联网突破了空间障碍和文化、语言隔阂，数字平台广泛链接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数字文化内容供给者和使用者，数字文化制作与生产科技使得文化产品的传播与使用更为便捷，数字文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交流成本极大降低，通过大数据模型可以更为精准地把握不同消费者的文化需求，从而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带来不同的中华民族文化体验，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作出积极贡献。

四、数字文化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路径

在中国式现代化与数字化相交织的历史节点，发挥数字文化对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动力支撑作用，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形成现代化强国建设的路径导向；以数字技术持续创新为核心动能，驱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以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抓手，释放数字文化的多元价值；以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数字文化治理，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持续繁荣发展。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形成现代化强国建设的路径导向

从文化与技术的关系来看，数字文化的发展是数字技术与文化领域高度耦合的产物，数字技术赋能极大提升了文化创作、生产、传播与消费的效率，文化领域也成为数字技术应用落地的重要场景。但是，互联网的广泛链接、社会群体的多元参与、网络心理的特殊复杂，使得文化的制度与政治属性在与实体社会同步的数字虚拟社会中进一步被放大。从数字文化与文化强国的关系来看，数字文化不仅是文化适应数字时代所产生的新形态，文化本身实现强大和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文化强国目标的必然选择和重要保障，是实现文化强盛对国家强盛溢出效应的有为路径。因此，数字文化的发展须臾不可离开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同时，数字文化的强大力量对于意识形态阵地的巩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引领同样具有强大的反作用。

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是新时代发展数字文化，进而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路径导向。第一，要以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为底线，自觉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为引领开展文化建设，实现数字文化广泛渗透人民群众的日常活动，凝聚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精神力量。第二，要深度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契合点，通过创新性转化实现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创新，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遍认同。近年来，中国不断推出引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的优秀数字文化作品，如2019年为纪念卡尔·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在哔哩哔哩网站首播的网络动画《领风者》，就是一次将新时代意识形态和价值引领工作全面融入数字文化生态的有益尝试，在契合数字社群文化心理和需求的基础上形成了强大的精神凝聚力和文化自信力。

（二）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动能，驱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

数字技术是数字文化发展的底层支撑。当前中国数字文化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阻力与瓶颈也突出体现在技术性领域。一方面，技术上面临的“卡脖子”难题在数字文化各领域有不同程度的体现，数字文化产业链发展遭遇“堵链”“断链”等问题。另一方面，文化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价值和事业属性，过于依赖外部技术或缺乏核心关键技术创新，文化的安全发展易遭遇不确定性冲击。因此，实现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自立自强，加速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释放先进的文化科技生产力，是文化繁荣发展进而驱动文化强国建设的核心动能。

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培育数字文化发展新动能，关键在于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新型举国体制的本质是系统性制度创新，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与市场经济效率。第一，要汇聚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力量，利用不同领域的优质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要实现战略性、前瞻性、卡脖子、防御性技术攻关，单凭某一部门、单一组织难以完成。只有吸引各级政府、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多主体深度参与，才能促进科学与技术、科技与产业融合深化。第二，要打造

新型文化科技研发与创新平台，形成有利于数字文化创新的健康生态。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是一个涉及基础研究、科技投入、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长链条。以创新平台为枢纽可以汇聚各方力量，协同开展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同步开发数字文化软件与硬件，推动新兴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布局与应用，持续加大文化科技领域的创新供给，加速数字文化推陈出新。

（三）以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抓手，释放数字文化的多元价值

文化既具有意识形态引领价值，又具有持续创造财富、促进社会和谐的价值。文化业兼具事业属性和产业属性，应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因此，发挥数字文化多元价值的关键抓手在于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事业和数字文化产业，丰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带动数字文化新型消费，推动国家文化建设更好服务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发展数字文化事业需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注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提高公共文化供给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近年来，各地文化部门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数字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诸多可借鉴、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如街头图书馆、数字图书服务等为更广泛人民群众提供触达高效的文化服务；乡村春晚、“村超”等多样化的公共文化形式，不仅极大丰富了乡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而且通过各类数字平台实现了乡村文化资源的深度发掘与广泛传播。

数字文化产业是依托数字技术对文化创意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的新兴产业，具有创作草根化、生产数字化、传播网络化、消费个性化、产业平台化等特点。它既是文化产业的核心部分，也是数字经济的重要构成。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可以通过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推动传统文化业态转型升级，促进新型文化业态不断创新，整体提升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质量效益，充分释放社会主义文化创新活力。此外，数字文化产业的快速增长和结构优化具有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发展赋能、消费结构升级等作用。尤其是在促进文化新消费方面，数字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催生了直播电商、即时零售、个性化生产、柔性化定制等消费新模式，孵化了体验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新场景，有效释放了国民消费潜力。

（四）以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数字文化治理

人民群众是数字文化的参与者、创造者与享用者，数字文化供给水平、数字文化生态质量关系每一位参与主体的切身利益。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带来了文化供给质量提升、文化经济发展以及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同时，也出现了技术异化、伦理冲突、安全失控、法律缺位、隐私泄露、数字鸿沟等风险与问题。因此，必须以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数字文化进行有效治理，构建和谐有序的数字虚拟空间。数字虚拟空间能够以较低门槛承载不同主体开展音乐、动漫、短视频、网络文学等文化活动，并围绕不同活动主题形成各类虚拟社群。虚拟社群通常主体多元、规模庞大、治理难度较大，必须调动多元主体强化数字文化治理。第一，政府要顺应数字文化发展新趋势，有效保障数字公民合理利益、维护数字空间公共秩序。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构建符合数字文化创新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平衡好创新与规范之间的关系。坚决打击网络暴力、网络犯罪等行为，加大对各类网络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营造健康和谐的数字文化生态。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维护其网络安全和合法权益，尽量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数字鸿沟。第二，数字文化企业应坚持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规范的发展理念和实践逻辑，更好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数字文化企业既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创新主体，也是特定数字空间的规则制定者、秩序监管者和冲突仲裁者，在数字文化事业和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要充分调动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内生驱动

力，发挥其在推进数字社会伦理和网络文明建设方面的巨大潜能。第三，发挥社会第三方力量对加强数字文化治理的作用。引导形成“监督—压力—自律—改进”的正向社会监督机制，最终形成政府科学规制、企业高度自治与社会有效监督协同发力的数字文化治理体系，推动数字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持续繁荣，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的高质量达成。

参考文献：

1. 江小涓：《数字时代的技术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2. [法] 让-克洛德·德劳内、让·盖雷，江小涓译：《服务业经济思想史——三个世纪的争论》，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3. [德] 马克斯·霍克海默、西奥多·阿多诺，渠敬东、曹卫东译：《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
4. 黄永林等：《文化数字化的多维观察与前瞻（笔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新时代中国文化发展报告——走向全面繁荣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
6. 魏鹏举、钟艺聪：《数字文化经济的价值共创》，《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
7. 徐达：《技术变革抑或创新尝试：数字文化赋能城乡融合实现文化共富的探索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8. 魏鹏举：《文化强国的数字化路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23期。
9. 杨永恒：《文化数字化与数字文化化——对数字文化发展再审视》，《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
10. 夏杰长、李奎溟：《数字技术赋能文化强国建设的作用机制和优化路径》，《中国流通经济》，2023年第11期。
11. 范玉刚：《当代文化强国的内涵阐释》，《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12. 顾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成就、经验与展望》，《管理世界》，2022年第7期。
13. 周建新、骆梦柯：《中国文化产业研究2022年度学术报告》，《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14. 高宏存：《从文化小康成就经验看文化强国建设路向》，《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2期。
15. 祝孔强：《数字文化建设的有关问题分析》，《中国博物馆》，2018年第2期。
16. 陈冬华等：《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时代化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学习贯彻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精神笔谈》，《经济研究》，2023年第7期。
17.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出版社，2022年。
18. 王永贵、颜润芝：《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强国的行动逻辑》，《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19. Baumol, W. J. and Bowen, W. G., Performing Arts: The Economic Dilemma,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6.
20. Baumol, W. J.,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The Anatomy of an Urban Cri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 No. 3, 1967.

责任编辑：郭霞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经济效能、 动力与空间差异

——基于社会福利改进视角

胡超凡 陈柳钦

摘要：本文通过使用 SBM 方向距离函数、空间面板回归和 QAP 分析，探究了 2013—2021 年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经济效能、动力和空间差异，并融合三者研究结果综合分析如何实现社会福利改进。研究结论表明，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促进实体经济繁荣；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与对外投资增加以及金融科技的升级显著促进了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而使用能力和地方政府过度的财政干预则成为重要的阻碍因素；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空间差异主要受到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政府财政干预力度的地区差异影响，金融开放程度、三级数字鸿沟以及市场与投资环境的地区差异则是次要影响因素。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普惠金融发展观，应注重地区经济协同发展，优化内外部投资环境，减少政府过度财政干预，广泛发展金融科技。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 实体经济 社会福利 金融科技

作者简介：胡超凡，钦点智库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陈柳钦，北京中宣文化研究院院长、钦点智库创始人兼理事长。

探究数字普惠金融对我国社会福利的影响，首先，测度其经济效能并基于效率与公平的权衡进行深入分析。金融发展不能超过实体经济的承受边界，否则可能导致脱实向虚，而在边界内的福利增进则是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处于经济发展承受安全阈值内，且能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进而改进社会经济福利。若该条件成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社会福利改进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在某种安全生产边界内实现数字普惠金融扩面提质以及相对公平发展。其次，就发展动能而言，数字普惠金融受到经济发展、金融科技等因素的积极影响，也遭受多重数字鸿沟、社会征信体系不完善等阻力制约（星焱，2021；何宏庆，2019）。最后，从公平视角看，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相对失衡，整体体现出多极化特征（王小华、贺文瑾，2023），东西部发展差距明显，存在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问题。基于上述讨论，本文构建了一套影响因素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发展动力和发展空间差异研究置于同一个分析框架加以考量，并通过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理念蕴含的“福利原则”将三者融合，为释放数字普惠金融红利，更好增进全民福祉提供可参考的实证依据与相关建议。

一、文献综述

（一）新福利经济学相关研究

效率与公平问题的探讨贯穿了新福利经济学发展的始终，从公平价值判断的角度，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帕累托最优的认知阶段，任何非帕累托效率的市场分配机制都是低效率的，也是不公平的。二是以英国的卡尔多、希克斯和西托夫斯基为代表的补偿原则论派别，他们把公平价值问题排除在福利经济学之外，强调从总生产效率的大小来考察社会福利的高低。三是社会福利函数论派，伯格森和萨缪尔森在补偿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公平价值因素，强调经济效率只是最大福利的必要条件，最大福利的充要条件是在经济效率最优下进行合理分配。结合数字普惠金融来看，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方向是不牺牲其他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红利的前提下，通过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高地区金融可得性，更好满足当地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需求。在补偿原则下，只要部分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红利能够弥补对其他地区的损害，那么就是一项社会福利改进。加法型社会福利函数代表的社会福利改进原则类似于补偿原则，只关注最大社会总福利，不关注个体分配情况。乘法型社会福利函数代表的福利改进原则关注在效率最大化前提下实现个体相对公平。罗尔斯社会福利函数代表的福利改进原则只关注最弱势群体的收益高低。在不同社会福利改进原则下，数字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与发展战略也迥然不同。

（二）数字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研究

考察数字普惠金融是否在服务经济特别是实体经济方面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分析其有序发展路径。实体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石，金融与经济共生共融。马克思（2004）认为，经济可承受的金融发展的最大限度就是金融边界，金融超过合理边界过度化发展则会出现资本过剩从而导致经济崩溃。姜松和许鑫悦（2021）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一旦跨越某一临界点，就会抑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吴金燕和滕建州（2019）的研究同样认为，只有与实体经济相匹配的金融化水平才能够促进经济发展，不匹配的金融发展会起到抑制作用。数字普惠金融本质是一种新型金融，有其发展的合理边界，超越经济边界的金融发展可能导致脱实向虚，引发严重的金融泡沫。

（三）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动力机制研究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动力机制研究，已有研究主要从相关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方向的视角进行了有益探索。第一，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王小华（2023）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动力包括市场应用动力、结构优化动力、内源释放动力、创新驱动动力四类。陈银娥等（2020）将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划分为农村金融环境、农村经济发展、农村投资环境和城乡协调发展四个方面。第二，影响因素作用方向。关于作用方向，以往研究的结论往往存在异质性。一是不同地区影响因素的异质性。蒋庆正等（2019）认为，经济发展对于我国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葛和平和朱卉雯（2018）将全国整体数字普惠金融作为研究对象，却发现经济水平与数字普惠金融呈现先负后正的U型关系。陈银娥等（2020）发现，广西、云南、四川、重庆、贵州、新疆等省份受教育程度抑制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而其他地区则起到促进作用。二是不同研究方法产生的异质性。诸

如产业结构、传统金融发展、政策干预扶持等经济社会因素，在 OLS 模型、GMM 回归模型、空间面板回归模型、Tobit 模型、聚类分析方法中均呈现出不同的作用方向与显著性（谢佳芳，2019；任海军、王艺璇，2021；刘原宏、杨治辉，2023）。这可能是部分研究未考虑不同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关联所致。数字普惠金融研究结果的异质性一方面可能存在方法选择的因素，另一方面更多地受地区本身的异质性及空间关联所影响。为避免研究结果的争议性，在进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因素研究时，需要明确研究地区，并考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溢出效应。

（四）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研究

以往文献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研究主要从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特征及其成因的角度开展。一是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特征。杨继梅和郭春梅（2022）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呈现“东部强，西部弱”的分布格局，但增速呈现“西快东慢”的态势，整体极化现象不断减弱。张德钢和朱旭森（2020）发现，中国九大城市群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存在 σ 收敛特征和 β 收敛的特征，不同城市群间差异在缩小。焦云霞（2022）发现，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差异呈下降趋势，且区域内差异是其空间差异的主要来源。王雪和何广文（2020）、梁榜和张建华（2020）还分别考察了中国县域与地级城市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收敛性，发现我国县域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差距缩小，全国城市整体和三大区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均呈现显著的绝对和条件 β 收敛，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整体呈收敛态势。二是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的成因分析。焦云霞（2022）指出，传统计量统计研究忽视了两两区域间的差异，通过社会网络回归分析，发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水平和数字技术水平的地区差距的扩大会导致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空间差异增加。

根据以往文献分析，从社会福利改进视角出发，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经济效能、动力机制以及空间差异相融合的研究较少。实际上，以上研究与社会福利改进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探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前提是经济福利的改进，因为在实体经济可承受边界内，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才具有服务职能。其次，在经济“红利”的边界内，社会福利大小取决于对应福利原则下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程度与均衡情况，社会福利改进实际转化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最终落脚于动力机制与空间差异的融合研究。在理论层面上，福利经济学中生产可能性边界、效率与公平的概念也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经济边界、动力机制以及空间差异相对应。因此，本文以社会福利改进视角作为融合点，以同一套影响因素体系作为分析框架，在理论、逻辑和数据上有机统一以上研究，提出一种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思路——社会福利改进思路，丰富现有研究。

二、研究方法、变量选取与数据说明

（一）研究方法

1. 基尼系数

本文采用基尼系数衡量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地区差异。基尼系数的定义如式（1）所示：

$$G = \frac{\sum_{i=1}^n \sum_{j=1}^n |z_i - z_j|}{2n^2 \bar{z}} \quad (1)$$

其中 i 、 j 为地区下标， n 是地区总数。 z_i (z_j) 是地区 i (j) 数字普惠金融某项发展指数， \bar{z} 为所

有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某项发展指数的均值。

2. SBM 方向性函数及 GML 指数

效率测度的方法主要有两阶段网络 SBM 模型、Malmquist 指数、超效率 SBM - DEA 模型、DEA - Malmquist 指数等。本文选用以 DEA 为基础的 SBM 方向性距离函数和 GML 指数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进行测算,该方法主要优势在于:其一,不需事先假定生产函数形式,考虑了松弛变量的影响,能有效地避免因生产函数设定而导致估计结果的偏误,较其他模型更能反映效率评价的实质;其二,由数学规划模型根据实际数据生成投入产出变量权重,有效地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对估计结果造成的影响;其三,对投入产出指标不需要进行无量纲化处理。SBM 方向性函数及 GML 指数的计算方法较为复杂,得益于 Stata 自带的 sbmeff 代码,使得这一计算过程能以简便方式进行。

3. 社会网络回归分析

社会网络回归分析(QAP)是一种半参数估计办法,目前该方法也被学者广泛用于区域发展结构等领域。其分析结果能够同时得出未标准化和标准化的回归系数,未标准化回归系数通过直接对差距矩阵变量进行回归估计得到,其数值与原始数据的量纲密切相关;标准化回归系数是由差距矩阵变量进行标准化后再进行回归估计所得,其优势在于能够消除原始数据量纲的影响,进而更准确地测度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强度,所得回归系数更稳健。此外,QAP 回归方法还可以减弱多重共线性带来的影响。QAP 回归的一般公式如下:

$$Y = \alpha_0 + \alpha_1 X_1 + \alpha_2 X_2 + V \quad (2)$$

其中:Y、X 和 V 分别为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和残差项; α_0 、 α_1 和 α_2 为系数。式(2)中所有变量都是 n 阶方阵,形式如式(3)所示,其中矩阵元素均为各变量均值在两两地区间的差值,主对角线元素均为 0。

$$Y = \begin{pmatrix} 0 & y_{1,2} & \cdots & y_{1,n-1} & y_{1,n} \\ y_{2,1} & 0 & \cdots & y_{2,n-1} & y_{2,n} \\ \vdots & \vdots & & \vdots & \vdots \\ y_{n-1,1} & y_{n-1,2} & \cdots & 0 & y_{n-1,n} \\ y_{n,1} & y_{n,2} & \cdots & y_{n,n-1} & 0 \end{pmatrix} \quad (3)$$

4. 空间面板回归方法

一是空间自相关检验。全局莫兰指数(Global Moran's I)能有效描述变量间的空间依赖程度,其绝对值的大小反映了空间依赖程度的强弱,数值越大表示空间依赖程度越强,常用于空间面板回归前的空间自相关检验。公式如下:

$$\text{Moran's } I = \frac{\sum_{i=1}^n \sum_{j=1}^n w_{ij} (x_i - \bar{x})(x_j - \bar{x})}{S^2 \sum_{i=1}^n \sum_{j=1}^n w_{ij}} \quad (4)$$

其中, $S^2 = \frac{1}{n} \sum_{i=1}^n (x_i - \bar{x})^2$, $\bar{x} = \frac{1}{n} \sum_{i=1}^n x_i$ 。 x_i 表示第 i 个地区的观测值,即数字普惠金融指数;n 为地区个数。其中 w_{ij} 为空间权重矩阵 W 的 (i, j) 元素。空间权重矩阵的构建一般包括经济地理距离权重矩阵、反距离权重矩阵以及邻接权重矩阵,考虑到不同区间不仅具有地理上的关联,还存在经济相关度。因此本文利用 AcrGis 软件,根据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 Shp 图和各省 2013—2021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构造经济地理空间权重矩阵。同时设置反距离空间权重矩阵用

于空间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检验。相关空间权重矩阵构建方式如下所示：

$$p_{ij} = \begin{cases} \frac{1}{d_{ij} (\bar{Y}_i - \bar{Y}_j)}, & i \neq j \\ 0, & i = j \end{cases} \quad (5)$$

$$e_{ij} = \begin{cases} \frac{1}{d_{ij}}, & i \neq j \\ 0, & i = j \end{cases} \quad (6)$$

其中 p_{ij} 、 e_{ij} 分别为经济地理空间权重矩阵 P 和邻接空间权重矩阵 E 的 (i, j) 元素， d_{ij} 表示地区 i 和地区 j 之间的球面距离， \bar{Y}_i 与 \bar{Y}_j 表示省份 i 和省份 j 的 2013—2021 年人均 GDP 均值。

二是空间面板回归模型。为避免遗漏可能导致空间自相关的其他因素，例如随机波动产生的空间自相关，或者国家共同的宏观政策引起的空间自相关，使用空间面板回归模型进行分析，模型一般形式如下：

$$DIFI_{it} = \rho W_{ij} DIFI_{it} + X_{it} \beta + D_{ij} X_{it} \delta + \varepsilon_{it}$$

$$\varepsilon_{it} = \lambda M_{ij} \varepsilon_{it} + \mu_{it} \quad (7)$$

其中， $DIFI$ 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ρ 为空间回归系数，取值范围是 $[-1, 1]$ ，反映相邻空间单位之间的相互影响，即周边城市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溢出效应的大小和方向； X 为一系列区域经济特征控制变量， β 为相应系数； W 、 D 为空间权重矩阵， M 为扰动项空间权重矩阵，并均经过了行标准化处理； ε 和 μ 为误差向量。若 $\lambda = 0$ ，则为空间杜宾模型（SDM）；若 $\delta = 0$ ，则为空间自相关模型（SAR），若 $\rho = \lambda = \sigma = 0$ ，则为空间误差模型（SEM）。

表 1 相关变量说明

一级因素	二级因素	代理变量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总体发展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	
	覆盖广度	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指数	
	使用深度	数字普惠金融深度指数	
经济基础	经济发展水平	省域人均 GDP	
	经济结构	第二、三产业产值之和/GDP	
	投资水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对数	
	贸易开放度	进出口总额/GDP	
	外商投资开放度	外商直接投资的对数	
	对外投资开放度	对外投资/GDP	
社会收入结构	居民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乡收入差距	城乡收入比	
金融发展环境	传统金融发展	存贷款总额/GDP	
	金融科技水平	金融科技指数/人口	
	政府财政干预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GDP	
	市场化程度	市场化指数	
	接入情况	互联网普及率	
		移动手机普及率	
	使用能力	老年抚养比	
知识能力	(文盲 * 1 + 小学 * 6 + 初中 * 9 + 高中 * 12 + 大专及以上 * 16) / 6 岁以上人口		

（二）变量选取

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本文从经济基础、社会收入结构、金融发展环境三个方面选择更多的因素深入进行研究，以揭示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动力机制，拓展和丰富相关研究内容。

选取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投资水平以及对外开放程度作为经济基础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是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具有综合推动作用，以人均 GDP 作为衡量指标；二是产业结构，以二、三产业占 GDP 比重作为衡量指标；三是投资水平，根据投资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活力与可持续发展，投资不仅仅是投入资金，更是投入生产要素和技术创新，提高生产力和生产效率，从而增

加国家或地区的产出和就业机会，提高数字普惠金融需求，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对数作为衡量指标；四是对外开放程度，为细致地考察对外开放的影响，参照梁婧姝和张燕生（2019）的研究，将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分解为贸易开放度与金融开放度，其中金融开放度包含外商直接投资开放度与对外投资开放度两个部分，以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外商直接投资的对数、对外投资占 GDP 比重分别作为衡量指标。

选取居民收入水平和城乡收入差距作为社会收入结构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是居民收入水平，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衡量指标；二是城乡收入差距，以城乡收入比作为衡量指标。

选取传统金融发展、金融科技水平、政府干预程度、城乡收入差距、市场化程度以及数字应用情况作为金融发展环境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是传统金融发展，以存贷款总额占 GDP 比重作为衡量指标；二是金融科技水平，以基于百度指数构建的金融科技指数作为衡量指标；三是政府干预程度，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GDP 比重作为衡量指标；四是市场化程度，以市场化指数作为衡量指标；五是数字应用情况，由于农村居民更多地使用移动设备，因此以互联网普及率和移动手机普及率综合表示接入情况，并分别以老年抚养比以及受教育程度衡量数字使用能力和金融素养。相关变量说明见表 1。

（三）数据说明

选取中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西藏、港澳台）作为研究对象。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金融科技指数、市场化指数来源于马克数据网，经纬度数据来源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其他数据均直接来源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年鉴或由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得出。

三、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动力与空间差异分析

（一）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一种新型金融模式，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提升是其有序发展的要求。首先测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然后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作为被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其他影响因素作为次要解释变量，进行空间面板回归分析。如果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确实能够显著地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提升，就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未触达脱实向

表 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全局莫兰指数

年份	Global Moran's I	E (I)	sd (I)	p - value *
2013	0.170	-0.034	0.153	0.091
2014	0.205	-0.034	0.153	0.059
2015	0.177	-0.034	0.153	0.084
2016	0.168	-0.034	0.153	0.051
2017	0.136	-0.034	0.153	0.032
2018	0.159	-0.034	0.153	0.100
2019	0.162	-0.034	0.154	0.100
2020	0.103	-0.034	0.154	0.086
2021	0.122	-0.034	0.154	0.055

虚的边界，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繁荣，服务社会发展，增进总体福利水平。

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测算方法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测算的是金融资源投入所带来的实体经济产出效率。本文以 SBM 方向距离函数对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3—2021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进行测算。借鉴任晓怡（2015）的研究，从人力资本、物质资本、金融资本构造投入指标，包括金融机构从业人数和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及金融贷款余额，产出指标以实体经济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与房地产和金融增加值的差额）表示。

2. 空间相关性检验

空间面板回归分析的前提是因变量必须存在空间自相关，因此首先对于实体经济服务效率进行全局莫兰指数检验，检验结果见表 2。

表 2 给出了 2013—2021 年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 Global Moran's I 检验结果。结果显示，在 2013—2021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 Global Moran's I 都在 10% 置信度下显著，且指数值为正，说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确实存在着正向的空间自相关。若不将这一空间联系纳入考虑，会导致模型设定偏误。

3. 空间面板回归估计结果

首先选择经济地理嵌套矩阵作为空间权重矩阵，对空间回归模型进行拉格朗日乘子（LM）检验，检验结果显示空间滞后模型与空间误差模型均通过了 LM 检验与稳健性拉格朗日乘子（Robust-LM）检验，满足使用空间杜宾模型的前置条件，随后进行豪斯曼（Hausman）检验，确定三种空间计量模型是选择固定效应还是随机效应，检验结果均指向了固定效应模型，并通过使用最大似然比（LR）检验对三种空间模型之间的选择进行判断，检验结果 P 值为 0，拒绝原假设，表明 SDM 模型不可以退化为 SAR 模型和 SEM 模型，因此应选择固定效应的 SDM 模型。进一步通过 LR 检验对双向固定效应、时间和个体固定效应进行选择，检验结果同样拒绝了原假设：双向固定效应可以退化为时间或个体固定效应，表明双向固定效应是最优选择。为减弱自变量与因变量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关系，选用含变量时间滞后项、双向固定效应 SDM 模型进行回归，最后将经济地理嵌套矩阵替换为反距离空间权重矩阵进行稳健性检验，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度，相关结果见表 3。

表 3 空间面板回归估计结果及稳健性检验

	经济地理嵌套矩阵			反距离矩阵
	SDM	SAR	SEM	SDM
FSE 滞后项	0.406307***	0.449491***	—	0.447823***
DFI	0.000856*	0.00117**	0.0009513*	0.001167**
LM 检验	符合条件	P (LM) = 0.000 P (R - LM) = 0.024	P (LM) = 0.000 P (R - LM) = 0.000	符合条件
Hausman	0.000 (98.6)	0.000 (106.9)	0.000 (72.9)	0.000 (70.5)
LR 检验	SDM 可以退化为 SAR (P = 0.000); SDM 可以退化为 SEM (P = 0.000)			
时间个体固定效应	双向固定效应可以退化为个体固定效应 (P = 0.000) 双向固定效应可以退化为时间固定效应 (P = 0.000)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下同。

表 3 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回归系数为正且显著，说明数字普惠金融显著促进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提升，且回归结果较为稳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时间滞后项回归系数为正且显著，说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受其发展基础影响，具有一定的累积效应。

（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动力探析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增强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提升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动能，有利于增进社会总福利。以数字普惠金融相关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以经济发展、社会收入结构和金融发展环境的相

关因素作为核心解释变量，深入探索不同因素对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并总结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动力机制。

1. 空间相关性检验

为确认空间相关性，对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覆盖广度指数以及使用深度指数进行全局莫兰指数检验，检验结果见表4。

表4 全局莫兰指数检验结果

年份	Global Moran's I		
	总指数	覆盖广度指数	使用深度指数
2013	0.770*** (5.43)	0.798*** (5.62)	0.595*** (4.23)
2014	0.782*** (5.51)	0.793*** (5.61)	0.589*** (4.18)
2015	0.763*** (5.39)	0.785*** (5.56)	0.599*** (4.24)
2016	0.768*** (5.43)	0.780*** (5.60)	0.612*** (4.29)
2017	0.754*** (5.34)	0.752*** (5.347)	0.629*** (4.45)
2018	0.711*** (5.01)	0.736*** (5.22)	0.602*** (4.23)
2019	0.714*** (5.02)	0.704*** (4.98)	0.627*** (4.40)
2020	0.705*** (4.95)	0.655*** (4.62)	0.661*** (4.64)
2021	0.698*** (4.90)	0.654*** (4.62)	0.660*** (4.62)

表4的检验结果显示：在2013—2021年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覆盖广度指数以及使用深度指数均通过了1%置信水平下的显著性检验，且Global Moran's I均高于0.59。这表明数字普惠金融整体发展、覆盖面以及使用深度呈现出较强正向空间相关性，高一高集聚与低—低集聚的特征十分明显。

2. 空间回归估计结果

同上，以经济地理嵌套矩阵作为空间权重矩阵，为减弱因变量与自变量的反向因果关系，同时考虑了自变量和因变量的空间滞后算子，结合LM检验、豪斯曼检验、模型设定检验及效应选择的LR检验，最终选择双向固定效应的SDM模型。同时通过将老年抚养比替换为老年人口占比，进行稳健性检验。相关回归结果见表5。

表5不仅表明了本地区不同影响因素对本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如经济发展水平项），还衡量了周边地区不同影响因素对本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如W·经济发展水平项）。总指数回归结果显示，因变量时间滞后项和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投资水平、对外投资开放度、金融科技水平的提升显著促进了本地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而周边地区传统金融发展水平、政府财政干预程度的增强以及老龄化人口使用能力的减弱，显著抑制了本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

覆盖广度指数回归结果显示，因变量时间滞后项和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传统金融发展水平、金融科技水平、移动手机普及率、周边地区的金融科技水平、产业结构和政府财政干预程度的提升均显著扩大了数字普惠金融覆盖面，而本地的外商投资开放度、互联网普及率以及周边地区老年抚养比具有显著抑制作用。

使用深度指数回归结果显示，因变量时间滞后项和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投资水平、贸易开放度、外商投资开放度、对外投资开放度、传统金融发展水平、金融科技水平的提升显著深化了使用深度。而本地与周边地区的政府财政干预程度增强起了阻碍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居民收入增长及

表 5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因素的空间回归结果

使用深度	回归结果			稳健性检验		
	影响因素	总指数	覆盖广度	使用深度	总指数	覆盖广度
总指数时间滞后项	0.695***	1.11377***	0.75484***	0.683***	1.1057***	0.74407***
经济发展水平	0.00024**	0.00018**	0.000329*	0.0003**	0.00019**	0.000351*
产业结构	65.59268	20.06519	92.26622	68.6830	24.84036	101.5361
投资水平	5.29721***	0.5658411	5.320647**	5.2081***	0.491673	5.24996*
贸易开放度	10.05093	5.144499	24.38752**	11.7773	6.479888	27.00722*
外商投资开放度	0.2773749	-0.63868*	1.68166*	0.24259	-0.71604*	1.580621*
对外投资开放度	47.254***	-5.033099	122.386***	47.911***	-5.01806	121.854***
居民收入	-11.01635	-15.39763	-58.8251**	-11.5655	-15.48	-63.4836**
城乡收入差距	7.391885	2.773623	-14.43968	8.3247	3.672789	-12.48646
传统金融发展	1.636326	3.105558***	6.799726**	1.83345	3.0869***	7.202334**
金融科技	362.902***	133.3043***	622.855***	363.97***	133.74***	627.742***
政府财政干预	-21.29153	-12.87949	-89.870***	-21.8504	-11.0735	-89.014***
市场化程度	-0.768032	-0.5123533	-1.505307	-0.71873	-0.49134	-1.423047
互联网普及率	-8.891454	-15.5741***	-2.862386	-8.33654	-15.09***	-2.979902
移动手机普及率	-4.01718	14.39614***	-15.5695*	-4.21978	14.385***	-15.77794*
老年抚养比	-4.264277	-5.649519	63.28713	-8.16295	-12.6143	17.77361
受教育程度	-0.752606	0.7406838	4.982862	-0.57332	0.662031	5.054019
W·经济发展水平	-0.000167	-0.0000667	-0.000372	-0.00015	-0.00006	-0.000347
W·产业结构	-24.5277	111.2204**	164.2489	-26.6934	109.58**	155.1756
W·投资水平	3.080534	-2.581616	5.878653	2.88726	-3.01926	5.240118
W·贸易开放度	6.892565	10.1514	-1.666988	8.51541	10.56076	-0.746852
W·外商投资开放度	-0.634267	-0.8426918	2.604088	-0.75132	-0.91946	2.576208
W·对外投资开放度	30.67224	-22.77207	19.71634	28.3438	-24.2722	14.81057
W·居民收入	-13.18446	12.03196	-67.12626	-8.59990	17.92623	-62.1682
W·城乡收入差距	16.58166	-8.357528	3.758976	17.1316	-8.45206	3.523137
W·传统金融发展	-5.38628**	-0.6321172	-5.456581	-5.248**	-0.63612	-5.047531
W·金融科技	121.4284	130.0198**	178.116	130.071	131.059**	194.9243
W·政府财政干预	-61.7708**	44.4903**	-169.38***	-57.33**	46.85**	-165.12***
W·市场化程度	1.431578	1.075555	-0.306336	1.39587	1.127141	-0.215922
W·互联网普及率	2.843249	-1.501771	4.475179	-114.986	0.251757	6.770805
W·移动手机普及率	8.881684	6.275703	10.15075	4.23187	6.004881	10.66141
W·老年抚养比/W·老年人口比	-170.71***	-138.515**	-249.867**	9.2406***	-79.716**	-161.23**
W·受教育程度	2.873452	0.5739867	4.946846	-114.986	0.647992	4.820358
LM 检验 (P 值)	0 (sar)	0 (sar)	0 (sar)	0 (sar)	0 (sar)	0 (sar)
	0 (sem)	0 (sem)	0 (sem)	0 (sem)	0 (sem)	0 (sem)
稳健性拉格朗日乘子检验	0 (sar)	0 (sar)	0 (sar)	0 (sar)	0 (sar)	0 (sar)
	0.029 (sem)	0 (sem)	0.011 (sem)	0.024 (sem)	0 (sem)	0.013 (sem)
豪斯曼检验	Chi (15) = 0.000					
最大似然比检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修正后的模型拟合优度	0.9715	0.9767	0.7668	0.9713	0.9771	0.771

移动手机普及率提升并未进一步深化数字普惠金融使用,反而呈现出显著的抑制效应,老年抚养比上升则会显著抑制周边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深化。这一结果进一步强调了数字普惠使用与使用能力的相关性。同时,影响因素在稳健性检验与回归结果的显著性和作用方向一致,说明回归结果通过稳健性检验,进一步增强了模型的可信度。

上述分析结果表明,构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动力机制必须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夯实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原有基础,巩固发展之基;二是提速经济和金融科技发展,具有综合促进作用,扩大金融覆盖面,深化金融使用;三是坚持聚焦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投资扩内需、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持续开辟对外投资新空间,引导强化多元金融服务的使用;四是减少政府不当干预,引导资金活水流向优质中小微企业;五是加大对特殊群体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增补老年人、残疾人的数字素养教育,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六是合理协调传统金融与数字普惠金融的跨区域竞争关系。

3. 空间效应分解

反馈效应是某地因素变动对其他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反过来影响该地区的效应,这一效应往往在长期出现,为把反馈效应纳入考虑,常见的研究方法是将空间效应分解为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分解结果见表6。

表6中直接效应表示考虑反馈效应后本地因素对本地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间接效应则相应地表示考虑反馈效应后“邻近”区域的因素对本地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表6结果显示,除传统金融发展水平外,其余影响因素的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的显著性和作用方向与未进行空间分解前保持一致,表明以上回归结果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三) 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探析

在发展动力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进行分析。首先使用基尼系数测算空间差异程度,再利用QAP回归方法考察空间差异成因。

1. 空间差异程度测算

利用基尼系数测算2013—2021年间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差异,测算结果反映的是不同区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差异,具体见表7。

表7结果表明,2013—2021年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西藏、港澳台)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差异程度呈现“下降—升高—下降”的趋势:2013—2017年空间差异程度逐年下降,2018—2019年则呈现上升趋势,2020—2021年继续逐年下降。进一步观察,可以发现2021年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差异程度与2016年相近,但低于2013年。这表明2013—2021年间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总体下

表6 空间效应分解

变量	直接效应	间接效应
经济发展水平	0.000734 **	-0.000509
产业结构	232.3603	-27.89037
投资水平	18.43999 ***	17.436190
贸易开放度	36.15262	37.523610
外商投资开放度	0.917383	-2.056636
对外投资开放度	169.1896 ***	180.16780
居民收入水平	-36.4080	-60.58175
城乡收入差距	27.11691	72.045910
传统金融发展水平	3.429070	-21.48325
金融科技水平	1273.548 ***	888.72550
政府财政干预	-85.4552	-284.2435 *
市场化程度	-2.17944	5.0907150
互联网普及率	-1.77034	-1.689286
移动手机普及率	-30.6818	31.659540
使用能力	-10.8792	-649.7544 *
知识能力	-52.0922	12.670380

降，但 2016—2021 年间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差异并未进一步缩小。

2. 基于 QAP 回归的空间差异成因考察

参照李敬等 (2014) 的研究，首先对样本期内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不含西藏、港澳台) 的相关变量取均值，并以此构建各地区变量均值两两相减的对称方阵，方阵的不同行列数值对应两两地区间的相关变量均值之差的绝对值，代表着不同地区间的变量差距。随后，以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均值的差所构建的对称方阵作为被解释变量方阵，各影响因素均值之差所构建的对称方阵作为解释变量方阵。需要说明的是，接入情况的差异可以表示数字接入鸿沟，使用能力差异代表数字使用鸿沟，知识能力差异代表数字知识鸿沟。利用 Ucinet 软件进行初始随机种子为 800，随机置换次数为 8000 的 QAP 回归分析，回归结果见表 8。

由于标准化回归系数不受原始量纲的限制，因此以标准化系数解释各因素对空间差异的影响强度。由表 8 可知，经济发展水平、对外投资开放度、政府财政干预程度、市场化程度、移动互联网普及率接入鸿沟标准化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这些因素的区域差异扩大会加剧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投资水平、外商投资开放度、使用鸿沟和知识鸿沟标准化回归系数为负，表明减少这些因素的区域差异并不能显著降低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程度。产业结构、贸易开放度、城乡收入差距、传统金融发展水平、金融科技水平、互联网普及率标准化回归系数较小，且不显著，表明这些因素并非影响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的主要力量。在影响显著的因素中，对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影响从高到低依次为经济发展水平 (0.438)、政府财政干预程度 (0.307)、居民收入水平 (0.29)、移动互联网普及率接入鸿沟 (0.233)、受教育程度 (-0.193)、对外投资开放度 (0.135)、市场化程度 (0.119)、投资水平 (-0.09)、外商投资开放度 (-0.06)、使用鸿沟 (-0.051)。其中经济发展水平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

表 7 空间差异程度测算结果

变量	年度	基尼系数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	2013	0.084977
	2014	0.066196
	2015	0.052690
	2016	0.047693
	2017	0.045481
	2018	0.052513
	2019	0.054472
	2020	0.054236
	2021	0.047786

表 8 QAP 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经济发展水平	0.000407	0.437123***
产业结构	15.117549	0.028559
投资水平	-3.458549	-0.089832***
贸易开放度	-0.926792	-0.009655
外商投资开放度	-0.952301	-0.060481*
对外投资开放度	75.376968	0.134819***
居民收入水平	23.452377	0.28979***
城乡收入差距	1.57463	0.019573
传统金融发展水平	-0.471309	-0.019015
金融科技水平	0.002348	0.000001
政府财政干预程度	72.246445	0.306574***
市场化程度	2.048416	0.119115***
互联网普及率接入鸿沟	4.097914	0.012963
移动互联网普及率接入鸿沟	27.51424	0.232664***
使用鸿沟	-5.790967	-0.05148***
知识鸿沟	-5.62346	-0.19330***

四、研究结论与相关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本文从新福利经济学视角，探究了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动力机制和空间差异，研究结论如下：一是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金融拉动力，有利于夯实实体经济

发展根基，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底座，增进社会总福利。二是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需要持续推进，其发展速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原有发展基础。从全国视角看，经济发展是最重要、最全面的驱动力，良好的内外部投资环境、数字技术金融应用深化也促进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多元化发展，而政府不当财政干预和人口老龄化则起到阻碍作用。三是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空间差异程度虽有所下降，但2016年后并未进一步改善，空间差异主要来源为不同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政府财政干预力度的差异。

基于以上结论，对于不同社会福利原则下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进行探究。鉴于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不仅关注发展效率，也重视地区发展公平，帕累托改进原则、罗尔斯福利函数以及贝努利-纳什福利函数是三种常见的社会福利原则，它们同时兼顾了效率与公平的因素。因此本文在判断三种社会福利原则与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理念适配程度的基础上，提出数字普惠金融相关发展政策。

（二）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理念与社会福利原则

当前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理念是在成本持续可控的前提下，为社会各阶层尤其是金融体系覆盖不足的城镇低收入人群和农村人口特殊群体提供平等、有效、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一是帕累托改进的原则是尽量兼顾效率与公平。基于帕累托改进原则的发展路径就是在不损害周边地区权利下，提升本地数字普惠金融水平。但这一原则实施存在的难点在于数字普惠金融依赖于传统金融基础，经济资源向大城市的集聚短期内可能导致周边多个地区因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资源不足而陷入短暂停滞，但随后又通过辐射作用促进这些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这一过程时点的混沌性导致基于帕累托原则的政策在现实中难以把控最终政策效果，可操作性不强。二是罗尔斯社会福利标准遵循最大最小化原则，即社会福利由处境最糟的社会成员决定。显然，在该福利标准下，社会福利只取决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最落后的地区。那么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优化路径就是将所有发展资源投放于数字普惠金融最落后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具有一定的集聚效应与发展路径依赖性，这显然不符合发展效率原则，将所有发展资源集聚于最落后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难以实现。三是贝努利-纳什社会福利函数更注重分配公平，假设社会福利取决于社会成员效用之积，这意味着分配越公平，社会福利越大。显然，根据这一社会福利函数原则，当不同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完全相同时，社会总福利最大。那么社会福利增进的方向就是在数字普惠金融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的同时，尽可能确保金融发展公平，这与当前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理念“成本持续可控”“尤其是金融体系覆盖不足的”“平等、有效、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等理念相契合。这意味着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一旦遵循贝努利-纳什社会福利函数的资源分配原则，就需要在做大可持续发展蛋糕前提下，通过转移支付、人才引进、引资政策的倾斜等措施发挥落后地区的后发优势，减弱两极分化，公平分配数字普惠金融红利，加强地区协调发展。

（三）相关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按照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理念与社会福利原则，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一是重视区域经济协同发展，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布局项目，加强符合当地情况的数字实体经济发展，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完善金融开放政策，各地应引入符合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对实体经济发展有创新驱动作用的外资企业；鼓励具备优势的企业“走出去”。二是加强金融机构业务“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进一步增加偏远山区服务网点数量，扩大网点业务范围，弥补线上征信数据不完善的短板。同时，提供复合式金融服务，融入“金融知识进千家人万户”等活动中，减

少金融长尾群体由于知识、能力和态度导致的数字使用鸿沟。三是聚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偏远地区脱贫群众持续增收。避免金融资源被行政干预，防止出现金融体系为僵尸企业提供贷款的现象，规避银行信贷资金被低效率使用，丧失杠杆治理作用的风险。四是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针对性化解多重数字鸿沟。向基础设施落后地区普及网络设备，优化扩容地区网络承载设施。此外，还要着力强化金融适老化功能、应用的开发。

参考文献：

1. 星焱：《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红利”与“鸿沟”》，《经济学家》，2021 年第 2 期。
2. 何宏庆：《数字金融的发展困境与创新进路》，《甘肃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3. 王小华、贺文瑾：《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时空特征及其动力机制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23 年 3 月 27 日知网网络首发。
4.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 姜松、周鑫悦：《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金融论坛》，2021 年第 8 期。
6. 吴金燕、滕建州：《中国经济金融化测度及其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19 年第 9 期。
7. 王小华：《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关联网及驱动因素研究——兼论农村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路径》，《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 5 月 28 日知网网络首发。
8. 陈银娥、尹湘、金润楚：《中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其时空异质性》，《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 年第 5 期。
9. 蒋庆正、李红、刘香甜：《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金融经济研究》，2019 年第 4 期。
10. 葛和平、朱卉雯：《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省域差异及影响因素研究》，《新金融》，2018 年第 2 期。
11. 谢佳芳：《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区域差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年。
12. 任海军、王艺璇：《乡村振兴战略下的西部数字普惠金融效率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13. 刘原宏、杨治辉：《数字普惠金融省域发展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统计与决策》，2023 年第 11 期。
14. 杨继梅、郭春梅：《中国城市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格局及其演变特征》，《统计与决策》，2022 年第 22 期。
15. 张德钢、朱旭森：《中国九大城市群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时空差异及动态演进》，《当代经济管理》，2020 年第 12 期。
16. 焦云霞：《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不平衡性与成因探究——基于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考察》，《技术经济》，2022 年第 4 期。
17. 王雪、何广文：《中国县域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非均衡及收敛性分析》，《现代经济探讨》，2020 年第 2 期。
18. 梁榜、张建华：《中国城市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空间集聚及收敛性研究》，《财经论丛》，2020 年第 1 期。
19. 梁婧姝、张燕生：《中国区域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9 年第 7 期。
20. 任晓怡：《我国中部地区金融效率测试及效率差异研究》，《会计与经济研究》，2015 年第 1 期。
21. 蒋瑞琛、瞿艳平：《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生成、短板与发展路径》，《江汉论坛》，2022 年第 2 期。
22. 安宇宏：《帕累托改进与帕累托最优》，《宏观经济管理》，2013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郭霞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一、世界经济

表1 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100)

	2022年	2023年 估计值	2024年 预测值	2025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年1月)				
世界	3.5	3.1	3.1	3.2
发达国家	2.6	1.6	1.5	1.8
美国	1.9	2.5	2.1	1.7
欧元区	3.4	0.5	0.9	1.7
日本	1.0	1.9	0.9	0.8
发展中国家	4.1	4.1	4.1	4.2
中国	3.0	5.2	4.6	4.1
印度	7.2	6.7	6.5	6.5
俄罗斯	-1.2	3.0	2.6	1.1
巴西	3.0	3.1	1.7	1.9
南非	1.9	0.6	1.0	1.3
世界银行(WB,2024年1月)				
世界	3.0	2.6	2.4	2.7
发达国家	2.5	1.5	1.2	1.6
美国	1.9	2.5	1.6	1.7
欧元区	3.4	0.4	0.7	1.6
日本	1.0	1.8	0.9	0.8
发展中国家	3.7	4.0	3.9	4.0
中国	3.0	5.2	4.5	4.3
印度	7.2	6.3	6.4	6.5
俄罗斯	-2.1	2.6	1.3	0.9
巴西	2.9	3.1	1.5	2.2
南非	1.9	0.7	1.3	1.5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2024年2月)				
世界	2.9	2.6	2.3	2.5
中国	3.0	5.2	4.6	4.3
美国	1.9	2.5	2.1	1.7
欧元区	3.4	0.5	0.5	1.3
日本	1.0	1.9	0.7	1.0
印度	7.2	6.9	6.4	6.4
俄罗斯	-1.2	3.6	2.0	1.3
巴西	3.0	3.0	1.6	2.0
南非	1.9	0.7	1.3	2.0

注:(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季度。(2)世界银行按汇率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半年度。(3)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预测频率为月度。(4)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2 世界贸易量增长率(上年=100)

	2022年	2023年 估计值	2024年 预测值	2025年 预测值
世界	5.2	0.4	3.3	3.6
发达国家	6.1	0.3	2.6	3.2
发展中国家	3.7	0.6	4.5	4.4

注: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4年1月预测。

表3 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100)

	2022年	2023年 估计值	2024年 预测值	2025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年1月)				
世界	8.7	6.8	5.8	4.4
发达国家	7.3	4.6	2.6	2.0
发展中国家	9.8	8.4	8.1	6.0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Forecasts,2024年2月)				
世界	7.4	5.6	4.2	2.9
美国	8.0	4.1	2.6	2.2
欧元区	8.4	5.4	2.3	2.0
日本	2.5	3.3	2.3	1.6
印度	6.7	5.4	4.7	4.8

注: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4 消费者价格同比上涨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世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2023 年		5.9	4.9	6.1
	1 月	8.5	7.7	8.9
	2 月	8.5	7.7	9.2
	3 月	7.3	6.7	7.6
	4 月	6.6	5.8	7.5
	5 月	6.2	5.7	6.5
	6 月	5.5	5.4	5.5
	7 月	4.7	4.6	4.8
	8 月	4.8	4.3	5.0
	9 月	4.6	4.0	5.1
	10 月	4.3	3.7	4.8
	11 月	4.0	3.2	4.8
	12 月	3.9	3.6	4.6
2024 年				
	1 月	3.2	2.9	4.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表 5 工业生产

年份	月份	工业生产指数 同比增长率(%)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 采购经理人指数		
		世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 国家	全球 PMI	产出 指数	新订单 指数
2023 年		0.9	-1.2	3.3			
	1 月	0.5	-0.7	2.0	49.1	48.9	47.7
	2 月	0.5	-0.4	1.9	49.9	50.7	49.3
	3 月	0.5	-1.1	2.0	49.6	50.6	49.5
	4 月	1.1	-0.6	3.2	49.6	50.8	49.4
	5 月	2.2	-0.9	4.0	49.6	51.4	49.3
	6 月	1.1	-1.2	4.0	48.7	49.3	48.0
	7 月	1.1	-1.6	3.0	48.6	48.9	47.6
	8 月	1.1	-2.4	5.0	49.0	49.4	48.1
	9 月	1.1	-2.4	3.9	49.2	49.8	48.4
	10 月	1.1	-1.8	3.9	48.8	48.9	48.5
	11 月	2.2	-1.5	4.9	49.3	49.9	48.9
	12 月	3.3	0.9	4.9	49.0	49.4	48.6
2024 年							
	1 月				50.0	50.3	49.8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2)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 S&P Global。

二、美国经济

表 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 总值	个人消费 支出	政府消费 支出和投资
2021 年		5.8	8.4	-0.3
	4 季度	7.0	4.0	-0.3
2022 年		1.9	2.5	-0.9
	1 季度	-2.0	0.0	-2.9
	2 季度	-0.6	2.0	-1.9
	3 季度	2.7	1.6	2.9
	4 季度	2.6	1.2	5.3
2023 年		2.5	2.2	4.0
	1 季度	2.2	3.8	4.8
	2 季度	2.1	0.8	3.3
	3 季度	4.9	3.1	5.8
	4 季度	3.2	3.0	4.2

表 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1 年		7.1	6.3	14.5
	4 季度	1.9	24.2	20.6
2022 年		1.3	7.0	8.6
	1 季度	7.2	-4.6	14.7
	2 季度	-0.2	10.6	4.1
	3 季度	-4.3	16.2	-4.8
	4 季度	-5.4	-3.5	-4.3
2023 年		0.6	2.7	-1.6
	1 季度	3.1	6.8	1.3
	2 季度	5.2	-9.3	-7.6
	3 季度	2.6	5.4	4.2
	4 季度	2.5	6.4	2.7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21 年		5.8	8.4	-0.3
	4 季度	5.4	7.2	-0.2
2022 年		1.9	2.5	-0.9
	1 季度	3.6	5.0	-2.3
	2 季度	1.9	2.2	-1.6
	3 季度	1.7	1.9	-0.6
	4 季度	0.7	1.2	0.8
2023 年		2.5	2.2	4.0
	1 季度	1.7	2.1	2.7
	2 季度	2.4	1.8	4.1
	3 季度	2.9	2.2	4.8
	4 季度	3.1	2.7	4.5

表 9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1 年		7.1	6.3	14.5
	4 季度	3.8	6.7	11.1
2022 年		1.3	7.0	8.6
	1 季度	3.3	5.2	12.7
	2 季度	1.8	7.4	11.8
	3 季度	1.1	11.1	8.2
	4 季度	-0.8	4.3	2.1
2023 年		0.6	2.7	-1.6
	1 季度	-1.8	7.3	-1.0
	2 季度	-0.5	2.1	-3.9
	3 季度	1.3	-0.4	-1.7
	4 季度	3.3	2.1	0.0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增长率		失业 率	非农雇员 人数环比 增加 (万人)
		环比 折年率	同比		
2023 年		1.4	3.6	3.6	305.6
	1 月			3.4	48.2
	2 月			3.6	28.7
	3 月	-0.8	-0.6	3.5	14.6
	4 月			3.4	27.8
	5 月			3.7	30.3
	6 月	3.6	1.2	3.6	24.0
	7 月			3.5	18.4
	8 月			3.8	21.0
	9 月	4.9	2.3	3.8	24.6
	10 月			3.8	16.5
	11 月			3.7	18.2
	12 月	3.2	2.7	3.7	33.3
2024 年					
	1 月			3.7	35.3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2022 年	24396		7.0	34906		8.6
	12 月	2503	-1.0	6.7	3217	1.6	2.0	-714
2023 年		25057		2.7	34313		-1.7	-9255
	1 月	2583	3.2	11.9	3285	2.1	3.6	-702
	2 月	2527	-2.1	7.6	3228	-1.7	0.3	-701
	3 月	2575	1.9	4.8	3174	-1.7	-8.9	-599
	4 月	2496	-3.1	-1.3	3219	1.4	-5.0	-723
	5 月	2484	-0.5	-2.6	3147	-2.2	-7.2	-663
	6 月	2481	-0.1	-4.0	3116	-1.0	-8.2	-635
	7 月	2515	1.4	-3.5	3159	1.4	-4.9	-644
	8 月	2552	1.5	-2.4	3133	-0.8	-4.7	-581
	9 月	2612	2.3	0.5	3218	2.7	-3.0	-606
	10 月	2584	-1.1	1.1	3223	0.2	-3.5	-639
	11 月	2543	-1.6	0.6	3162	-1.9	-0.1	-619
	12 月	2582	1.5	3.2	3204	1.3	-0.4	-622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月度数据为季节调整后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和美国经济分析局。

表 12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季度	流入	流出	流入减流出
2021 年		3921	2765	1157
	2 季度	864	837	27
	3 季度	1309	618	691
	4 季度	1165	349	816
2022 年		3451	3659	-207
	1 季度	760	1051	-291
	2 季度	893	1095	-202
	3 季度	1119	727	392
	4 季度	679	785	-106
2023 年				
	1 季度	1044	1183	-139
	2 季度	785	537	247
	3 季度	678	1010	-332

注: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三、欧元区经济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21 年		5.9	4.4	4.2
	4 季度	0.5	0.3	0.5
2022 年		3.4	4.2	1.6
	1 季度	0.7	0.0	0.4
	2 季度	0.8	0.8	-0.1
	3 季度	0.5	1.3	-0.1
	4 季度	-0.1	-0.8	0.5
2023 年		0.5		
	1 季度	0.1	0.1	-0.5
	2 季度	0.1	0.0	0.2
	3 季度	-0.1	0.3	0.4
	4 季度	0.0		

表 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1 年		3.5	11.5	9.2
	3 季度	-1.1	1.7	1.2
	4 季度	3.3	2.8	5.6
2022 年		2.6	7.2	7.9
	1 季度	-0.5	1.6	0.1
	2 季度	0.5	2.0	1.8
	3 季度	1.3	1.3	2.5
	4 季度	-0.4	-0.3	-1.1
2023 年		0.4		
	1 季度	0.4	-0.4	-1.7
	2 季度	-0.1	-1.1	0.0
	3 季度	0.0	-1.2	-1.2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表 15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失业率	失业人数(万人)
		环比	同比		
2022 年			1.1	6.8	1133.6
	12 月	-0.4	0.0	6.7	1127.8
2023 年				6.5	
	1 月			6.7	1126.1
	2 月			6.6	1118.0
	3 月	-0.5	-0.2	6.5	1108.0
	4 月			6.5	1101.3
	5 月			6.5	1096.6
	6 月	0.0	-1.1	6.4	1094.0
	7 月			6.5	1110.6
	8 月			6.5	1098.8
	9 月	-0.4	-1.6	6.5	1104.0
	10 月			6.5	1102.5
	11 月			6.4	1092.6
	12 月	-0.3		6.4	1090.9

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所在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和欧洲央行。

表 1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21 年		5.9	4.4	4.2
	4 季度	5.2	6.5	2.8
2022 年		3.4	4.2	1.6
	1 季度	5.4	8.2	3.4
	2 季度	4.1	5.4	1.7
	3 季度	2.5	2.3	0.6
	4 季度	1.9	1.3	0.7
2023 年		0.5		
	1 季度	1.3	1.4	-0.2
	2 季度	0.6	0.6	0.2
	3 季度	0.0	-0.4	0.6
	4 季度	0.1		

表 1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口	进口
2021 年		3.5	11.5	9.2
	3 季度	2.4	11.6	10.8
	4 季度	1.7	9.0	10.1
2022 年		2.6	7.2	7.9
	1 季度	3.5	9.0	10.0
	2 季度	2.2	8.3	8.9
	3 季度	4.6	7.8	10.3
	4 季度	0.9	4.6	3.3
2023 年		1.8	2.5	1.4
	2 季度	1.1	-0.6	-0.4
	3 季度	-0.1	-3.0	-4.0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表 18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欧元

年份	月份	出口额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进口额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出口额减进口额
			(%)	(%)		(%)	(%)	
2022 年		28756		18.3	32078		37.9	-3322
	12 月	2389	-4.5	9.9	2584	-3.1	9.0	-195
2023 年		28398		-1.2	27738		-13.5	659
	1 月	2397	0.3	10.9	2533	-2.0	10.1	-135
	2 月	2412	0.6	7.5	2439	-3.7	1.8	-27
	3 月	2414	0.1	7.6	2329	-4.5	-7.3	86
	4 月	2336	-3.2	-3.4	2407	3.4	-12.0	-71
	5 月	2383	2.0	-2.4	2371	-1.5	-13.1	12
	6 月	2364	-0.8	0.0	2285	-3.6	-16.0	80
	7 月	2329	-1.5	-2.7	2287	0.1	-18.1	42
	8 月	2360	1.3	-3.7	2244	-1.9	-24.4	116
	9 月	2337	-1.0	-9.2	2244	0.0	-23.9	93
	10 月	2346	0.4	-2.4	2235	-0.4	-16.3	111
	11 月	2363	0.7	-5.0	2213	-1.0	-16.9	151
	12 月	2343	-0.8	-8.8	2213	0.0	-18.7	130

注:仅指货物贸易,不包括欧元区 20 国之间的贸易额。月度数据为经季节调整的名义值,年度数据为实际值,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欧元

年度	月度	流入	流出	流入减流出
2022 年		-3084	-167	-2917
	10 月	-188	-81	-107
	11 月	262	202	60
	12 月	-2897	-2619	-278
2023 年				
	1 月	10	2	8
	2 月	15	335	-321
	3 月	128	163	-35
	4 月	-322	-365	42
	5 月	36	-542	578
	6 月	-891	-74	-817
	7 月	188	-101	290
	8 月	-2	74	-76
	9 月	-186	-116	-70
	10 月	-652	-477	-175

注:(1)指欧元区 20 个成员国,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2)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

四、日本经济

表 20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21 年		2.6	0.8	3.4
	4 季度	1.2	3.0	-1.1
2022 年		1.0	2.2	1.7
	1 季度	-0.7	-1.1	0.7
	2 季度	1.1	2.0	0.6
	3 季度	-0.2	0.0	0.1
	4 季度	0.4	0.2	0.7
2023 年		1.9	0.7	0.9
	1 季度	1.1	0.8	0.1
	2 季度	1.0	-0.7	-0.1
	3 季度	-0.8	-0.3	0.3
	4 季度	-0.1	-0.2	-0.1

表 2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口	进口
2021 年		-0.1	11.9	5.1
	4 季度	-0.5	-0.1	-0.3
2022 年		-1.4	5.3	7.9
	1 季度	-1.2	1.6	4.3
	2 季度	0.6	2.2	1.4
	3 季度	1.4	2.1	4.8
	4 季度	-0.2	1.4	-0.8
2023 年		1.6	3.0	-1.3
	1 季度	1.4	-3.5	-1.6
	2 季度	-0.2	3.8	-3.6
	3 季度	-0.7	0.9	1.0
	4 季度	-0.3	2.6	1.7

表 22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21 年		2.6	0.8	3.4
	4 季度	1.3	0.8	1.8
2022 年		1.0	2.2	1.7
	1 季度	0.3	1.1	2.6
	2 季度	1.5	2.8	1.6
	3 季度	1.5	3.9	0.4
	4 季度	0.5	1.0	2.1
2023 年		1.9	0.7	0.9
	1 季度	2.6	3.1	1.6
	2 季度	2.3	0.2	0.8
	3 季度	1.7	-0.2	1.0
	4 季度	1.0	-0.5	0.2

表 2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口	进口
2021 年		-0.1	11.9	5.1
	4 季度	-1.2	5.9	5.2
2022 年		-1.4	5.3	7.9
	1 季度	-3.1	4.2	7.5
	2 季度	-2.6	3.1	3.2
	3 季度	0.3	6.1	10.7
	4 季度	0.1	7.5	10.2
2023 年		1.6	3.0	-1.3
	1 季度	3.3	2.0	3.8
	2 季度	2.4	3.7	-1.6
	3 季度	0.3	2.9	-5.0
	4 季度	0.1	3.6	-2.3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表 20~表 23)。

表 24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度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同比增长率	新增就业与申请 就业人数之比	失业率
2022 年		0.4	1.28	2.6
	11 月	-1.1	1.35	2.5
	12 月	-1.3	1.36	2.5
2023 年				
	1 月	-0.9	1.35	2.4
	2 月	-1.9	1.34	2.6
	3 月	-1.9	1.32	2.8
	4 月	-0.5	1.32	2.6
	5 月	0.9	1.31	2.6
	6 月	-0.8	1.30	2.5
	7 月	-1.6	1.29	2.7
	8 月	-4.0	1.29	2.7
	9 月	-4.4	1.29	2.6
	10 月	-0.1	1.30	2.5
	11 月	-2.1	1.28	2.5
	12 月		1.27	2.5

注:(1)劳动生产率为 5 人及以上规模制造业企业。(2)求人倍率为实际就业岗位与申请就业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

表 25 进出口贸易

单位: 亿日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进口额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2023 年	1008817		2.8	1101711		-7.0	-92894
1 月	79297	-2.9	3.5	95617	-4.8	17.2	-16319
2 月	81791	3.1	6.5	94092	-1.6	8.2	-12301
3 月	80618	-1.4	4.3	92452	-1.7	7.1	-11834
4 月	82522	2.4	2.6	92764	0.3	-2.7	-10242
5 月	80186	-2.8	0.6	88323	-4.8	-10.2	-8137
6 月	82815	3.3	1.5	88681	0.4	-13.1	-5865
7 月	84483	2.0	-0.3	90399	1.9	-14.1	-5916
8 月	83339	-1.4	-0.8	89246	-1.3	-17.6	-5907
9 月	88663	6.4	4.3	93241	4.5	-16.5	-4578
10 月	87303	-1.5	1.6	92849	-0.4	-12.4	-5546
11 月	85994	-1.5	-0.2	89748	-3.3	-11.8	-3754
12 月	90928	5.7	9.7	95328	6.2	-6.9	-4401
2024 年							
1 月	87653	-3.6	11.9	85300	-10.5	-9.6	2353

注: 仅指货物贸易。月度数据为经季节调整的名义值, 年度数据为实际值, 因此月度累加不等于年度数。

资料来源: 日本财务省。

表 26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 亿日元

年份	月份	流入	流出	流入减流出
2022 年		64629	226975	-162346
	12 月	14224	30349	-16125
2023 年		28868	251971	-223103
	1 月	-6544	12273	-18817
	2 月	-213	16317	-16530
	3 月	11651	15880	-4229
	4 月	-7941	13816	-21757
	5 月	769	20776	-20007
	6 月	6437	22533	-16096
	7 月	-1890	32861	-34751
	8 月	-754	30285	-31039
	9 月	15676	21497	-5821
	10 月	-2046	14233	-16279
	11 月	5635	21251	-15616
	12 月	8087	30249	-22162

注: 流入和流出均为净值, 包括投资和撤资。

资料来源: 日本财务省。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表 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1 年		5.3	8.7	4.9	5.0	9.1	5.9
	4 季度	4.4	9.7	1.4	1.5	5.2	5.0
2022 年		3.8	4.3	1.9	2.9	7.2	-1.2
	1 季度	3.9	11.4	2.5	1.5	4.0	3.0
	2 季度	5.3	3.9	0.2	3.5	13.1	-4.5
	3 季度	4.0	2.1	4.1	4.3	6.2	-3.5
	4 季度	2.2	0.6	0.8	2.7	4.5	-2.7
2023 年			0.1			7.3	3.6
	1 季度	1.8	0.3	0.2	4.2	6.1	-1.8
	2 季度	1.2	0.3	1.5	3.5	7.8	4.9
	3 季度	0.5	0.2	-0.7	2.0	7.6	5.5
	4 季度		-0.2				

注: 加拿大季度数据为年化增长率。

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尼 西亚
2021 年		4.3	5.0	6.4	6.5	2.6	3.7
	4 季度	4.3	1.9	4.7	5.1	5.2	5.0
2022 年		2.6	3.9	-3.7	2.6	8.0	5.3
	1 季度	3.1	3.2	-3.9	3.8	5.1	5.0
	2 季度	2.9	3.3	-1.2	3.5	7.8	5.5
	3 季度	3.2	4.8	-4.6	4.0	13.7	5.7
	4 季度	1.4	4.5	-4.1	-0.7	5.9	5.0
2023 年		1.4	3.2	3.2	1.4	5.1	5.1
	1 季度	0.9	3.6	2.9	-3.5	3.4	5.0
	2 季度	0.9	3.4	1.5	1.4	4.3	5.2
	3 季度	1.4	3.5	4.1	2.3	5.5	4.9
	4 季度	2.2	2.5	4.3	5.1	6.7	5.0

资料来源: 各经济体官方网站(表 27 ~ 表 28)。

表 29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23 年		5.4	4.0	32.4	8.0	8.2	3.2
	1 月	5.0	3.8		8.4	7.1	3.6
	2 月	5.0	3.9		8.6	7.5	3.5
	3 月	5.0	4.0	32.9	8.8	8.1	3.5
	4 月	5.0	3.9		8.5	8.5	3.3
	5 月	5.2	4.0		8.3	7.6	3.2
	6 月	5.4	4.2	32.6	8.0	8.5	3.1
	7 月	5.5	4.3		7.9	7.9	3.0
	8 月	5.5	4.2		7.8	8.1	3.0
	9 月	5.5	4.1	31.9	7.7	7.1	3.0
	10 月	5.7	4.0		7.6	9.4	2.9
	11 月	5.8	3.9		7.5	8.9	2.9
	12 月	5.8	3.8	32.1	7.4	8.7	3.0
2024 年							
	1 月	5.7				6.8	

注: (1) 英国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2) 加拿大、英国数据经季节调整。(3) 南非为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 印度数据来自印度经济监测中心, 其他来自各经济体官方网站。

表 30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续)

单位: %

年份	月份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 尼西亚
2023 年		2.7	2.8	3.0	3.5	2.3	5.4
	1 月	2.9	3.0	3.4	3.6		
	2 月	2.6	2.7	3.3	3.6		
	3 月	2.7	2.4	3.1	3.6	2.3	5.5
	4 月	2.6	2.8	3.0	3.6		
	5 月	2.5	2.9	3.0	3.5		
	6 月	2.6	2.7	2.9	3.5	2.3	
	7 月	2.8	3.1	2.8	3.4		
	8 月	2.4	3.0	2.8	3.4		
	9 月	2.6	2.9	2.8	3.4	2.3	5.3
	10 月	2.5	2.7	2.9	3.4		
	11 月	2.8	2.7	2.9	3.4		
	12 月	3.2	2.6	2.9	3.4	2.3	
2024 年							
	1 月	3.0		2.9			

注: (1) 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2) 韩国、中国香港数据经季节调整。(3) 越南为季度数据, 印尼为半年度数据。

资料来源: 各经济体官方网站。

表 3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 国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2022 年	5991	5819	171	5302	8239	-2937
11 月	475.5	480.3	-4.9	494.2	689.3	-195.1
12 月	469.8	446.7	23.1	495.5	702.1	-206.6
2023 年						
1 月	481.4	447.1	34.3	376.8	667.7	-290.8
2 月	433.6	430.9	2.7	418.5	636.8	-218.3
3 月	499.3	496.0	3.3	462.4	703.8	-241.4
4 月	463.3	459.2	4.1	402.9	627.8	-224.9
5 月	485.5	503.5	-18.0	469.0	695.6	-226.6
6 月	469.5	509.7	-40.3	435.5	664.7	-229.2
7 月	451.1	459.6	-8.5	445.6	679.5	-233.8
8 月	483.7	502.2	-18.6	430.5	616.7	-186.2
9 月	483.4	482.4	1.0	436.7	602.5	-165.7
10 月	499.9	480.7	19.2	502.8	684.7	-181.9
11 月	480.0	472.6	7.4	460.4	696.8	-236.5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表 32 进出口贸易(续 1)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南 非			巴 西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2023 年				3397	2408	989
1 月	81.3	94.9	-13.6	228.0	205.1	22.8
2 月	86.0	77.1	8.9	202.4	176.7	25.7
3 月	105.1	101.4	3.8	328.2	220.7	107.5
4 月	89.9	88.0	1.8	271.0	191.5	79.5
5 月	96.7	91.4	5.3	326.7	216.9	109.8
6 月	89.2	91.2	-2.0	296.0	195.2	100.8
7 月	95.7	87.1	8.7	283.0	201.2	81.8
8 月	96.4	89.4	7.0	311.0	214.7	96.3
9 月	91.9	85.1	6.8	287.1	195.3	91.8
10 月	89.3	96.1	-6.8	296.8	205.0	91.8
11 月	99.9	88.9	11.0	278.9	191.0	87.9
12 月				287.9	194.6	93.2
2024 年						
1 月				270.2	204.9	65.3

资料来源:南非数据来自世界贸易组织,巴西数据来自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表 33 进出口贸易(续 2)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印 度			俄 罗 斯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2023 年	4318	6740	-2422	4239	3038	1201
1 月	358.0	528.3	-170.3	336.1	240.7	95.3
2 月	370.1	535.8	-165.7	306.5	225.0	81.5
3 月	419.6	609.2	-189.6	409.6	279.5	130.1
4 月	346.4	490.6	-144.1	315.8	247.5	68.3
5 月	349.6	574.8	-225.2	373.7	269.1	104.6
6 月	343.4	534.7	-191.3	344.9	254.4	90.5
7 月	345.1	534.8	-189.7	316.1	255.0	61.2
8 月	384.2	625.7	-241.5	369.4	254.4	115.0
9 月	344.3	544.7	-200.4	403.8	247.3	156.6
10 月	334.9	634.5	-299.6	343.2	237.1	106.0
11 月	338.1	544.8	-206.7	335.9	245.9	90.0
12 月	384.5	582.5	-198.0	384.2	282.0	102.2
2024 年						
1 月	369.2	544.1	-174.9			

资料来源:印度数据来自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俄罗斯数据来自俄罗斯央行。

表 34 进出口贸易(续 3)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韩 国			墨 西 哥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2023 年	6322	6426	-103	5930	5985	-55
1 月	463.4	590.4	-127.0	426.1	467.2	-41.1
2 月	499.9	553.7	-53.8	448.9	467.8	-18.9
3 月	548.8	596.4	-47.5	535.8	523.9	12.0
4 月	494.3	519.4	-25.1	462.2	477.3	-15.1
5 月	520.5	542.5	-22.0	528.6	529.3	-0.7
6 月	543.0	530.6	12.4	518.0	517.6	0.4
7 月	504.6	487.4	17.2	475.5	484.3	-8.8
8 月	519.9	510.1	9.8	523.6	537.4	-13.8
9 月	546.5	509.7	36.8	496.6	511.4	-14.8
10 月	549.9	534.4	15.5	519.7	522.3	-2.5
11 月	555.6	520.0	35.6	502.5	496.2	6.3
12 月	575.7	531.2	44.5	492.5	450.1	42.4
2024 年						
1 月	547.0	543.7	3.3			

资料来源:韩国数据来自韩国海关,墨西哥数据来自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

表 35 进出口贸易(续 4)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2023 年	5739	6537	-798	4325	3519	806
1 月	389.3	438.8	-49.5	315.0	291.6	23.4
2 月	408.3	476.2	-67.9	310.4	286.9	23.5
3 月	505.0	582.7	-77.6	351.8	309.7	42.1
4 月	469.2	514.0	-44.8	359.4	292.2	67.1
5 月	459.0	495.1	-36.1	361.0	312.4	48.7
6 月	462.7	541.6	-78.9	323.2	263.5	59.7
7 月	464.6	513.3	-48.8	387.3	302.3	85.0
8 月	492.7	536.8	-44.1	373.6	287.5	86.1
9 月	515.7	624.9	-109.2	388.1	284.8	103.3
10 月	502.4	575.5	-73.2	381.0	323.3	57.7
11 月	530.6	583.7	-53.1	374.6	276.3	98.2
12 月	539.2	654.5	-115.3	399.4	288.4	111.0
2024 年						
1 月				371.9	347.0	24.9

资料来源:中国香港数据来自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台湾数据来自台湾财政部。

表 36 进出口贸易(续 5)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减进口
2023 年	3530	3263	267	2588	2219	369
1 月	235.6	230.4	5.2	223.2	184.4	38.8
2 月	260.5	232.5	28.0	213.2	159.2	54.0
3 月	297.1	283.2	13.9	234.2	205.9	28.3
4 月	278.6	252.1	26.5	192.8	153.5	39.4
5 月	280.4	268.1	12.3	217.1	212.8	4.3
6 月	294.5	263.6	30.9	206.0	171.5	34.5
7 月	300.7	270.0	30.7	208.6	195.7	12.9
8 月	327.6	293.2	34.4	220.0	188.8	31.2
9 月	306.8	284.8	22.0	207.5	173.4	34.0
10 月	322.5	295.2	27.3	221.5	186.7	34.7
11 月	311.2	295.8	15.4	220.0	195.9	24.1
12 月	314.7	294.0	20.7	223.9	191.1	32.9
2024 年						
1 月	345.3	309.0	36.3	205.2	185.1	20.2

资料来源:印尼数据来自印尼中央统计局,越南数据来自越南统计局。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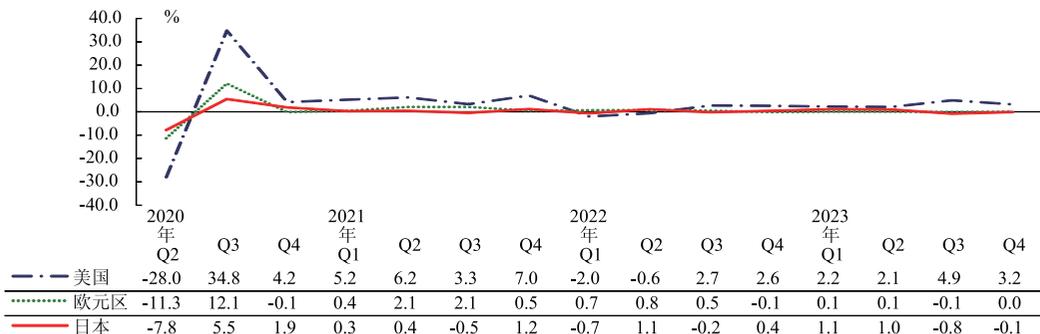


图 1 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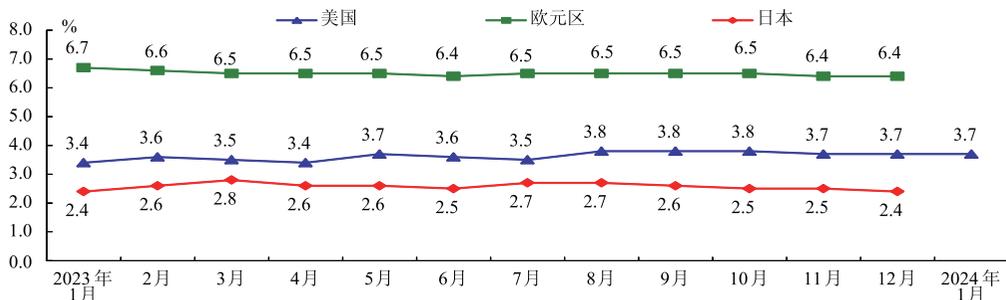


图 2 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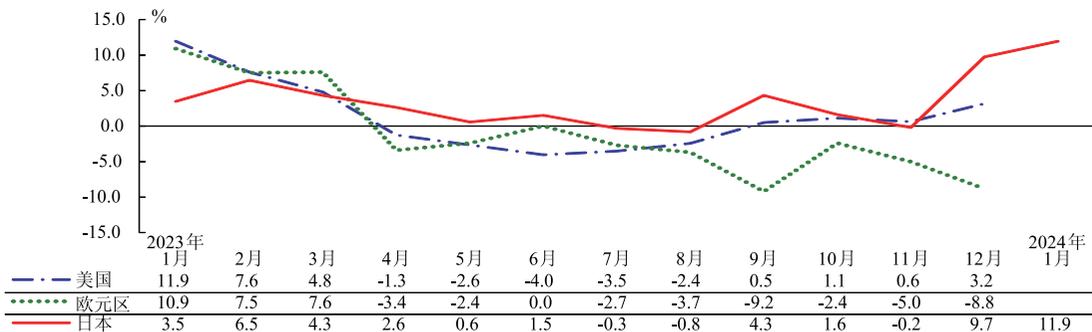


图 3 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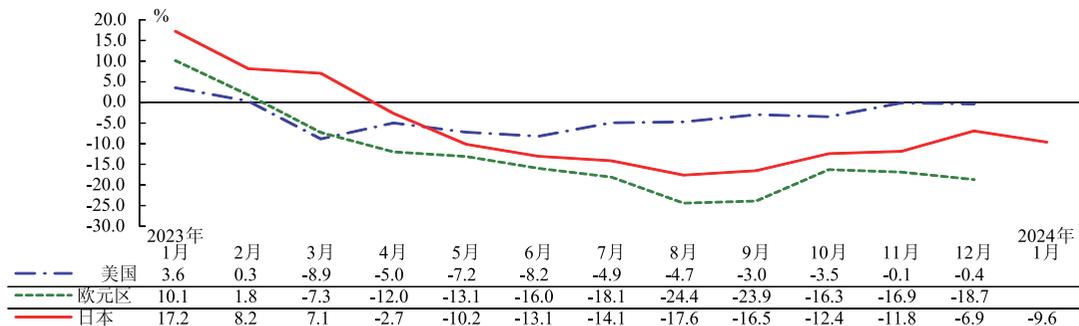


图 4 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图1~图4)。

ABSTRACTS

(1) Moving towards a high – income economy requires a systematic solution to the lack of consumer demand

Ma Xiaohu

In 2022, Chinese's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per capita has reached 97.3% of the minimum threshold for high – income countries.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hen moving towards the threshold of high – income countries, consumption will play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and how to increase social consump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for economic growth. For a long time, China's consumption growth has been squeezed by high investment, especially ineffective and inefficient investment, resulting in a sustained low consumption rate and an extremely high investment rate in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At present, the insufficient growth of consumption in China is formed by the comprehensiv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systemic variables. First, the slowdown in the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has inhibited the improvement of residents' purchasing power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scale of social consumption; second, the low proportion of workers' remuneration in GDP has depressed residents' purchasing power for goods and services; third, the large income gap between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directly reduces the overall growth of social consumption; fourth, the social redistribution function is weak, which cannot eliminate the "worries" of residents' consumption; fifth, the adaptability of the supply structure is insufficient, and it is difficul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domestic consumption structure; sixth, there are many pain points in the consumer market, and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expanding consumer demand need to be straightened out. It is necessary to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residents not being able to consume, not daring to consume, unwilling to consume, and finding it difficult to expand consumption in terms of system and policy.

(2) Obstacles and responses faced by China's consumption sector

Research Group of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xchanges

Consumption is the lasting driving force of economic growth, the "main engine" for smoothing the domestic cycle, and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cultivating a strong domestic market. At present, China's residents' consumption is gradually recovering,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tinuous recovery of traditional consumption, accelerated recovery of service consumption, rapid development of new consumption, continuous release of green and low – carbon consumption potential, and increasingly perfect residents'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However, in the field of consumption, there are obstacles such as "reluctance to consume" caused by the deterioration of residents' balance sheets, "inconvenient consumption" caused by imperfect infrastructure, "inability to consume" caused by policy blockages, and "dare not consume" caused by poor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which have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expansion of consumption. In view of the various obstacles existing in China's consumption field, on the basis of stabilizing employment, it should further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infrastructure in the consumption field, break through the policy blockages that restrict consumption, and continue to optimize the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so as to provid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expanding consumption.

(3) The construction of service trade index system and the analysis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ath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trade power

Nie Pingxiang, Zhao Ruojin, Cui Yanxin

Trade in services is an important part and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de pow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 faced by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trade in services, this paper draws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in traditional trading power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and Japan, and constructs the service trade index system of China's trade powers from four main dimension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structure and trend, openness and security.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dicators with the trade power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till gap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trade in services in terms of mechanism innovation, industrial bas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rade structure, cross – border opening, and governance of trade in services. Based on the main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target direction of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de pow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trade in services should be guided by openness and cooperation, with safe development as the bottom line, and promote digital, gree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so as to better support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de power.

(4) The global economy is faltering and the outlook for recovery remains challenged by multiple risks—— Analysis of the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in 2023 and outlook for 2024

Expository group of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In 2023, world economic growth will continue to slow down, falling for two consecutive years. In terms of key area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ightening monetary policy, weak market demand has led to a continued sluggish trend in global trade and 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but driven by the resumption of cross-border tourism, service sector activities are more active, while high interest rates have pushed down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prices and global inflation significantly. In terms of major economies, the U. S. economy has shown strong resilience, the eurozone economy remains weak, and the economies of Japan and major emerging economies are slowly recovering. Looking ahead to 2024, the world economy will continue to show some resilience, boosted by the steady decline in inflation, the expected easing of monetary policy conditions, and the rapid economic recovery of some economies, but the pace of economic expansion will remain slow, the recovery of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will be sluggish, core inflation will remain stubborn, the accumulation of debt and derivative risks in some economies will be high,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geopolitical tensions will all hurt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world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Maj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predict that the world economic growth rate will be 2.2% ~ 3.1% in 2024, which will continue to be at a historically low level.

(5) The connotation, challenges and construction priorities of the new energy system

Jing Chunmei, He Qixiang

The new energy system is a “new type” energy system. “New” is to put energy security first, “new” is to focus on carbon reduction in energy development, and “new” is to innovate and reshape development ideas, energy structure, system form, industrial system, and governance system. The new energy system should strive to achieve “five integrations”, namely, the integration of fossil energy and new energy, the integration of primary energy and secondary energy, the integration of “Power supply, Power grid, Load, Energy storage”, the integration of centralized and distributed energy, and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markets. The new energy system should reflect the following “six characteristics”, namely, giving priority to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focusing on clean and low-carbon energy in the energy structure, focusing on electricity in terminal energy consumption and realizing the integration of hydrogen and electricity, driven by the new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safe, flexible and reliable operation, complete and effective market system.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energy system urgently needs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building the new before discarding the old”, mechanism and syste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echnical talent and capit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priority of energy conservation, clean and efficient utilization of coal, optimization of new energy layout, construction of new power system, development of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breakthrough of key green and low-carbon technologies, and reform of system and mechanism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key task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energy system.

(6) Exploration of the embedded development path of characteristic apprenticeship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ino-German Industry-Education Alliance

Han Xiaoting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industrial upgrading strategy, industrial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re fac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skills and training directions. The education system urgently needs to absorb the talent training experience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ountries within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dopt an embedded improvement path in order to form an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the objective needs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the characteristic apprenticeship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ino-Germa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Alliance,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traditional apprenticeship system and the modern enterprise apprenticeship system in China in terms of system upgrading, cooperation mode and practice path, and by inheriting the excellent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traditional apprenticeship system, carrying forward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 and conforming to the actual nee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it meets the talent demand under the goal of “Made in China 2025”. The embedded integration of apprenticeship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three major characteristics, namely, the integrated cultivation of productio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under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government, the innovation mechanism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mod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market, and the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guarantee mechanism under contract specifications. In specific practice, the embedded integration of the system needs to build a complete quality construction model, build a joint communication platform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design a set of curriculum systems with a general nature,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umber of training bases, and giv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dynamic evaluation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subject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benign development of the characteristic apprenticeship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ino-German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lliance.

(7)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effective domestic demand

Tang Ya, Xu Xianchun

The 2023 Central Economic Work Conference pointed out that China is still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effective demand, overcapacity in some industries, and weak social expectations. The lack of effective demand is put in the first place, because even if China has a complete industrial chain and strong production capacity, in the case of insufficient demand, it will not be able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super-large market scale. At present, the world economic growth is slowing down, and the driving role of external demand in economic growth is declining.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omestic demand based on statistical data, and points out that China is facing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the gap between the growth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and the pre-COVID-19 epidemic, the continued weakness of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nvestment, and the deviation of private investment performance.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s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and puts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reform directions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domestic demand.

(8) Research on the match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s new changes

Fei Taian

In the face of the new situation of population,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make the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factors more effectively match in the future. By studying the data of previous national census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tch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distribution, economic growth, industrial and urban – rural structure, regional development, trade type, and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in New China, especial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Based on the size,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population, timely adjustment of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matching of human resources and production factors is the key to obtaining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and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On the whole, China's population has rapidly entered a stage of negative growth,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continuous decrease in labor supply, the deepening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aggravation of the imbalance in rural population structure. New demographic changes pose serious challenges to economic growth, quality of life and public spending risks. This study shows the match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esources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reveals the problem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population policies that need to be adjusted and optimized in a timely manner to achiev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9) Deepen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Wu Qiong

Improv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s the foundation for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solve imbalances and insufficiencies, and an important means to promot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a decline in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a low proportion of residents' income in the na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a limited improvement in residents' income by redistribution, and a lag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current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include not only the structural factor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but also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s of imperfect marketization of factors, the policy factors caused by the limited role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e trend factors caused by demographic changes. In order to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achiev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maintaining a reasonable economic growth rate,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refor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earnestly increase labor remuneration a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resident sector in national income, give full play to the regulating role of finance in redistribution, and stimulate the enthusiasm of enterprises, individual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philanthropy.

(10) Research on the driving force and path of digital culture to driv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 power

Sun Xiao , Xia Jiechang

Digital culture is a new cultural form formed by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culture. Digital culture mainly includes two levels; cultural digitization and digital culture. Digital culture has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valu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ultural power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leading power of digital culture on the value of socialist culture,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excellent culture, the innovation of advanced culture of the times, and the dissemination and influ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new journey of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digital culture should always be guided by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and form a cultural gu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country; and with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the core kinetic energy, it drives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echnology;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undertakings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s the starting point, we will release the diversified value of digital culture; and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end point, strengthen the governance of the digital cultural ecology, so as to achieve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strong driving force for the socialist cultural power.

(11) Economic efficiency, driving force and spati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improvement

Hu Chaofan , Chen Liuqi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motivation and spatial differenc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from 2013 to 2021 by using the SBM directional distance function, spatial panel regression and QAP analysis, and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how to achieve social welfare improvement by integrating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three studies.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is within a safe range, which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promoting the prosperity of the real econom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ncrease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upgrading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have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while the ability to use and excessive fiscal intervention by local governments have become important hindrances; the spati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China are mainly affected by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idents' income and government financial intervention, while the degree of financial openness, the three – level digital divide, and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market and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re secondary influencing factors. In order to follow the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ncept of “efficiency first, fairness first”,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optimize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investment environment, reduce excessive government financial intervention, and extensively develop financial technology.

Editor: Yang Yuge